

标段编号：2019-440305-83-01-101439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荔山小学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目录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 3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 4 履约评价（不评审）
- 5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第1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示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 (自行填写)	1、项目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74864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12 2、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6455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3.22 3、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	项目经理：徐晓明 1. 项目名称：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合资地块 01-07/03-01） 建设单位：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4842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4.9.26 2、项目名称：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代建地块 02-05） 建设单位：华	建 工 程 施 工 总 承 包 壹 级	共配置 42 人	1、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4/3/31 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7/8 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4/10/12

			术学校职教园区（一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45860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10.20 4、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30535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12.4 5、项目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金额：28011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12.13	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8453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5.4.25 3、项目名称：龙华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67584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10.25		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4、工程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价等级：良好 评价时间：2025/9/23 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5、工程名称：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3/10/26 评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6、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5年1季度 评价单位：深圳市安
--	--	--	---	---	--	--

			6、项目名称：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15505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7. 22 7、项目名称：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1922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12. 19 8、项目名称：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 9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武汉			居集团有限公司 7、工程名称：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4 年 3 季度 评价单位：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8、工程名称：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评价等级：优秀 评价时间：2023/7/7 评价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	--	--	--	--	--	---

			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0207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03 9、项目名称：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 建设单位：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482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3. 5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4）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第2章 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2:

企业业绩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其他：国有）	
近 3 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1	项目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7486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 12. 12
	2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 II 标 合同金额：6455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3. 3. 22
	3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 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4586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5. 10. 20
	4	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金额：3053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2. 12. 4
	5	项目名称：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28011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12. 13

	6	项目名称：萧政储出【2021】33 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115505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杭州瑞诚兴联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 7. 22
	7	项目名称：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施工 合同金额：119228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2. 12. 19
	8	项目名称：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 9 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10207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武汉国荣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 03
	9	项目名称：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 合同金额：94827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3. 5
说明：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北环大道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北环大道北侧，深圳艺术学校南山校区东侧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期建设地点位于南山区同乐片区，北环大道北侧，深圳艺术学校南山校区东侧。项目用地面积 21660.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9950 平方米，按 800 床规模进行设计。地下 4 层，地上由 29 层主楼和 9 层裙房组成，建筑高度 137.1 米。 主要功能用房包含七项设施用房（包括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等）、科研用房、教学用房、健康体检用房、夜间值班宿舍、中医院特色用房、职工周转宿舍、架空连廊及避难层、人防医疗与地下车库、机械停车库（如需）及感染性用房（室外临时建筑）等。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承包专业范围包括： 1、拆除工程、支护工程拆除等； 2、原场地内绿化迁移及红线内外管线迁移（如有）； 3、土石方的挖运（除地基基础外的土石方）；不同高差土石方的挖运、二次土石方的挖运、坑中坑支护、二次支护、永久挡墙等；土方回填、夯实；钢筋混凝土基础（模板（含砖胎膜）、钢筋、混凝土、后浇带混凝土、混凝土结构处理）等；
4、主体工程：包括钢筋混凝土结构、二次结构（其中与中心供应室、ICU、EICU、抢救室、人流室、净化设备机房、实验室、放射科、CCU、手术室、检验科、病理科、静配中心等净化区域分界玻璃体须发人和监理工程师确定后再行砌筑）、钢结构等； 5、门窗工程：所有防火门及防火窗的采购、安装、塞缝及收边收口；非精装区域及非医疗专项区域的门窗的采购、安装、塞缝及收边收口； 6、防水工程：地下室底板、侧墙、顶板、外立面、屋顶、室内等（具体以图纸为准）； 7、粗装修工程：地下室（不含电梯厅）；所有设备机房（不含网络机房）；消防控制中心、管道井、强弱电井、电梯机房、避难层、污水处理站、消防楼梯及后动走道等精装以外的全部装修工作；具体以图纸及工程界面划分为准； 8、建筑屋面工程：结构层以上全部土建工作包括找坡层、防水层、防水保护层、保温层及面层等（具体以图纸为准）； 9、人防工程； 10、机电安装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气工程、弱电工程（仅桥架）、抗震支架、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具体以图纸及工程界面划分为准）、防排烟及消防工程；室内给排水系统（含给水、热水、污水、冷凝水等）；雨水系统（虹吸雨水，如需）；室外给排水系统（含市政接驳、报验和开通）；太阳能热水系统；污水处理站、雨水回用系统（如有）的设备管道及配件；相应报验检测工程； 11、白蚁防治：不含装修范围内的白蚁防治； 12、室外工程：包含但不限于负责给水、排水、强电、弱电等市政接驳（如需），路口开设、报批、施工等工作； 13、室外构筑物：污水处理站（含设备安装）、化粪池、液氧站（不含设备及相关管道）等土方的挖运和回填以及结构、机电设备基础、管线预埋的施工； 14、预留预埋：包括砼结构内洞口的预留、医疗专项、智能化、精装修单位结构施工的预留、预埋； 15、由总包单位出具深化图纸并统筹所有分包配合 BIM 咨询单位完成施工 BIM 模型的创建和深化工作（过程中提供深化原则、施工原则、组架原则等），总包单位对 BIM 咨询单位给出的结果进行复核和确认，再由总包单位出具最终的施工深化图纸，详见本项目 BIM 实施方案； 16、外立面装饰工程及幕墙工程；	17、发热门诊临时建筑及报建验收； 18、泛光照明工程； 19、消声降噪抗震专项； 20、充电桩配套工程； 21、水土保持工程（如有）； 22、电梯工程的相关配合工作； 23、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包括供电局报装相关工作； 24、消防工程； 25、暖通工程； 26、装配式工程； 27、航空限高咨询评估工作； 28、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29、其他； (1) 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二次结构、外立面装饰、室内装修及钢结构、发电机环保工程、设备基础等）的项目和工作，深化后的成果不得降低原招标图纸的标准要求及项目品质，且需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深化后的图纸需经相关各方审核确认，各方对深化图纸的确认不应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任何责任； (2) 负责本项目的防雷接地，并负责防雷设计审核、检测、验收； (3) 负责给排水系统与市政管网的接驳，负责配合使用方办理给水开户，负责配合使用方办理排水许可证； (4) 负责向其他承包人和使用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 (5) 负责配合医院设备供应商进行大型设备运输，在红线范围内向医院设备供应商提供符合设备运输条件要求的运输通道（含结构加固及施工回顶），负责设备运输、安装完成后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恢复和封堵，并做好成品保护； (6) 承包人为总协调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统筹管理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的安装、管理及费用； (7) 承包人负责向其它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垂直运输机械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拆除；

(8) 负责所有垃圾外运工作，负责本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并向其它承包人提供指定垃圾堆放点，并负责清理外运。

(9) 负责抽水及排水工作；地下室与主体结构工程应结合地质情况进行必要的降水工作，确保满足设计抗浮水位要求并满足地下室防水工程需要。

(10) 承包人负责消防工程调试和验收，并向相关分包单位收集整理消防验收所需的所有资料。

(11) 配合其他分包安装灯具、风口、喇叭、烟感等机电各专业末端（详见工程界面划分）；如遇长坡道，总包需放出找坡线并进行交底，并做好收边收口、一米线等工作（如有）。

(12) 本承包区域范围内吊运施工时必须待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机电设备及管线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13) 负责消防道路及消防登高面的划线。

(14) 负责配合发包人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并对EIM系统评估成绩负责，负责督促收集、整理、汇总及审核其他分包相关EIM资料，具体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

(15) 施工围挡由地基基础单位移交总包单位，由总包单位根据技术文件要求实施。

(16) 负责办理发包人委托的相关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医院竣工验收（含子项）、人防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如需）、环保验收、节能绿建验收、防雷（含接地）设计审核和检测验收、规划验收、消防验收的所有资料收集、整理、汇总、审核及报验（如需含分包资料，仍需按上述原则统筹管理）。

(17)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应对本项目图纸进行审核，审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图纸及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图纸，图纸审核除专业内部审核外，还需进行全专业综合会签审查，并在施工前提出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项，如上述情况存在变更的重要，应在施工前提出，按万科及工务署要求完成变更流程后，方可进行施工，不得出现因图纸或项目施工不交圈导致的不返工的情况。总包单位需对各专业图纸审核负责，任何分包单位的审核及明确不应解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合同所负的任何责任。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工程界面划分详见附件资料，以上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

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工程	立方米/4
☐ 水厂及配套设施工程	立方米/4	☐ 污泥处理及配套设施工程	立方米/4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给排水及采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包含但不限于负责路口开设、报批、施工等工作及附属建筑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液氧站（不含设备及相关管道）等土方的挖运和回填以及结构、机电设备基础、管线预留预埋的施工； ☐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它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原场地内绿化迁移及红线内外管线迁移（如有）、土石方的挖运（除地基基础外的土石方）；不同高差土石方的挖运、二次土石方的挖运、基坑支护、二次支护、永久挡墙等；土方回填、夯实；钢筋混凝土基础（模板（含砖胎膜）、钢筋、混凝土、后浇带混凝土、混凝土结构缝处理）等、白蚁防治工程（不含装修范围内的）、预留预埋工程、消声降噪抗震专项工程、充电桩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如有）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2 月 6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其中正负零施工计划完成日期：2023 年 9 月 3 日，裙房封顶计划完成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主体结构封顶计划完成日期：2024 年 10 月 8 日，二次结构计划完成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正式电通计划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外立面幕墙施工计划完成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58 日历天。

标准工期 / /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捌佰陆拾肆万柒仟零伍拾伍元捌角贰分**（小写）：**¥74864.705582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5.88%，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零角整 ¥19578718.10 元；

2 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1109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柒拾壹万零元整 ¥41710000.00 元；

(5) 航空限高咨询评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2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table><tr><td>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万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32095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新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新会计公社B600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陆荣秀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td><td>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1A6F3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街道海城社区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01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胡远航 委托代理人: 崔朝阳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435886610066 </td></tr></table>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万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32095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新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新会计公社B600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陆荣秀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1A6F3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街道海城社区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01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胡远航 委托代理人: 崔朝阳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435886610066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万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32095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新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新会计公社B600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陆荣秀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承包人: (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1A6F3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街道海城社区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01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胡远航 委托代理人: 崔朝阳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435886610066		

正本

合同编号：TJGT-02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II标合同
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诚佳，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证书号码：鄂1422013201313217
本工程于2022年11月12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
工程地点：地处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位于增南山片区，留仙大道以南，平南铁路、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原长源工业区所在地。
工程内容：本标段占地面积约8257.36m²，建筑面积114644.67m²，包括1栋学生活动中心、2栋图书馆、6栋教研楼A单元、6栋教研楼B单元、6栋教研楼C单元、6栋教研楼D单元、6栋教研楼E单元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 / 檐：1栋学生活动中心：地上3层/地下2层；2栋图书馆：地上4层；6栋教研楼A单元：地上7层/地下2层；6栋教研楼B单元：地上7层/地下2层；6栋教研楼C单元：地上7层/地下2层；6栋教研楼D单元：地上7层/地下2层；6栋教研楼E单元：地上7层/地下2层。
建筑面积：114644.67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844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教研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节能工程、室外工程等以及图纸和清单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2-

开工日期：2022年11月16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58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伍佰壹拾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小写）：¥645515594.7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贰仟伍佰零肆元柒角玖分。（¥18568504.7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0元）。

支付方式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15%即85607339.21元（人民币：捌仟伍佰陆拾万柒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壹分）。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

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工作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不含预付款）之后，按照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通常可设置为60%-70%】。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将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准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30210390000001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号：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对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正本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五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上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上栋裙楼3层
法 定 代 表 人：陈国卫
委 托 代 理 人：刘国卫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住 址：
法 定 代 表 人：陈国卫
委 托 代 理 人：胡明航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Ⅱ标段（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	建筑面积	114789.07㎡	工程造价	64551.56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402/2023-1096		监理许可证号	E133000849-8/1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5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海高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张磊、张宝、崔立新、付明龙、张志霖、林浩鑫、陈星、李春源
组员	黄进生、史超、刘建、李婉琴、朱梦莹、王贤周、曾明哲、张超越、周立民、郭森、张锦城、郝强、徐博扬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磊	崔立新、付明龙、张志霖、林浩鑫、陈庆明、黄进生、刘建、张超越、周立民、郭森、张锦城、郝强、徐博扬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宝	林晓莉、吕晓欢、廖志强、王贤周、曾明、李卓、申俊豪、宋斯聪
工程质控资料	唐惠	施雅格、方晶、谢庆良等

(二)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1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5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2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9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7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1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合格	共 2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启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心领导		刘启友
2	凌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管理五层其他岗		凌宇
3	曹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高级工程师	曹维迪
4	张永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张永利
5	王莎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王莎莎
6	朱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朱丹
7	张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张磊
8	张耀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张耀友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机电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宝
10	崔立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崔立新
11	罗建松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暖通工程师		罗建松
12	程浩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师		程浩
13	潘红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潘红波
14	陈平礼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陈平礼
15	林鑫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林鑫森
16	林晓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林晓莉
17	付明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付明龙
18	张志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张志霖
19	廖志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廖志强
20	胡城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道路工程师		胡城城
21	郑练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工程师		郑练波
22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黄正宇
23	何强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何强明
24	吕晓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吕晓波
25	陈文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陈文明
27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齐旭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齐旭
29	程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程磊
30	李耀等	深圳市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李耀等
31	朱梦莹	深圳市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朱梦莹
32	何远明	深圳市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何远明
33	凌亮	深圳市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凌亮
34	康才华	葵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室内项目经理	工程师	康才华
35	熊德哲	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熊德哲
36					
37	饶丹	奥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饶丹
38	吴峰玮	奥鑫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管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峰玮
39	孙勤勤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指挥		孙勤勤
40	陈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星
41	李春源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李春源
42	黄进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黄进生
43	曹明哲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工程师	曹明哲
44	韩威伟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韩威伟
45	史超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史超
46	刘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刘建
47	朱义海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朱义海
48	梁凌云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梁凌云
49	王贤周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王贤周
50	肖治翔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肖治翔
51	罗世洪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罗世洪
52	朱霞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朱霞
53	施雅格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施雅格
54	陈国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国羽
55	陈国羽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国羽
56	唐惠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唐惠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7	蒋越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蒋越
58	石深奥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员		石深奥
59	陆奕明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陆奕明
60	张超超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张超超
61	张超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超超
62	周立民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周立民
63	郭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郭森
64	高昌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高昌胜
65	张锦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张锦城
66	郝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郝强
67	涂森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涂森林
68	李卓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李卓
69	中俊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生产经理		中俊豪
70	徐博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徐博扬
71	潘同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潘同文
72	方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综合信息工程师		方品
73	谢庆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工程师		谢庆良
74	黄先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师		黄先强
75	田鑫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田鑫
76	左港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左港亚
77	夏斌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夏斌
78	董华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董华兵
79	周满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周满强
80	邓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建造师		邓磊
81	周大磊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钢结构工程师		周大磊
82	李建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李建军
83	宋新强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新强
84					
85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86	张志博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志博
87	黄兴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黄兴
88	左学智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左学智
89	劳志均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劳志均
90	李平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主管		李平
91	邓晓娟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邓晓娟
92	吴海海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海海
93	李迪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迪
94					
95	徐帆帆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帆帆
96	杭荣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杭荣
97					
98	李想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想
99	夏晓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夏晓
100	龙巧林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龙巧林
101	唐任来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唐任来
102					
103	中雪连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雪连
104	宋立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立
105	王永辉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王永辉
106	陆供清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陆供清
107					
108	董雄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雄
109	柳小飞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执行经理		柳小飞
110	吴美婷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美婷
111					
112	陈积禹	广东东方南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		陈积禹
113	陈强	广东东方南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强
114	邹康强	广东东方南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康强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15	张知惠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工程师	张知惠
116	刘凤娟	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刘凤娟
117	彭敏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級工程師	彭敏
118	叶昭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叶昭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礼忠	李青源	陈礼忠	李青源	陈礼忠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青源
2025年7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青源
2025年7月31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标段工程（请勾选：
☐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完成产值达到净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部门。

合同价支付:

(1) 累计完成净合同价: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净合同价 85%时暂停支付。

(2) 暂列金支付:

① 工程变更: 按《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经发标人审批确认的工程变更, 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② 清单复核: 经审批确认的工程清单复核结果, 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50%。

③ 调整: 按合同约定计算调整金额, 支付比例为 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

(4) 合同结算价以下列机构审定为准: ☒ 市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并取得评审报告;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 ☐ 其他_____。结算款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 留下 3%的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定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人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人工工资专用账户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监管协议约定账户为准。

本工程合同约定人工工资支付比例:

1. 预付款中人工工资: 应随施工进度总价 (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设计费) 2% 的金额作为人工费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人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月进度款中人工工资:

☒ 施工总承包合同 (包含专业工程): 本工程施工期间, 工程款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按月支付, 基础施工阶段人工工资比例为工程款的 85%; 主体施工阶段人工工资比例为工程款的 90%; 装饰装修施工阶段人工工资比例为工程款的 18%; 收尾阶段人工工资比例为工程款的 20%。

- 4 -

☐ 地基基础工程合同: 每月拨付比例为工程款的 85%;
☐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不含专业工程): 每月拨付比例为工程款的 90%;
☐ 市政工程合同: 每月拨付比例为工程款的 12%;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其他合同: 每月拨付比例为工程款的 18%;
人工工资支付要求及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2.3.10 工人工资支付。

七、工程款监管

发标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监管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3.11 工程款监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 (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 (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 (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十、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标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 5 -

质量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标人向承包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 正本 2 份, 发标人 1 份, 承包人 1 份, 副本 10 份, 发标人 6 份, 承包人 4 份。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洪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附件 3: 履约保函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附件 6: 澄清纪要

- 6 -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工程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罗湖区洪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承 包 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北街街东 14 号顺泰大厦 8-10 层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承 包 人: (联合体成员)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 (深圳)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海月社区海月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01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 (公章)

年 月 日

- 7 -

2.4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建三03202202098

副本

合同编号: SSKYYEQ-018-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标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

项目经理姓名: 高泽,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 鄂1422020202102677

本工程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 18 号, 深圳市眼科医院院内;

工程内容: 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仅含普通装饰)、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其他: 绿化迁移、管线迁改、人防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白蚁防治、智慧工地、高低压配电工程、成品抗震支架、标识标线工程(地下室及室外标识)、电缆、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开关插座、LED 灯具、外墙涂料、海绵城市等。

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幢: /

建筑面积: 本工程占地面积 17606 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 4032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376 平方米, 地上 26948 平方米), 高 86 米, 为一类高层建筑(以招标图纸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2】542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仅含普通装饰)、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

— 1 —

基坑支护工程、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其他: 绿化迁移、管线迁改、人防工程、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白蚁防治、智慧工地、高低压配电工程、成品抗震支架、标识标线工程、电缆、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开关插座、LED 灯具、外墙涂料、海绵城市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69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叁亿零伍佰叁拾伍万元整(¥30535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佰陆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零壹分(¥8,697,422.0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伍佰陆拾万元整(¥5,6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审核为准。

— 2 —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4196.23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签发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标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号: 1522423366850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12%。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的所有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3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10份，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程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伟松	委托代理人：信刘印自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5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u>SNCSFZX-012-2024</u>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u>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u> 合同名称: <u>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u> 承包方: <u>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u> 日期: <u>二〇二四年十二月</u>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u>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u> 承包人(全称): <u>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u> 项目经理姓名: <u>余凡</u> 资格等级: <u>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u> 证书号码: <u>粤 1422023202402837</u> 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u>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大鹏新区鹏城社区霞光一路北端</u> 工程内容: <u>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科研实验楼、中试实验楼、后勤保障楼、连廊、室外及配套工程等。</u> 结构形式: <u>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u> 层/幢: <u>科研实验楼 9F、中试实验楼 2F、后勤保障楼 3F</u> 建筑面积: <u>42000 平方米</u>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u>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及多联机)、给排水、电气工程(含供用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含标识)、拆除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防工程、边坡支护、截流沟开挖、抗震支架、标识划线工程、白蚁防治、所有的市政接驳及
路口开设、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智慧建造等, 具体内容以招标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u>2027 年 8 月 2 日</u>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u>944 日历天</u>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u>合格, 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u>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u>贰亿捌仟零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28011929.14 元);</u>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壹仟零贰拾玖万零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10290494.42 元);</u>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u>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 元);</u>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2831 万元(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叁拾壹万元整),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业主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不含预付款) 之后, 开始按	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 时暂停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其中, 低压柜、冰蓄冷系统设备(包括冷水机组、泵、热交换机组等)到场并经确认后支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70%, 安装完成后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80%; 低压柜完成通电并调试后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85%; 冰蓄冷系统设备完成系统调试后支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85%。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验收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6 份，发
包人 12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江务署教育工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17 层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B01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6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施工
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 萧三=CB202400914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 (XSCQ020207-01)二阶段二标段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文件 甲方: 杭州瑞诚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17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第 1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 二阶段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全称): 杭州瑞诚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19室 法定代表人: 张坤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MA2K32N874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口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19室 1836756757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 0047 6095 0004 0584 303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凌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0177739097A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口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02787185817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武汉市鲁磨支行 4200 1127 1380 5900 0611 甲、乙双方为完成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二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三、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核心板块,东南至盈丰路,西南至市心北路,西北至奔竞大道,东北至鸣宁路,总用地面积652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890.8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43489.2平方米 第 5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5401.64平方米,由4层地下室、A幢6层商业裙房,建筑规划高度44.85米,B幢41层办公、酒店,建筑规划高度215米,E幢44层办公、酒店,规划建筑高度230米组成。本合同项下二标段(CD楼)项目占地面积约1万平方米,共2幢,建筑规划高度约204.05米,建筑屋面高度约199.85米的高层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约16万㎡,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11.9万㎡,地上49层(含避难层),地下建筑面积约4万多平方米,地下4层(地下室一层局部设有夹层)。本项目与其他标段共一大地下室。 第二条 工程承包合同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承包方式地下室部分及地上部分均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或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费单价/总价包干,如:组织措施费无论是地上/地下均采取组织措施总价包干;技术措施费若项目整个项目按项计取,且后期工程变更也难以界定划分的技术措施无论是地上/地下均采取总价包干;再者如后期可以据实核算工程量的技术措施项目预算前采取综合单价包干,预算后转化为总价包干,如模板、),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政府部门即地铁公司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协调费(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施工扰民处理或补偿费(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包施工完成后场地内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建筑垃圾清除及垃圾(建筑和生活垃圾)清运费、包施工引起的场地内和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保护费、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企业管理费、包利润、包税费、包税金、包风险(且含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质量保修责任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指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项目的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CD幢及相应地下室及附属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土方工程(二阶段)、基坑支护工程(二阶段)、主体结构工程、降水工程(二阶段)、桩基工程(二阶段)、二次结构工程、结构孔洞一次封堵、屋面工程(包含设备基础)、防水工程(基础防水、地下室外墙防水及屋面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防腐防锈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不含幕墙工程)、机电的预留预埋工程、零星工程、其他工程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专业分包人或承包人指定供应商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与其他专业的现场协调配合工作等。(暂列金形式增加后续可能过账的甲指分包施工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第六部分《工程范围及管理要求》第三条条款约定。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月3日 计划竣工时间: 2027年1月30日 第 6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89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完工, 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监理、设计确认并经监理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并取得竣工备案表,上述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各节点工期 <table><tr><th>序号</th><th>节点目标</th><th>暂定完成时间</th><th>完成标准</th></tr><tr><td>1</td><td>项目开工</td><td>2023年3月3日</td><td></td></tr><tr><td>2</td><td>地下室结构</td><td>2024年6月28日</td><td></td></tr><tr><td>3</td><td>主体结构达17层(预售条件)</td><td>2024年11月28日</td><td>该节点按期完成后一次奖励现场项目团队人民币壹拾万元整</td></tr><tr><td>4</td><td>塔楼封顶</td><td>2025年9月15日</td><td>该节点按期完成后一次奖励现场项目团队人民币伍拾万元整</td></tr><tr><td>5</td><td>主体结构验收</td><td>2025年11月15日</td><td></td></tr><tr><td>6</td><td>装修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td><td>2026年3月28日</td><td></td></tr><tr><td>7</td><td>地库顶板施工完成</td><td>2026年5月20日</td><td></td></tr><tr><td>8</td><td>竣工备案</td><td>2027年3月30日</td><td>取得竣工备案证</td></tr></table> 其他详见附录C“工程暂定进度计划”,乙方须按所确定的节点控制工期时间予以完成各项工作,且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完工时间保持不变。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开工、完工时间时,乙方须全力配合,因调整开工、完工时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除《合同条款》第28条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政府举办各类活动会议、亚运会、亚残会、雨季影响、天气影响、停水、停电(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48小时以内)等,与专业分包商及专业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特别约定 1: 总承包单位除了需确保总工期和重要节点按期实现外,还须服从业主方现场代表的安排,以确保业主方各阶段目标按期实现,并全力配合实现节点。若节点目标未按期完成,业主将按照合同相应条款进行违约处罚。 2: 本项目样板房暂定D幢3层,具体以业主通知为准,样板房及示范区售楼处内指定由乙方施工的内容需乙方无条件配合,包括样板房上层的硬装隔离防护、看房通道的防护棚搭设、样板房上两个楼层的防水涂料施工及洞口封堵等,相关费用不超过20万元,则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若相关费用超过20万元,则超出部分据实结算。 第 7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序号	节点目标	暂定完成时间	完成标准	1	项目开工	2023年3月3日		2	地下室结构	2024年6月28日		3	主体结构达17层(预售条件)	2024年11月28日	该节点按期完成后一次奖励现场项目团队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4	塔楼封顶	2025年9月15日	该节点按期完成后一次奖励现场项目团队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	主体结构验收	2025年11月15日		6	装修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	2026年3月28日		7	地库顶板施工完成	2026年5月20日		8	竣工备案	2027年3月30日	取得竣工备案证
序号	节点目标	暂定完成时间	完成标准																																		
1	项目开工	2023年3月3日																																			
2	地下室结构	2024年6月28日																																			
3	主体结构达17层(预售条件)	2024年11月28日	该节点按期完成后一次奖励现场项目团队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4	塔楼封顶	2025年9月15日	该节点按期完成后一次奖励现场项目团队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	主体结构验收	2025年11月15日																																			
6	装修完成(合同承包范围内)	2026年3月28日																																			
7	地库顶板施工完成	2026年5月20日																																			
8	竣工备案	2027年3月30日	取得竣工备案证																																		

第五条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款：¥933,554,270.5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叁仟叁佰伍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元伍角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总包管理费、暂列金【价款总额¥205,870,271.16 元，（大写）：贰
亿零伍佰捌拾柒万零玖佰柒拾壹元壹角陆分人民币。

其中：

(1)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亿元（¥600,000,000.00 元）。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 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工程价款”。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增值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款），增值税税金为 ¥27,538,324.40 元，大写：贰仟柒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肆元零肆角陆分人民币。（总包管理费与暂列金为含税总价，未汇总至此增值税税金总额内。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第六条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价格详见第九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包干费、风险费、赶工费、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收费、国家政府规定的进出口关税（含增值税）和基金、其它有相关的费用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合同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内内容均已包括完成所需施工方案、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规范等应当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无权要求调整合同单价或增加计价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履行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规范，凡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完全或施工图纸不明确或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及施工图纸描述与规范、规程、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但以上各类法规、规程和规范、标准、规定中有强制性要求的，承包人已结合施工图纸及现行规范深入理解，无论何种因素其均确保符合设计意图及上述现行规范、标准、规定、标准等要求（就高原则，即哪个标准要求较高就执行该标准）。实施本工程，并承诺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或合同价款中考虑，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要求发包人就此上述因素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工程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工作计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直接适用的固定综合单价，按照直接适用的单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可直接适用固定综合单价，但有或类似固定综合单价可参照适用的，则用该类似综合单价换算。

换算方法：

-第 8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 仅主要材料发生变更时，变更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按本合同“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调整价差，仅替换该类似综合单价的变更材料价格，其它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如招标/合同清单已有两个及以上不同型号清单子目，按实际最接近的规格型号进行换算。

b 如实际项目做法与招标/合同清单中做法不一致时，则按以下原则调整：细石砖厚度、地面粉刷厚度及原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厚度、保温厚度（保温砂浆、挤塑聚苯板、保温板等）厚度与招标/合同清单描述不一致时，按照招标/合同清单中基准厚度为基础进行厚度比例调整主材费（含损耗），其余辅材、人工、机械等不调整；如招标/合同清单已有两个及以上不同厚度清单子目，按最接近厚度的招标/合同清单子目进行换算。

(3) 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和适用的，若无，则按以下计价原则：

a. 计价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b. 费率文件

按定额取费标准（中值）。

c. 人工、机械、辅材价格文件

人工：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施工期最近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人工日单价；

机械：按定额价计算。

辅材：按定额价计算。

d. 材料设备价格文件

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商品砂浆等主材执行基准价格（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施工期最近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信息价）。

主要材料设备清单中有报价的或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投标报价或约定的办法执行，没有报价的或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主要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杭州市造价信息》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材料信息价计算，如《杭州市造价信息》或《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都没有，则以发包人签证价计算，但随材料价格按定额文件定价，定价材料仅另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参与下浮计算。

e. 乙方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

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以工程签证单为准，10%后的工程造价作为乙方工程款承接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

2、如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3、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不计取措施费。

f. 上述人工、材料、机械均为税前价格。

g.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结算过程中发现原投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清单计价存在错误或不平衡报价，其调整修正则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修正，其不平衡报价子目产生变更同理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

-第 9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原则进行调整（如：①基于市场价格口径变化时，变更调整：变更前子目按原清单子目口径综合单价或原清单子目按原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调整，若不平衡报价子目发生项目则按实际市场价扣减。②不同位置的清单项目如地上、地下），其存在相同的清单特征及工作内容，但综合单价不一致，则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现，发价人均可无条件要求按最低价结算，并按最低价结算的差价扣减包干合同价。③在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该项对应单价价值不同，则合同履约过程中或结算过程中发现，发价人均可无条件要求按最低价结算，并按最低价结算的差价扣减包干合同价。④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需要参考该子目进行换算的时候，则参照最低值 900 元/m³ 的价格水平计算。如某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为 900 元/m³，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综合单价为 1000 元/m³，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需要参考该子目进行换算的时候，则参照最低值 900 元/m³ 的价格水平计算后再按 1000/900=1.11 的系数进行折算。

h.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洽商、签证），即工程措施项目不因发生变更工程而作出调整。

i. 变更程序：

(1) 发包人有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对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增减、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施工顺序或对安排、实施为工程竣工或销售所必需的任何性质的附加工作、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准、基线、位置或尺寸、改变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类型等，这均属于合同范围，承包人应及时接受并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如果承包人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另向发包人支付损失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缺陷、施工安排不当、自身施工的不便、施工措施需要、其他他人原因或应承担的责任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心小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5) 为适应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的需要，对于设计变更、联系单签证和工程款的支付应按发包人开发程序规定办理，承包人不得以之为借口随意停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本合同 54.1 所约定除外），否则停工一天按工期一天处理并照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附录 D 的标准追究承包人相应节点逾期违约责任。

(6) 《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施工交底图纸会审纪要》等，涉及费用的具体事项必须经费用分类分别以《现场签证单》或《设计变更单》形式办理，分别转换为现场签证单或设计变更单，未转换或现场签证或设计变更的《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施工交底图纸会审纪要》等涉及费用一律不予结算。

-第 10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并在涉及的变更工程验收前（若变更工程验收前无法计算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将签证单及证据材料（承包人签字盖章的同时附图纸或照片或现场照片及其说明、相对设计变更、签证通知单、详细计算及报价、盖章、发包人签证确认工程量，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的，结算时不予考虑，为避免过程进度款支付，若涉及款项或取消部分合同工作内容，则过程进度款应扣除相应款项或取消部分合同工作内容涉及款项后按实支付进度款。

(8)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签证，发包人项目只对工程量进行确认，价格在发包人成本结算时核定，对于发包人指令中的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核定、未报价等理由而不进行现场施工，应在收到指令后第一时间安排施工人员进行指令内容、要求、时间节点进行施工，承包人须限期回复监理工程指令及发包人下发工程指令单，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未从根本予以改正，每次按照人民币 5000 元予以处罚。承包人拒绝签收发包人、监理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每次按照人民币壹千元予以处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工程、措施项目等均作为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总价，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少量、缺项、歧义等均视为承包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或增补费用。

3、合同内包含措施项目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费（不限于合同清单所列之项目），该包干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挖土措施费、工程保修费、工程保险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金措施费、场外运费费、安全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误工费、验收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后续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均不作为计价依据，此类包干项目费用在整个工程包含变更工程在内，措施项目费均不作任何调整。

4、工程的结算金额=双方确认后的预算固预算包干价+动态调整（含合同规定材料调差及暂定部分调整（如有））±变更签证一减少工作内容+奖励一违约金±其他。

5、乙方需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配合、管理与监督检查，并对技术资料统一汇总整理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分包配合）工作内容；对第一阶段总包工程进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配合。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分包人单独再行计取费用。

6、若专业分包工程由甲方直接由专业施工单位签署合同，即签署独立分包工程合同，但乙方仍以总承包人身份负责办理上述专业工程之招标和合同备案工作（如有），所涉及费用已包含于包干合同金额内（包含上述专业分包工程之招标交易服务费及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印花税税金总承包人承担部分），乙方按本工程合同约定承担有关总承包服务工程内容，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分包人单独再行计取费用。

7、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时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未形成的情况），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内部道路、施工用水及排污、地面排水均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分包人单独再行计取费用。

8、乙方负责办理的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

-第 11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由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有关规定办理。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不符合有关要求，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罚款。

9、深基坑支护、地坑支护等专项方案的编制、组织、评审、验收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分包人单独再行收取费用。

10、因地质保护或交叉施工引起的干扰、降效及协调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分包人单独再行收取费用。

11、找民费用及相关协调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分包人单独再行收取费用。

12、如因工程质量或施工未按照规范施工造成的基坑沉降监测频率增加，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本项目超深基坑影响及地坑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基坑监测预警或地坑监测预警而引起的停工及整改/整治，上述引起的费用或工期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13、垃圾清运：乙方需在现场的合理位置设置废弃物与垃圾堆场，并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的变化及时变更废弃物与垃圾堆场的位置。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包括商户装修单位）负责运至现场楼层乙方设置的垃圾清运点指定地点，再由乙方负责外运消纳。乙方负责楼层内垃圾监督管理责任，若楼层内垃圾无人认领或无法确认责任主体，均视为乙方责任垃圾，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及消纳，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乙方不得向甲方或分包人单独再行收取费用。清运时间为自第二阶段乙方进场至项目开业完成。（其中三装（商铺装修）的垃圾清运，乙方有清运的义务，但相关的费用待商铺装修单位进场后，由乙方单位与商铺装修单位另行商定收取，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4、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亚运会、亚残会带来的工期影响以及造价或费用影响，且已充分考虑拉闸限电等政府行为带来的相关影响。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上述影响要求发包人给予工期或经济补偿，且亚运会停工期间的降水、工地看护、人员机械工等相关费用已经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5、项目已根据规划方案实施，塔吊桩、塔吊基础已由第一阶段承包单位深化设计及施工，承包人须根据已施工塔吊桩数及位置布置塔吊。承包人承诺已复核并确认塔吊桩及塔吊基础设置已满足第二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需求，且承包人承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塔吊桩及塔吊基础事宜要求发包人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16、承包人承诺已复核并确认由第一阶段承包单位深化设计及施工的施工现场（含施工平台）、马道等设置满足第二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需求，且承包人承诺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施工现场（含施工平台）、马道等事宜要求发包人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17、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和说明、质量要求、协议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18、根据施工需求增设临时出入口，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施工实际需求考虑具体出入口设置，涉及出入口设置即开通所需的相关开口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但发包人可以对协助相关手续办理。

19、二阶段土方原标高，按照招标时投标文件提供的标高为准。工程量按图底挖方量计算，包括渣

-第 12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土处置费、机械进出场费、机械大面积开挖和人工开挖土方、地表及地下障碍物清理、人工挖土、土方外运（运距乙方自行考虑）堆放处置，由于场地限制造成的土方内倒，不区分于工程上，不另计取土方排水费用及压实系数，并包含土方开挖场内道路铺设及土方开挖时采取的保护措施。

20、为了评估材料或观感质量等增加工作内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算。若未达相应评审要求，则甲方按合同 45.1 条履约担保约定，扣除文明施工及安全履约保证金部分履约担保的全部费用。

21、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配合所有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等按政府下发的疫情相关的指令或者指导性文件执行（若在本合同中标前政府已经下发的疫情相关的指令或者指导性文件，则其按文件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22、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5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当月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3、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发包人发出的涉及现场整改的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限期回复并整改完毕，如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并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队伍代为实施，所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必须根据本协议工期中约定的移交室外场地的时间，移交场地便于发包人进行室外工程施工。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发包人指令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决算款中扣回。

24、从承包人进场至小业主入住之日止，承包人应义务负责发包人及政府用于宣传、楼盘销售的条幅、旗杆的安装、拆卸与日常维护，在主体施工及外立面施工阶段悬挂发包人及政府部门相关标识条幅，该标识安装、日常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中包含多次拆卸与安装，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6、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应根据施工的不同阶段进行调整且应满足发包人设置样板段及样板房通道的要求。

第七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1)清单工程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或推知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底标示的净值量进行扣除并扣除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3)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的各子项工程量则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浙建建[2014]31号)、《杭州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及省、市相关文件计算。

(4)钢筋计量规则：(a)、计算规则：采用 16G101；(b)、钢筋比重：对杭州市信息价中没有的一级钢 66 钢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具体的钢筋规格型号，其他的严格按设计图纸规格执行，不做任何

-第 13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调整；(c)、钢筋设置：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软件“默认”设置执行；(d)、连接设置：按定额规定进行设置，钢筋连接形式按以下原则作为计算依据：水平方向钢筋连接方式为直径≥18 的采用直螺纹机械连接，其余采用搭接；竖向地墙钢筋是单面焊 10D，其余采用搭接；(e)、箍筋形式：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长-保护层*2+宽-保护层*2》*2+2*1.9D 设置执行。

第八条 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

（若本合同与合同第三部分“主动调价”的约定不一致时以本条的约定为准）

除本合同约定的钢筋、钢材、混凝土、砌块价格浮动可以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调整外，其余乙供材料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人工价格无论发生任何情况，人工单价均不作调整。

信息价均按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本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均按正刊），且均为除税价，开工当月及调整节点当月不满 10 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

（一）调差方式：

±0.00 以下钢材、钢材、混凝土：按楼层浇筑开始到地下室结顶的平均信息价【其中地下室按地下室最高楼层浇筑完成地下室平均信息价调整】。

±0.00 以上钢材、钢材、混凝土：地下室结顶到主体结构（分单体）的平均信息价。

砌块：按地下室结顶到五方主体验收通过期间的平均信息价。

计算公式： $C=B+(A'-A) \times (I-1)$ （增值税率），式中：C 为动态调差金额；B 为工程量；A' 为本合同约定调差期间的平均信息价（除税价）；A 为 2022 年 12 月《工程造价信息》（按当期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

调差材料的税金计算：调差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

1、钢筋：

调差方式：无信息价钢筋统一按三级钢筋（HRB400 综合）基期价格及信息价考虑。

钢筋的调整范围：仅为对应调差节点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二次结构之钢筋（二次结构钢筋调整范围按二次结构开始实施至二次结构实施完成期来计算）；不调整范围包含钢筋/板、楼地面及屋面等建筑混凝土中钢筋等；带 E 钢筋增加费不调整。

调差工程量=按调差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2、钢材调整：

调差方式：其中 Q235 统一按 H 型钢（Q235 综合）考虑基期价格及信息价

钢材调整范围：结构用钢材（不含安装工程）

调差工程量=调差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3、混凝土：

调差方式：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标号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其基期价格及调整后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按同强度等级的普通商品混凝土调整。

商品混凝土的调整范围：仅为对应调差节点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混凝土以及二次结构中的构造柱、圈过梁混凝土；不调整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反坎挡水、各种找平、垫层、楼地面、屋面等建筑混凝土等；

-第 14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调差工程量=调差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4、砌块：

砌块调差范围：

（一）特征说明：

-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延误期间材料的价格上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单价下降的收益归发包人，单价按上述方法进行调整。
- 上述材料调差所涉及的开始时间及结束时间，需经发包人同意条件成就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最终需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材料价差调整依据。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向监理单位申请调价节点确定存在分歧，则发包人有权按最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确定调价节点。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

双方施工前预算核对金额确认后，所有工程款均按下列条款计算所得金额后支付。甲方下发正式完整施工图纸 1 月内，乙方提交预算成果表。甲方收到成果后 2 个月内完成审核，双方在 1 个月内完成预算成果审核的核对及确认。若乙方未按期提交预算成果或双方未能约定时间内完成分成的核对及确认，则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计算所得金额后九折支付工程款。双方确认施工图预算金额并经甲方审核后（预算造价确认）不再打折，同时完成前已付工程款补足至折扣前，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比例分摊至每个支付节点。具体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如下：

- 每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当月 16 日前，乙方根据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附录 D”工程进度控制节点、工程付款控制节点预算造价、工程工期及工期违约金，将自上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 15 日至本次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 14 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申请表（含相应的违约金、合同的施工期间的价款调整等）提交甲方审核、工程审核、确认后，甲方结合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附录 D”向乙方支付相应已完成的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款控制节点产值（含措施项目费）的 80%并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扣款后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
-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合同条款》“附录 D”工程进度控制节点、甲方相应延期节点进度款的审核及支付；直至乙方完成并符合该控制节点形象进度，每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当月 16 日前向甲方提交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后，该工程进度款予以审核及支付，如节点工期逾期，则按“附录 D”计算逾期违约金并扣款。

4. 包干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比例分摊至每个支付节点，具体比例为当月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总额 - 包干措施项目费 - 税金）×100%。

5. 合同内约定施工期间的价款支付，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款项作为工程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 80%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付款：变更、洽商、签证已全部完工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相应预算价款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最

-第 15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近一个工程付款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预算价款的 80%。待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移交且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经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中乙方需提供的文件和结算资料后，经审核及确认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预算进度价款的 87%。

若累计价款未达到合同总价款的 1%，则在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予以支付。

7.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并经各方验收合格，发给人应向发给人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 85%，并扣除相应扣款项(若有)。

8.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并移交，向甲方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完书面移交手续，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双方已确认价款的 87%，并扣除相应扣款项(若有)。

9.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和验收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工程竣工结算经双方确认)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并扣除相应扣款项(若有)；甲方需在乙方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初审。

10. 余款按合同文件《合同条款》“附录 C”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11. 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均须提供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其中发票需要项目齐全、字迹清晰、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12.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13. 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予以提供且发票应符合甲方要求，逾期 3 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 3 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予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4.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若对于发票开具时间等有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1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7. 付款节点：

1) 地下室：CDE 楼地下室工程节点起付产值须大于 1 亿元；CDE 楼地下室主体结构封顶时，作为一次付款节点；CDE 楼地下室主体结构封顶后，剩余 CDE 楼产值全部完成为一次付款节点。

其中 CD 楼地下室工程按 CD 楼已完产值占 CDE 楼地下室已完产值的比例支付；

CD 楼地下室当期应付工程款=CD 楼地下室当期产值/CDE 楼地下室当期产值×CDE 楼地下室当期应付工程款

2) CD 地上楼座：地上每 10 层主体结构完成作为一次付款节点，支付完成产值(含结构、精装修、安装等)的 80%。CD 楼地上工程，支付至完工产值的 80%。

3) 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工程形象进度不满足上述 1、2 条所列之付款条件时，则按照当年实际已完

-第 16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值作为一次付款节点。

以上每一个付款节点均按照该节点产值的 80%(含结构、精装修、安装等)作为乙方该节点工程进度款。

18. 承包人在当月 16 日前向监理单位申报本月进度款申请材料(进度款申报的时间跨度上一个月度 15 日至本月 14 日，按形象节点为付款节点的按形象节点达成时间为准。)，同时上报下一个月度的工程进度计划及与总进度计划的偏差情况及进度偏差的改进措施。申报的资料包括：《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表及材料进场计划、合同中预付款相关页面复印件、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书、奖励或违约处罚、其他需要申报的资料等。

19. 工程款的支付前提：①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花名册并提供给甲方；②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达到甲方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节点。③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项目最后一批集中交付前乙方需提供合同结算造价或甲方预估结算造价的全额发票，若乙方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高于工程结算价款总额，乙方需开具红字发票。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④发给人进度款支付过程中甲已完产值(工程量)仅用于进度款支付时的初步估算，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结算付款的依据。

20. 因总包原因造成的在以下情形消除前，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责任，停付期间工程款不计任何利息：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

②工程整体进度比计划总进度落后 10%以上，或有明显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乙方更换承包队伍或与其劳务人员、材料供应商等发生纠纷且影响工程施工时。

④乙方有赔偿责任但未赔偿，经甲方督促仍未解决时。

⑤非甲方责任，由乙方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乙方与第三人)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乙方应按当地政策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政策，若乙方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时，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并承担所有责任。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的事项，按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 38 条约定。

第十条 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市、地方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工程创优，争创鲁班奖工程，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具体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 29 条及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及质量管理要求》。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省市有关规定的标准、零安全事故，达到并确取得浙江省及杭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双标化工地。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第 17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工程履约保函，具体履约保函的缴纳及退还约定详见合同条款第 45 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递交并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如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文件
- (6) 合同条款
- (7) 工程规范及质量管理要求
- (8) 合同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其它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且图纸评审、会议纪要及各种会议纪要不能直接做为结算依据，其中凡涉及增加到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的必须另走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甲方为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
4.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同时，须按甲方要求签署廉洁协议书(详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廉洁协议书)。双方承诺按上述内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本工程所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社保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由双方按相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如相关文件规定可以退回的，双方予以协助，如相关文件规定由甲方代垫的费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若相关文件规定数额未退或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提交合格的资料等相关文件；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相应的差额。
6. 总承包人向各分包人收取水、电押金的上限约定为：伍万元，安全管理押金的上限约定为：贰拾万元。同时两项押金总额不能超过各分包合同额的 0.5%。除合同约定之外，总承包人向分包商收取的费用均为违规费用，总承包人及各分包人对于押金及水电费退还产生争议由发给人工程部进行商定，总承包人

-第 18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各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总承包人向各分包人收取水、电押金和安全管理押金的分包专业范围仅限于：机电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精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及幕墙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以上六项以外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人不得向各分包人收取水、电押金和安全管理押金。

7. 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后 7 日内，各分包人没有拖欠水电费及出现安全问题，总承包人应退还各分包人的上述押金。如果总承包人不履行本义务，发给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从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8.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违规收取费用，应向分包人退还，发给人可应分包人要求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9. 总承包人需缴纳工伤保险费用，按政府要求基数总承包人统一进行交纳，后续各分包单位承担相应份额，工伤保险费用根据实际交纳费用(交费发票、相关资料文件等)由总承包人与各分包单位分摊后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工程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具体按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工程履约保函所签署的日期为准)，保修期间且双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部分标准文件及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以专人递送、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如采用专人递送，则在收件时经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如采用邮寄，则在发送后第五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则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3 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修改或变更或补充协议，并在修改或变更或补充协议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以便共同遵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壹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

本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合作备忘录

-第 19 页 共 161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杭州瑞诚兴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杭州瑞诚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坤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2日

乙方：(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HZ-SKP-GC-023

中建三局20230201Z 号 14份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 (XSCQ020207-01)二阶段三标段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文件

甲方：杭州瑞诚兴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 二阶段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全称)：杭州瑞诚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19室
法定代表人：张坤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9MA2KXN874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口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19室 18367567579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2000 0047 6095 0004 0584 303

乙方(施工单位)(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刘自信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17739097A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口小规模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02787185817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4200 1127 1380 5900 0611

甲、乙双方为完成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三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二、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三、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核心板块，东南至盈丰路，西南至市心北路，西北至奔竞大道，东北至跨宁路。总用地面积6521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890.84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443489.2平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米。地下建筑面积245401.64平方米。由4层地下室、A幢6层商业裙房、建筑规划高度14.85米，B幢41层办公、酒店，建筑规划高度215米，C、D幢49层商务办公，建筑规划高度204.05米，E幢44层办公、酒店，规划建筑高度230米组成。

第二条 工程承包合同方式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包工期、包质量、包管理、包政府部门即地铁公司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并承担相关协调费(按规定由发包人支付的除外)、包施工扰民处理或补偿费(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包施工完成后场地内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硬地清除及垃圾(建筑和生活垃圾)清运费、包施工引起的场地内和场地四周城市管网及管道保护费、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企业管理费、包利润、包税费、包风险(且含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等)、包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和质量保修责任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完成一切在本工程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及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行业惯例等所明示及描述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及工程目的所需要实施的一切未明示但必须实施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E幢及相应地下室及附属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土方工程(二阶段)、基坑支护工程(二阶段)、主体结构工程、降排水工程(二阶段)、桩基工程(二阶段)、二次结构工程、结构孔洞一次封堵、屋面工程(包含设备基础)、防水工程(基础防水、地下室外墙防水及屋面防水工程)、保温隔热工程、防腐防锈工程、后场(地下停车场、设备机房、疏散楼梯间、库房、储物间、员工各类用房)精装修工程、外立面装修工程(不含幕墙工程)、机电的预留预埋工程、零星工程、其他工程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对专业分包人或专业承包人或指定供应商的工程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的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专业的现场协调配合工作等。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及质量管理要求》第三条条款约定。

第四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2月18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8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3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

实际完工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

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监理、设计确认并经监理单位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各节点工期详见附录C“萧政储出【2021】33号地块二期(XSCQ020207-01)二阶段三标段工程施工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节点计划》，乙方须按所确定的节点控制工期时间予以完成各项工作，且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完工时间保持不变。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开工、完工时间时，乙方须全力配合，因调整开工、完工时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所列的原因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乙方在时间上受挫的原因：如休息日、公众假期、政府举办各类活动会议、亚运会、亚残会、雨季影响、天气影响、停水、停电（注：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 48 小时以内）等，与专业分包商及专业承包商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221,500,821.38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伍拾万零捌佰贰拾壹元叁角捌分，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203,211,762.73 元。（大写）：贰亿零叁佰贰拾壹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柒角叁分人民币。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为“工程款”。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款），增值税税金为¥18,289,058.65 元。（大写）：壹仟捌佰贰拾捌万玖仟零伍拾捌元陆角伍分人民币。（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

第六条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具体价格详见第九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包干费、风险费、赶工费、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交纳的任何税费、国家政府规定的进口税/税金(含增值税)和基金、其它有关联的费用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合同单价的工作及范围内容均已包括完成所需施工方案、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施工规范等应当属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工作全部内容；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无权要求调整合同单价或增加计价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增加费用。

承包人在工程履行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程和标准，凡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完全或施工图纸不明确或清单描述与施工图纸不一致以及施工图纸或清单描述与规范、规程、标准规定不一致的，但以上各类法规、规程和标准、案例、规范、规定中有强制要求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图纸及现行规范深入理解，无论何种因素其均需确保符合设计意图及上述现行规范、条例、规定、标准等要求（就高原则，即那个标准要求较高或较高执行该标准。）实施本工程，并承诺上述所涉及的费用承包人已经在综合单价或合同价款中考虑，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要求发包人就上述因素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工作计价原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可直接适用的固定综合单价，按适用的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可直接适用固定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固定综合单价可参照适用的，则用该类似综合单价换算。

换算方法：a 仅主要材料发生变更时，变更部分主要材料价格按本合同“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差调整”调整价差，仅替换该类似综合单价的变更材料价格，其它单价组成部分均不予调整。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若无，则按以下计价原则：

a. 计价文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关于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2019〕92 号）等省、市有关文件

b. 费率文件

按定额取费标准（中值）。

c. 人工、机械、辅材价格文件

人工：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施工期最近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人工日单价；

机械：按定额价计取。

辅材：按定额价计取。

d. 材料设备价格文件

钢筋、混凝土、水泥、砂石、商品砂浆等主材套用基准价格（杭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正刊（施工期最近一期信息价）不含税信息价）；

如在合同清单内未有报价的其余材料，按甲方定价，但辅助材料则按定额文件计价。定价材料仍另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参与下浮计算。

e. 乙方按上述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

1、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以工程概算总价下浮 10%后的工程造价作为乙方工程款承接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

2、如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

3、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不计取措施费。

f. 上述人工、材料、机械均为税前价格。

g. 如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该项对应单价数值不同，则选择两者中的较低值作为综合单价换算的基数。

如某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为 1000 元/m³，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综合单价为 900 元/m³，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需要参考该子目进行换算的时候，则需参照较低值 900 元/m³ 的价格水平套算。如某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固定单价为 900 元/m³，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该项综合单价为 1000 元/m³，在发生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的需要参考该子目进行换算的时候，则需根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 1000 元

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m³ 的价格水平套算后再按 900/1000=0.9 的系数进行折算。

乙方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视为已包含承包本合同进行施工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洽商、签证），即工程措施项目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由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清单项目、工程、措施项目等均作为完成图纸内全部工作的总造价，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变，如施工过程中发生数量、缺项、赶工等均视为承包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予调整合同价款或增补费用；

3、合同内关于措施项目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一切措施费（不限于于合同措施清单列明之项目），该包干措施项目费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工程保修费、工程保险费、垂直运输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费、场外运输费、安全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图纸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竣工费、验收至合格、竣工清理等全部相关费用，乙方后续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均不作为计价依据，此类包干项目费用在整个工程包价变更工程在内，措施项目费用均不作任何调整。

4、工程的结算金额由本合同固定总价+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签证+价差调整+扣款（如有）组成。

5、乙方需对专业分包工程进行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配合、管理与监督控制，并对技术资料统一汇总整理等合同约定的总承包服务（分包配合）工作内容；对第一阶段总包工程进行施工现场条件、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协调、配合，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6、若专业分包工程由甲方直接和专业施工单位签署合同，即签署独立分包工程合同，但乙方仍须以总承包人之身份负责办理上述专业工程之招标和合同备案工作(如果有)，所涉及费用已包括于包干合同金额内(包含上述专业分包工程之招标交易服务费及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印花税总承包人所承担部分)。乙方按本合同合同约定承担有关总承包服务工程内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7、双方确定合同价款时已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道路的情况（有已形成的和有未形成的情况），已形成的外部公共道路至施工现场道路、施工现场内部道路、施工用水及排污、地面排水均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8、乙方负责办理的有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按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有关规定办理，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如不符合有关要求，乙方自行承担由其造成的损失、罚款。

9、深基坑支护、地铁保护等专项方案的编制、组织、评审、验收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0、因地铁保护或交叉施工引起的干扰、降效及协调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1、扰民费用及相关协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

12、如因工程质量或施工单位未按规范施工造成的基坑沉降监测频率增加，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施工

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单位承担，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本项目超深基坑影响及地铁影响，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基坑监测预警或地铁监测预警而引起的停工及整改/整治，上述引起的费用或工期影响均由承包方承担。

13、垃圾清运：乙方需在施工现场的合理位置设置废弃物与垃圾堆场，并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的变化及时变更废弃物与垃圾堆场的位置。由各专业分包单位（包括商户装修单位）负责运至现场楼层乙方设置的垃圾清运点指定地点，再由乙方负责外运清运，乙方负责楼层内垃圾监督管理责任，若楼层内垃圾无人认领或无法确认责任主体，均视为乙方责任垃圾，则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及消纳，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清运时间为自第二阶段乙方进场至项目开业完成。（其中三装（商铺装修）的垃圾清运，乙方有清运的义务，但相关的费用待商铺装修单位进场后，由乙方单位与商铺装修单位另行商定收取，不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4、乙方已充分充分考虑亚运会、亚残会带来的工期影响以及造价或费用影响，且已充分考虑拉闸限电等政府行为带来的相关影响，承包人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上述影响要求发包人给予工期或经济补偿。且亚运会停工期间的降排水、工地看护、人员机械窝工等相关费用已经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15、项目已根据规划吊吊方案实施，塔吊桩、塔吊基础已由第一阶段承包单位深化设计及施工，承包人已根据已施工塔吊桩参数及位置布设塔吊。承包人承诺已复核并确认塔吊桩及塔吊基础设置已满足第二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需求，且承包人承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塔吊桩及塔吊基础事宜要求发包人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17、承包人承诺已复核并确认由第一阶段承包单位深化设计及施工的工字钢架（含施工平台）、马道等设置满足第二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需求，且承包人承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且承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就工字钢架（含施工平台）、马道等事宜要求发包人予以追加费用及工期。

18、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协议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19、根据施工需求增设临时出入口，承包人已自行结合现场施工实际需求考虑出入口设置，涉及出入口设置即开通所需的相关开口手续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但发包人可以帮助相关手续办理。

20、二阶段土方原始标高，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标高为准，工程量按图低控方量计算，包括渣土处置费、机械进出场费、机械大面积开挖和人工开挖槽坑土方、地表及地下障碍物清理、人工修土、土方外运（运距乙方自行考虑）堆放处置。由于场地限制造成的土方内倒，不区分干土湿土，不另计取土方排水费用及压实系数，并包含土方挖运场内道路铺设及土方分段开挖采取支护措施费。

21、为了评优创优或观感质量等增加工作内容，已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另行计算。若未达到相应评优要求，则甲方按履约保函约定，扣除文明标化工地履约保函的全部费用。

2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保证按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配合所有疫情防控措施，相关费用等按政府下发的疫情相关的指令性或者指导性文件执行（若在本合同中中标前政府已经下发的疫情相关的指令性或指导性文件，则其按文件要求执行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七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本工程清单工程量按如下方式计算：

- (1) 清单工程量《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2) 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或拆算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所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 (3) 不属于清单工程项目下各工序工程量则按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浙建建计[2014]31号)、《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及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计算。
- (4) 钢筋计量规则：(a)、计算规则：采用16G101；(b)、钢筋比重：对杭州市信息中没有的一级钢6钢筋，材料进场时由甲方确认具体的钢筋规格型号，其他的严格按设计图纸规格执行，不做任何调整；(c)、箍筋设置：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软件“默认”设置执行；(d)、搭接设置：按定额规定进行设置，钢筋连接形式按以下原则作为计算依据：水平方向钢筋连接方式为直锚 ≥ 18 的采用直锚或机械连接，其余采用搭接；竖向地墙墙钢筋是单面锚10d，其余采用搭接；(e)、箍筋公式：严格按设计图纸设置，设计图纸未明确的，按(长-保护层*2+宽-保护层*2)*2+11.90设置执行；(g)、其他事项：砼标号、砼保护层厚度、结构类型、抗震等级等严格按设计图纸说明设置。

第八条 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

除本合同约定钢筋、钢材、混凝土、砌块价格浮动可以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调整外，其余乙供材料费用无论发生任何情况均不作调整。按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本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均指正刊)

1、钢筋：

调整方式：按各施工期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整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2022年12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调整价差，开工当月及调整节点当月不满10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无信息价钢筋统一按三级钢筋(HRB400综合)基期价格及信息价考虑。

钢筋的调整范围：仅为对应调整节点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二次结构之钢筋(二次结构钢筋调整时按二次结构开始实施至二次结构实施完成期来计算)；不调整范围包含钢板/铁网、楼地面及屋面等建筑混凝土中钢筋等；带E钢筋增加费不调整。

调整工程量=按调整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钢筋调整价差=每调整控制节点调整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整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钢筋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除税价)-2022年12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

钢筋材料的税金计算：调整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

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钢材调整：

调整方式：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整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2022年12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调整价差，开工当月及调整节点当月不满10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其中Q235B统一按H型钢(Q235B综合)考虑基期价格及信息价

钢材调整范围：结构用钢材(不含安装工程)

调整工程量=调整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钢材调整价差=每调整控制节点调整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整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钢材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除税价)-2022年12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

调整材料的税金计算：调整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

3、混凝土：

调整方式：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整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2022年12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调整价差，开工当月及调整节点当月不满10天的不计当月信息价

如《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标号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其基期价格及调整后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按同强度等级的普通商品混凝土调整

商品混凝土的调整范围：仅为对应调整节点合同清单中主体结构混凝土以及二次结构中的构造柱、圈过梁混凝土；不调整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反坎挡水、各种找平、垫层、楼地面、屋面等建筑混凝土等；

调整工程量=调整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不含损耗)

即：混凝土调整价差=每调整控制节点调整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整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混凝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除税价)-2022年12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格且为除税价)]。

调整材料的税金计算：调整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

4、砌块：

调整方式：按各单位工程施工期间(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主体结构全部完工三个调整节点)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同期《工程造价信息》，与2022年12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调整价差，(本合同《工程造价信息》均指正刊)

即：砌块调整价差=每调整控制节点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施工期间(每调整控制节点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砌块信息价算术平均值-2022年12月《工程造价信息》(基期价)]。

调整材料的税金计算：调整节点时按报价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计算。

第九条 工程款支付

1. 每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当月16日前，乙方根据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附录D”：工程进度控制节点、工程付款控制节点预算造价、工程工期及延期违约金”，将自上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15日至本次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14日止已完成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控制节点形象进度确认报告、工程付款控制节点进度款申请表(含相应的违约扣款、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价差调整等)提交甲方审

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核。

2. 经审核、确认后，甲方结合第五部分《合同条款》“附录D”向乙方支付相应已完成的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付款控制节点产值(含措施项目费)的80%并扣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扣款后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

3. 乙方未能如期完成《合同条款》“附录D”工程进度控制节点，甲方相应延期节点进度款的审核及支付；直至乙方完成符合该控制节点形象进度，每个工程款付款节点产值完成的当月16日前向甲方提交形象进度确认后，该工程进度款方予以审核及支付，如节点工期逾期，则按“附录D”计算逾期违约金并进行扣款。

4. 包干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工程造价比例分摊至每个支付节点，具体比例为当月支付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款总额/(合同总额-包干措施项目费-税金)×100%。

5. 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价款支付，施工期间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款项作为工程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至相应款项的80%作为乙方工程进度款。

6. 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工程洽商付款：变更、洽商、签证已全部完工且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相应工程经甲方审核及确认后，相应应结价款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款的1%，待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最近一个工程付款控制节点的工程款组成部分之一，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预算价款的85%，待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工并移交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中乙方需提供的文件和结算资料后，经审核及确认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预算进度价款的87%。

若累计价款未达到合同总价款的1%，则在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予以支付。

7.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完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并经各方验收合格，支付至累计完成产值的85%。

8.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并移交，向二阶段总承包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向甲方提供完善的结算资料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双方已确认价款的87%。

9. 乙方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行施工部分、专业分包工程)竣工并移交且乙方向二阶段总承包提供完善的工程竣工备案资料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向甲方提供完善的结算资料且双方办妥结算手续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甲方需在乙方提供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完成结算初审。

10. 余款按合同文件《合同条款》“附录C”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有关条款执行。

11. 乙方每次收取工程款时，均须提交符合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验证合格后方可付款，其中发票所需项目须齐全，字迹清晰、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12. 如遇假期或乙方的原因延误，付款日相应顺延。

13. 如甲方已向乙方支付款项但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的，则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提供且发票应符合甲方要求，逾期3天未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在3天内退回该笔款项于甲方，且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乙方不得有异议。

1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4. 若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合同及相关要求，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若对于发票开具时间有要求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

1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票遗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提供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7. 付款节点：

1) 地下室：CDE地下室工程款节点起付产值大于1亿元；CDE地下室主体结构封顶时，作为一次付款节点；CDE地下室主体结构封顶后，剩余CDE楼产值全部完成作为一次付款节点。

其中E楼地下室工程款按E楼已完产值占CDE地下室已完产值的比例支付；

E楼地下室当期应付工程款=E楼地下室当期产值/CDE地下室当期产值×CDE地下室当期应付工程款

2) E地上塔楼：地上每10层主体结构完成作为一次付款节点，支付完成产值(含结构、精装修、安装等)的80%；E楼地上完工，支付至完工产值的80%。

3) 若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工程形象进度不满足上述1、2条所列之付款条件时，则按照当年实际已完产值作为一次付款节点。

以上每一个付款节点均按照该节点产值的80%(含结构、精装修、安装等)作为乙方该节点工程进度款。

上述条款中未明确的事项，按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38条约定。

第十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钱江杯优质工程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具体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29条及第六部分《工程规范及管理要求》。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乙方30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10%的工程履约担保，具体有关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约定详见合同条款第45条。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递交作为甲方所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补充招标文件和招投标文件(如有)
- (6) 合同条款
- (7) 工程规范及管理要求

1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8) 合同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其它双方确认的合同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按上述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上述中没有列明的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但图纸评审、会审纪要及各种会议纪要不能直接做为结算依据，其中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的必须另走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2.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3. 甲方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工程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
4. 甲乙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同时，须按甲方要求签署廉洁协议书(样本详合同协议书附件一廉洁协议书)，双方承诺按上述内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本工程所涉及的交易服务费、社保基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由双方按相关文件规定各自缴纳。如相关文件规定可以退回的，双方予以协助。如相关文件规定由甲方代缴的费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若相关文件规定数额水电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提交合格的资料等相关文件；否则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扣回相应的差额。
6. 总承包人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水、电押金的上限约定为：伍万元，安全管理押金的上限约定为：贰拾万元。同时两项押金总额不能超过各分包合同额的0.5%。除合同约定之外，总承包商向分包商收取的费用均为违规费用。总承包人及各分包人对于押金及水电费退还产生争议由发给人工程部经理商定，总承包人及各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 总承包人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水、电押金和安全管理押金的分包专业范围仅限于：机电系统工程、消防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精装修工程、外立面装饰及幕墙工程、园林景观工程。以上六项以外的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人不得向各专业分包人收取水、电押金和安全管理押金。
8. 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后7日内，各分包人没有拖欠水电费及出现安全问题，总承包人应退还各分包人的上述押金。如果总承包人不履行本义务，发给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从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9. 总承包人向分包人违规收取费用，应向分包人退还，发给人可应分包人要求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甲方收到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提交的工程履约保函之日起生效(具体按甲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或工程履约保函收据所签署的日期为准)，保修期满且双方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2. 本合同部分标准文件及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如采用专人送达，则在收件时经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如采用邮寄，则在发送方邮寄后五个工作日内视为已送达；如采用电子邮件，则电子邮件发送至对方指定的电子邮箱达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看到并了解邮件内容，送达完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变更或补充协议，并在签订或变更或补充协议文件上签字、盖章生效，以便共同遵守。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壹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伍份。

本协议书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
附件二：保密协议

(以下双方签署栏)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2014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奔竞大道与市心北路交叉口

1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7 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施工

(GF—2017—0201) 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 “江夏之星”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 建设项目施工 发包人: 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庙街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总用地面积 66858.84 m²,总建筑面积 160655 m²,新建展示中心、酒店、写字楼、人才公寓及室外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及招标文件补充条款、投标准则、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图纸会审答疑、图纸答疑、结合《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下发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计入报价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桩基工程完工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2.地下室结构工程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地下室建筑工程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 3.1号楼结构完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内装修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外幕墙完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4.2号楼结构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30 日,内装修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幕墙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30 日 5.3号楼结构完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内装修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外幕墙完工时间: 2024 年 5 月 31 日。 6.4号楼结构完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装修完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31 日,外幕墙完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 7.5号楼结构完工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内装修完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30 日,外幕墙完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 8.楼体亮化工程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 9.机电安装工程完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31 日 10.室外配套建(构)筑物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室外道路、雨(污)排水管网、景观绿化等配套工程完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整体工程全部完工、且竣工备案的最终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9 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节点为过程控制重大节点,若节点延误,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当期处罚不进入当期工程款支付,如下期支付工程款时,依然存在本期的节点延误,则对上次节点延误处罚予以扣减。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玖角伍分 (¥1192286216.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贰万零柒佰玖拾玖元壹角壹分 (¥17120729.11 元);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元 (¥397967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壹佰贰拾玖元 (¥1512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元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协议书; (3)清标后双方确认并认可的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及预算书;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 (7)图纸; (8)招标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市江夏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春代	(签字) 信义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编号: WHGR-2023-GC-HT-004

正本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 目9号地块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

发 包 人: 武汉国策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3 月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江商务区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公园绿地项目9号地块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武汉国策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在信泰大厦12F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原名称为: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9号地块总承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承包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工程的圆满竣工。

经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9号地块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江岸区二七江商务区核心区域二七

1.3 工程内容: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 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施工管理及技术要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承包人明确标注的工程除外)

1.4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对项目负有总体统筹实施、协调和管理职能, 对实现项目工期、质量、安全的总体控制目标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但该附件仅作参考,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的部分要求, 不作为承包人结算和施工的最终依据, 最终的施工范围应以完成图纸范围及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内容为准。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不因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贰佰零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 (¥1,020,274,200.00),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玖仟陆拾玖万零玖拾玖元柒角肆分(¥936,490,091.24),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零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84,284,108.24), 适用税率为9% (其中自承建) (其中自承建工程,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陆拾玖万零玖拾玖元整 (¥298,600,000.00),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陆拾玖万零玖拾玖元柒角肆分 (¥298,600,000.00))

A11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滨江商务区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公园绿地项目9号地块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Y272.110.091.17),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肆分(Y24.489,908.28)适用税率为1%; 自有分包工程: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亿玖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Y24.174.200.00), 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Y664.380,000.00),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整(Y9.759.754.200.00)适用税率为1%; ③ 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除因国家材料价格涨跌及材料品牌变更外, 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 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费及收费, 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 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且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 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导致的人、材、机涨价风险; 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 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如合同中未约定适用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 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 应依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的公布适用税率为准, 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式

3.1 自承建部分

3.1 本工程无需付款,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函, 提供的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竣工验收之日。

3.2 付款频率: 本工程按节点付款, 承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 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及发包人审批。按要求扣除对应工程款后支付至节点进度款收款账户。对于1个月内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 应将多个付款申请合并进行申请, 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 应直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详见附件1。

3.3 已完合同金额

3.3.1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3.3.2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总价包调配合费的付款方式详见附件1。

3.4 已完合同的价款调整按照双方确认的价款变更及因钢筋铝模混凝土砌体材料价格调整进行调整。

3.5 进度款支付

3.5.1 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节点进度款。

3.5.2 承包人已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额的, 超额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程程序》的规定计算超供扣款, 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5.3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竣工验收, 工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滨江商务区

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公园绿地项目9号地块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 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0%。

3.5.4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集中入伙并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 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6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竣工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请赔率达到98%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但须扣留结算总价的3%和额外5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

3.7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本部本合同3.6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 本协议3.5.5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 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扣留结算总价的3%和额外50万元防水保修金作为保修金, 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入伙保留金, 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8 保修金的支付

按照签订完成的《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9 付款程序

3.9.1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 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批完成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3.9.2 合同整体结算后的最近一次付款前, 发包人需补足与合同整体结算同等金额的全部发票, 即包括保修金在内的全部发票。合同整体结算后1个月内无付款的, 须在合同整体结算后1个月内提供。

3.9.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需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承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减少抵扣进项税额的, 或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 导致发包人或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 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 承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 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3.10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 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 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分包部分

3.11 各专业分包的付款由承包人委托发包人支付。

4 工程工期本项目9号公署总承包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5日, 毛坯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 总工期818个日历天, 总包装修后改造为2025年8月31日。

本项目裙楼部分总包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 毛坯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 总工期442个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

A2

A3

- 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 4.2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 4.3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1) 塔楼部分工期：本工程塔楼工期调整如下：本项目9号公寓总包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的书面指令为准。毛坯竣工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总工期818个日历天。总包竣工后改造为2025年8月31日。

工序	时间	工期		日历 天数	备注
		最近开始时间	最近完成时间		
桩基、土方交场	2023/3/5		2023/3/20	15	总包开工日期暂定 2023.3.5。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下发之日为准。第一块场地（无论面积大小）土方开挖至总包界面时开始计算总工期。
底板完成	2023/3/15		2023/4/4	20	20 天工期，含桩基及二次土方开挖。关键工期
塔楼地下室负三层	2023/4/1		2023/4/18	18	
塔楼地下室负二层	2023/4/12		2023/5/2	20	包含第二道支撑拆除
塔楼地下室负一层	2023/4/26		2023/5/16	20	包含首道支撑拆除
完成第 1-4 层结构	2023/5/17		2023/6/17	31	首层结构 10 天/层，第二层结构 8 天
完成第 5-9 层结构	2023/6/18		2023/7/18	30	达预售形象进度，达预售前标准层按 5-6 天/层控制。
完成第 10-14 层结构	2023/7/19		2023/8/18	30	达预售前标准层按 6 天/层控制。
样板层 15 层结构	2023/8/19		2023/8/24	6	关键工期
完成第 16-20 层结构	2023/8/25		2023/9/24	30	达预售形象进度：（关键工期）
完成第 21-63 层结构	2023/9/25		2024/6/9	258	按 6 天/层控制，结构封顶（关键工期）
屋面电梯机房	2024/7/10		2024/8/10	30	主体结构封顶后 30 天内完成电梯机房及井道移交。
塔楼屋面构筑物及屋面工程	2024/8/11		2024/10/10	60	电梯机房封顶后 60 天内完成屋面构筑物、女儿墙、雨水管、防水及保温，并移交幕墙单位下吊层。（关键工期）
地库整体移交机电、弱电、抹灰	2023/7/20		2023/9/20	62	地库全部封顶后 60 天内完成拆模、清理。
精装工程 1-4 层	2023/7/19		2023/8/18	30	首层 10 天，2 层 8 层，后面每层 8 天（包含导墙及新砌）

A4

工序	时间	工期		日历 天数	备注
		最近开始时间	最近完成时间		
砌筑工程5-63层		2023/8/19	2024/7/10	327	主体结构封顶后30天，完成所有砌筑及二构
抹灰工程1-63层		2023/8/5	2024/9/9	401	砌筑完成后30天内完成室内所有抹灰。
屋面电梯机房抹灰工程		2024/9/10	2024/10/10	30	砌筑完成后30天内完成室内所有抹灰。
消防电梯安装及验收使用		2024/8/10	2024/10/30	80	电梯机房结构封顶后80天完成三台消防电梯
室内正式电梯安装及验收		2024/10/20	2025/1/20	90	剩余电梯全部安装及验收完成
爬架拆除		2024/8/10	2024/9/10	30	
塔吊拆除		2024/11/1	2024/11/15	14	15天内拆除完成。（关键节点）
幕墙施工界面移交第一段：1-23层		2023/10/18	2023/10/28	10	放线、埋件复核、结构割凿
幕墙施工界面移交第二段：24-45层		2024/5/24	2024/6/2	10	放线、埋件复核、结构割凿
幕墙施工界面移交第三段：46层到封顶		2024/10/10	2024/11/1	20	屋面建筑做法完成
施工电梯拆除		2024/12/11	2024/12/30	19	所有施工电梯周边需留设临时挡土墙便于提前回填土，施工电梯拆除期间分段完成电梯口收头。（关键工期）
室外二阶回填土		2024/12/20	2025/1/20	30	剩余地库顶板全部回填完成。
正式通水		2025/2/20	2025/3/20	30	消防验收前40天
正式通电		2024/9/25	2024/10/25	30	消防电梯后用房
主体结构验收		2023/10/10	2024/8/31	30	砌体、抹灰提前插入，分三段完成主体结构验收
幕墙验收		2025/3/10	2025/3/20	10	幕墙施工完成，四性报告
节能验收		2025/3/21	2025/3/30	10	能效测评、材料检测报告
规划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预验收完成
消防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预验收完成
人防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预验收完成
质监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预验收完成
园林验收		2025/3/30	2025/4/30	31	海绵验收、预验收完成
竣工备案		2025/5/1	2025/5/30	30	联合验收完成、竣工备案表

A5

(2) 群楼部分工期：本项目裙楼部分总包开工日期为2023年3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已发包方的书面指令为准。毛坯竣工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总工期442个日历天。

工序	时间	工期		日历 天数	备注
	最近开始时间	最近完成时间			
桩基、土方交场	2023/3/15	2023/4/5	21	总包开工日期暂定 2023.3.15。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下发之日为准；第一块场地（无论面积大小）土方开挖至总包界面时开始计算总工期；其中 D 为开工日期。	
底板完成	2023/4/1	2023/5/1	30	30 天工期，含桩基及二次土方开挖。	
地下室三层结构	2023/4/20	2023/5/25	35	含人防	
209 路地下连廊施工完成	2023/4/30	2023/5/30	30	含地连墙洞口破除	
地下室二层结构	2023/5/15	2023/6/20	35	含第二道支撑拆除	
地下室一层结构	2023/6/10	2023/7/15	35	含第一道支撑拆除	
完成裙楼 8#-9#结构封顶	2023/7/16	2023/8/25	40	关键工期	
完成裙楼 10#-11#结构封顶	2023/7/16	2023/8/10	30	关键工期	
完成裙楼 T4#结构封顶	2023/7/15	2023/9/5	50	关键工期	
地库整体移交机电、弱电、抹灰	2023/7/15	2023/9/4	50	地库全部封顶后 50 天内完成拆模、清理。	
消防泵房、生活水泵房设备及管道	2023/10/20	2024/1/30	90	消防验收前 60 天完成（关键工期）	
配电房砌体、抹灰	2023/4/25	2024/10/25	30		
地下室找平层	2023/11/30	2024/3/30	30		
8#-9#砌筑工程	2023/7/30	2023/9/25	57	主体结构封顶后 30 天完成室内砌筑。	
10#-11#砌筑工程	2023/7/30	2023/9/10	42	主体结构封顶后 30 天完成室内砌筑。	
T4#砌筑 1-4 层	2023/8/5	2023/9/5	30		
T4#砌筑 5-7 层	2023/9/1	2023/10/5	35	包含屋面机房砌筑	
8#-11#抹灰工程	2023/8/30	2023/10/10	40	砌体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室内所有抹灰。	
T4#抹灰工程	2023/8/30	2023/10/20	50	砌体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室内所有抹灰，主体结构封顶后 45 天内完成屋面构筑物、女儿墙、雨水管、防水及保温，并移交外墙涂料单位下吊层。关键工期	
屋面工程	2023/9/10	2023/10/25	45		
室内正式电梯安装及验收	2023/11/15	2023/12/15	30	施工电梯拆除前 30 天正式电梯启用	

A6

工序	时间	工期		日历 天数	备注
	最近开始时间	最近完成时间			
外架拆除	2023/11/10	2023/11/25	15	屋面完工后 30 天内外架拆除。关键工期	
吊篮拆除	2023/12/15	2023/12/21	7	7 天内拆除完成。关键工期	
幕墙工作面移交	2023/11/14	2023/12/14	30		
施工电梯拆除	2024/1/15	2024/1/25	10	所有施工电梯周边黄铜嵌砖临时挡土墙便于提前回填土，施工电梯拆除期间分段完成电梯口收头。关键工期	
室外二阶回填土	2023/12/10	2024/1/10	30	剩余地库顶板全部回填完成。	
主体结构验收	2023/11/10	2023/11/30	20	全部裙楼主体结构封顶后完成验收	
幕墙验收	2024/3/10	2024/3/20	10	幕墙工程全部完成	
节能验收	2024/3/20	2024/3/30	10	幕墙、室内保温、能效检测完成	
规划验收	2024/3/30	2024/4/30	30		
消防验收	2024/3/30	2024/4/30	30		
人防验收	2024/3/30	2024/4/30	30		
竣工备案	2023/4/30	2024/5/30	30		

A7

- 4.3.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20,000 元，总工期逾期违约金上限。
- 4.3.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每逾期一次扣罚 50 万，后续节点如期达成后，在下一个付款节点支付扣罚工程款，如总工期未逾期，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所有因此项原因而扣罚的工程款。
- 4.3.3 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总工期延误而应承担的总工期违约金，如关键节点节点的工期延误超过20天（不含20天），发包人有权选择将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第三方施工或终止承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向承包方主张索赔权利。
- 4.3.4 赔偿由发包人按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5 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如下：
- (1)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 (2) 室内外观质量必须达到“工程规范毛坯住宅工程质量标准”；
- (3) 其余各部分具体质量标准详见合同条款之工程规范的相关规定；
- (4) 若执行之标准有冲突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 (5) 保证 T2 公寓获得获评“楚天杯”；
- (6) 在工程实施阶段须达到对客户工地开放的条件和积极配合中标人组织的工地开放日活动（具体次数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确认），评判标准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

现场管理团队确定。

5.2 本工程质量和评优未达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 (1) 材料抽检：100%合格；
(2)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重伤；
每发生一起，除承担一切损失外，每次罚款20万元。
(3)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每发生一起，除承担一切损失外，另外每次罚款5万元。

5.2.1 评优处罚

- (1) 本工程若未达到武汉市安全文明工地相应标准或未取得证书，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
(2) 本工程若未取得楚天杯，处以人民币50万元的罚款；
(3) 若结算完成时，上述评优未完成，结算金额暂不扣除罚款，待评优结束后，若未获得上述评优，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相应罚款。

5.2.2 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事宜详见《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2 项目经理及承包人代表

项目经理及承包人相关人员详见附件《承包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上述人员从事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行为由承包人予以认可并承担法律责任，上述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每次5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5日将向承包人提供2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6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4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工程规范、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

A/8

协议书。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考勤管理办法、混凝土调差办法等）；

- (6) 合同通用条款；
(7) 合同图纸目录；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5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武汉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02MA4KX0FH7J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51#
电话号码	027-82606899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07383861
备注	项目名称：新建文化设施、商业服务业、公园绿地项目（8A、9号地块） 项目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滨江商务区核心区二片

6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里程碑进度款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省直支行
户名：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8000611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说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无论是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A/9

7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四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国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况志勇 法人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自信 法人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51#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大道111

号通达广场17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X0FH7J

91420109177739097A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附授权委托书）。

A/10

合同文本

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

发 包 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翔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洲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日 期：2025 年 3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翔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洲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及委托运营（EPC+O 模式）。
2. 工程地点：浙江省三门经济开发区滨海科技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三门建发【2024】108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10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新建的三门县数创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总部生产单元、高层厂房、仓库、标准厂房、园区办公及配套设施等构成。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包含初步设计所包含的全部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采购、运营、整体移交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等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项目的全部工作，供电系统、燃气工程、自来水、光伏发电、市政配套工程不在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总工期：620 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
具体分项节点时间如下：
施工工期要求：不超过 600 日历天（以开工令或开工报告载明的时间起计算，包括桩基检测时间和春节等假期时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
设计工期要求：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20 日内完成桩基施工图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60 日内完成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剩余图审及专项工程设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10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图审。
勘察工期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预算编制工期要求：全部施工图设计及图审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预算编制。
项目前运营期（含建设期）：5 年。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批准。
2.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规范及设计要求，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伍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整。（¥ 948278288 元），具体构成详见报价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5400000.0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305669.38）；
设计费：一次性包干。
(2)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整（¥ 5300000.0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300000.00）；
(3) 建筑安装工程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玖亿叁仟伍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整（¥ 935377563.00）；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叁拾叁万捌仟玖佰捌拾玖元叁角玖分（¥ 77233009.79）；
(4) 物业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3970725.00）；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零玖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 394569.34）；
建筑工程建安费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场地平整、原场地建筑垃圾最外运处置、原场地堆土弃方外运处置、原场地淤泥池处置、场地填筑、河塘处理、临时设施（包含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围墙）、桩基工程、基坑围护、地基处理、土方工程、地下室工程、上部土建、装配式工程（若有）、人防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含幕墙、屋面）、钢结构工程、水（以自来水公司计量表为界，计量表后至末端）、电（仅指配电房出线至末端，不含高压进线及相应设备）、消防、暖通、抗震支架、地下室、充电桩、亮化工程（建筑外立面）、智能化工程（不含通信工程）等所有纳入红线范围内（含代征征地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工程建筑工程建安费。同时包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注：因税率变化，税金根据税收法律法规变化进行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须在开票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发包人。因逾期、漏报、等原因造成发票无法认证，应经损失和处罚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多种业务混合经营的，要求分不同业务内容选择相应税率，不得虚开、错开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合法不合规引起涉税问题的，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
3.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应执行的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与工程计价时

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董志刚 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董志刚 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负责人：陈川 单位：华越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李景松 单位：江苏翔凯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本合同通用条件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设计文件、资料 and 图纸
(10)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优先于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按国家三[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工程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支付民工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支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创优目标
优质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
九、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5 日订立。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三门县滨海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78F9X3E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 99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万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

账号：402676813031

承包人：江苏恒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580167559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17 层

邮政编码：430200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账号：42001427138059000611

承包人：德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97738U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38 号嘉业创想城 4 幢 1404 室

邮政编码：210019

法定代表人：卫友桂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账号：4301010109100514251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566 号城北文澜大厦 2 号楼 12-14 楼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张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账号：33020160201000015940

承包人：三门县鑫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E160N59C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永兴路 8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徐子洲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账号：523601808000688666

第3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不评审）

附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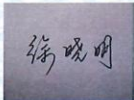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徐晓明 年龄：37 学历：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职称：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 有 ☐ 无
近 3 年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上限 5 项）	项目名称：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合资地块 01-07/03-01） 合同金额：14842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4. 9. 26
	项目名称：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代建地块 02-05） 合同金额：28453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5. 4. 25
	项目名称：龙华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67584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 10. 25
说明： 1、项目经理（建造师）须提供学历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提供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 学历证书



3.2 注册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9日 - 2026年05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徐晓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5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5536		
聘用企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5-26至2028-05-25)		
		
	个人签名: 徐晓明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签发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5134

姓 名:徐晓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8月07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7日



3.3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徐晓明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5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9)12031336	发证单位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3.4 社保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晓明
社保电脑号：641793823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805181939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40406.8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48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70e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3.5 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合资地块 01-07/03-01）

3.5.1 施工合同

03-03202202009 CR LAND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雪花科创城项目 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合资地块 01-07、03-01)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CRLSZ-XHPJC-SG-22004 发包人: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雪花科创城项目《三标段合资地块01-07、03-01》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702 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_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_西起创业二路,东至留芳路,南临 留仙二路,北接留仙大道,发包人并已向总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 总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总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 为“工程量清单”)。列明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 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总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目的 总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程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 说明及合同条件所描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程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 第1条。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拾肆亿捌 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五分(小写:RMB 1,484,209,985.6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361,715,583.13,按_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22,554,402.48。 A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雪花科创城项目《三标段合资地块01-07、03-01》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拾肆亿 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陆角五分(小写:RMB 1,484,209,985.6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361,715,583.13,按_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22,554,402.48。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_57,552,000.00。 本总承包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534,819,999.99)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内。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 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 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 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 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 的所有附属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说明。除本合同约定 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 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 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 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 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 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 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 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 /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 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的01-07地块总工期为_1310_个日历天,03-01地块总工期为_1006_个日 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总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 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程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A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雪花科创城项目《三标段合资地块01-07、03-01》 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_详见工程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 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2年。(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RMB_148,427,000.00。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7.6条。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 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总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 失的权利。 8.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2.3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解释合同文件 的一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 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 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专业分包合同条款、建筑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技术指标;其中技术标投标文件 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在上的其 他文件皆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 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A / 3

9.3 上述第6项工程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

户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90000611。

总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件人义务进行复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件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件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式二份，发件人执一份，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件人：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姓名：（盖章）

职位：（盖章）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

姓名：（盖章）

职位：（盖章）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程规范-深圳大区专用

第10章 专用条款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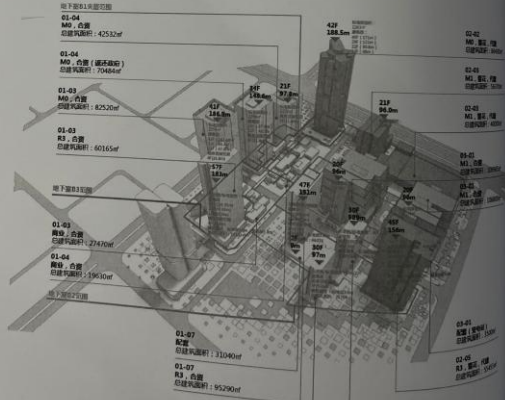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宝安区新安街道雪在科创城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城市更新用地面积196994.3㎡，拆除范围用地面积190718.4㎡，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31246.4㎡，规划容积873201㎡，建筑面积约113万㎡。

项目共计分为7个地块，12栋楼。其中：

1) 5栋为M0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高度100m、150m、190m，单层面积2200㎡左右，标准层层高4.2m-4.5m；

2) 5栋为R3配套宿舍，建筑高度100m、150m、190m，单层面积1000-1200㎡左右，标准层层高3m；

3) 2栋为M1新型工业用房，建筑高度100m，单层面积5000㎡左右，标准层层高4.2m-4.5m。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程规范-深圳大区专用

1.2 总承包分期前再进行标段划分，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三期1标段：01-07地块+02-05地块；

三期2标段：03-01地块。



总包单位一标段

总包单位二标段

标段划分图

1.4. 工程重难点

以下重难点为发件方预估及建议，不能认为是完全正确与全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踏勘项目现场，充分理解并熟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环境情况、施工难度等，并在投标中充分考虑。

(1) 生活区、办公区需总承包人自行解决。

(2) 项目西南角与已建的地铁口相接驳，应地铁部门要求接驳口需先打围桩封闭，才能进行接驳口的桩基、土建等施工。后期土建开挖此部分会涉及少量围护桩的破除，最终施工内容以最终审批完成的地铁口处围护施工方案为准。另外，一期大基坑先施工，接驳口处小基坑后施工；接驳口处围护桩及工程桩二次进场施工。

(3) 项目返迁政府楼需在2022年11月前完成达到预售条件，其他两栋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条款									
华润置地									
3.1.3 本合同的分包内容：3.1.2 所增加的分包内容、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非断迁工程、非断迁工程、非断迁工程、非断迁工程、非断迁工程、非断迁工程、非断迁工程、非断迁工程、非断迁工程									
3.2 总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C-深圳大区合约分判 2021 版》（附件 C-17）。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附件 C-17 序号 12 “总承包工程”补充如下：									
序号	分包工程名称(需和附件 C-14 名称对应)	工作内容（需和附件 C-17 名称对应）	修改或补充（修改需编号对应，补充编号需和附件 C-17 名称对应，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则需明确取消）						
12	总承包工程	1、负责前期临时出入口围堰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接收及修缮工作，并负责相应新增增加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 2、负责前期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等的接收及修缮工作； 3、负责前期临时施工用电设施、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排水系统的接管及维护； 4、负责前期基坑上口周边的截水沟、排水沟、基坑周边安全围挡及警示设施等接收及修缮工作； 5、负责基坑支护工程接收工作，	7、总承包进场对临电单位提出规划进行配合修改，如果后续过程中可能施工场地原因引起的重复改迁或多次迁由总承包完成（含手续办理）； 8、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水增管、维护及后期拆除工作（含手续办理）； 9、负责场地内现有管线（含临时管线的维护、改迁与拆除（含手续办理）； 10、开业前商业租户进场装修所需的水、电和照明由总承包提供； 11、基坑坡道作为总承包施工上下坡道使用，则由总承包进行开挖外运，总承包进场后负责所使用的坡道增加加固破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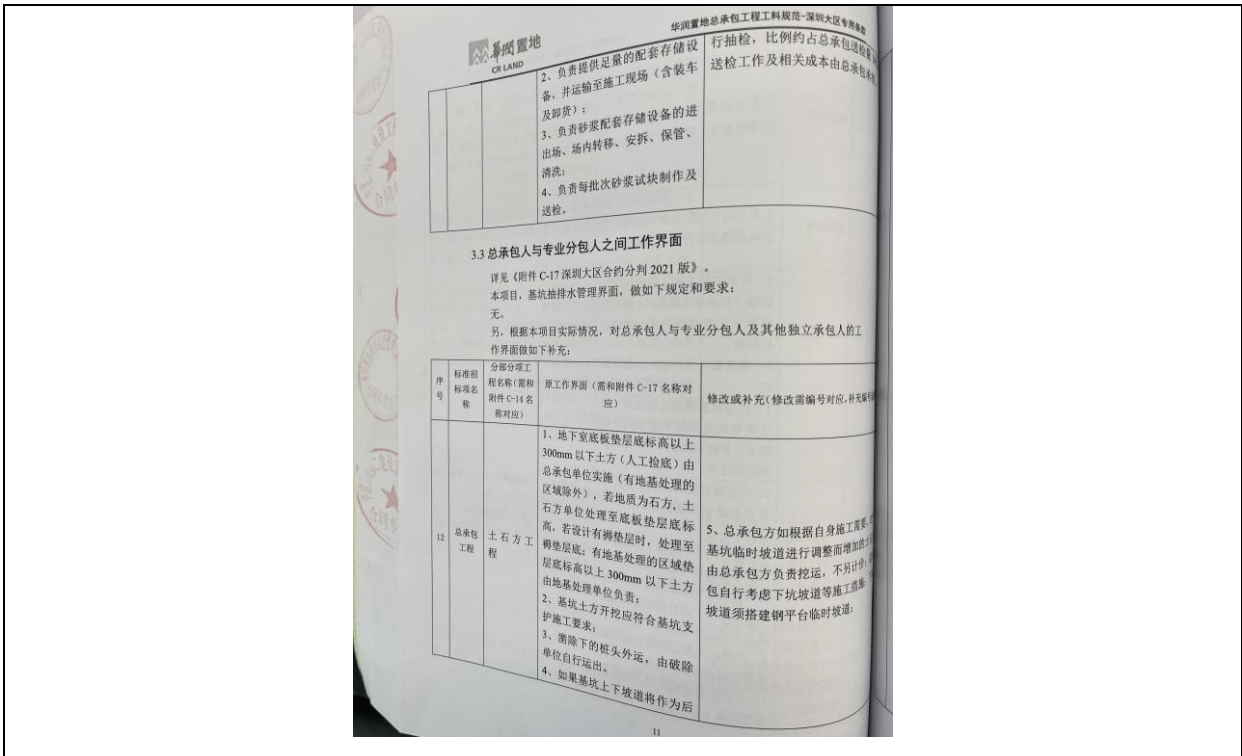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条款			
华润置地			
3.2 总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C-深圳大区合约分判 2021 版》（附件 C-17）。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附件 C-17 序号 12 “总承包工程”补充如下：			
序号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需和附件 C-17 名称对应）	修改或补充（修改需编号对应，补充编号需和附件 C-17 名称对应，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则需明确取消）
		6、负责较前期新增基坑上口周边的截水沟、排水沟等的修建工作，并负责地下室施工至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施工完成前的基坑周边安全围挡及警示设施修建及维护； 7、所有工序施工必须做到完工场清，所有场地不得有裸土，土方回填后应及时硬化或铺设密目网； 8、负责红线内的临时排水系统，包括排水方案的设计及施工（包含项目周边市政雨水检查井的勘察工作）、地块红线至市政雨水检查井管道的敷设、接驳及检查井的制作安装； 9、负责周边区域市政道路的道路保护； 10、负责城管、居民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降水工程	1、负责就已施工完成的降水井，并按通过论证的降水方案，进行地下室施工阶段（最后一个电梯井垫层封闭施工完成后）的降水施工，包括重新布管、布泵等，并自行配备发电机已确保停电期间的降水施工； 2、负责贵对降水抽水的沉砂处理，并负责降水过程中所产生土方的外运； 3、负责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以确保降水施工顺利	4、启用永久排水系统前的室内外排水工程由总承包负责； 5、总承包人负责其它专业分包穿墙、穿楼间、外墙等部位的防水、排水措施 6、总承包人需考虑应对一切不利天气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台风等），设置一些特殊排水设备保证基坑工程以保证现场施工顺利进行。

9

华润置地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条款			
华润置地			
3.2 总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C-深圳大区合约分判 2021 版》（附件 C-17）。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附件 C-17 序号 12 “总承包工程”补充如下：			
序号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内容（需和附件 C-17 名称对应）	修改或补充（修改需编号对应，补充编号需和附件 C-17 名称对应，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则需明确取消）
12	总承包工程	1、负责自行修建办公区、食堂、职工生活区等，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管线接驳及挂表； 2、负责较前期新增围堰（包含临时围堰及广告牌（广告布由营销负责））及施工大门修建工作及维护工作，并负责相应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 3、负责修建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洗车池、沉砂池、截水沟等，并负责自行购置临时出入口的冲洗设备，负责进场后出入口的安保工作； 4、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运输材料至施工区域所需设置的通道、水电布置给排水系统、加工区等的修建及修复工作；连接红线外市政道路至红线内工地出入口的临时道路，包含道路施工必要的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边坡支护、道路地基处理工作，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市政占道费用； 5、负责地下室施工阶段基坑底部周边的排水沟及集水坑的修建（明排）及维护；	1、负责自行修建办公区、食堂、职工生活区等，除此外还需包含党建活动室（不少于 200 平方米）、会议室、接待餐厅、浴室、厕所、运动场等生活设施，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管线接驳及挂表； 2、负责较前期新增围堰（包含临时围堰及广告牌（或广告布））及施工大门修建、维护、拆改及拆除工作，并负责相应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 10、项目涉及所有对外（包括周围在建工地）沟通协调工作由总承包负责，确保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11、负责场地内及出入口所有电缆、电缆沟、管道及管井等设施保护工作，包括项目自身设施及市政设施； 12、要求进场 1 个月内完成施工方案审批并通过甲方评审； 13、增加 110KV 变电站的土建工作等配合工作，总承包需就近提供必备的临时施工场地，变电站大型设备进场通道，吊装平台及通道及重结构应满足 90 吨主变压器吊装及就位需求，如承重结构无法满足由总承包负责采取加固措施进行加固。（费用含在合同总价里）

华润置地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条款	
实施。			
项目管理	负责设计图纸内要求的所有预埋预埋施工。	按设计图纸负责机电、幕墙、市政、精装及园林各专业预埋施工，因总承包单位提供至各专业包基准线及预埋预埋不准确引起现场出现变更及返工，相关费用由总承包自行承担，总包单位负责降维工程结构基础的预埋工作。	
孔洞封堵	负责所有孔洞的套管外封堵，套管内封堵由各分包各自负责。	负责所有无用预留孔洞的封堵，所有孔洞的套管外封堵，套管内封堵由各分包各自负责，各专业分包后槽开槽开洞封堵由总承包负责。	
钢筋供应	1、负责钢筋采购、运输至项目现场（含装车及卸货）、按国家规范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等； 2、负责钢筋出具相应的材质报告。	1、负责钢筋采购、运输至项目现场（含装车及卸货）、按国家规范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等，初次之外，发包方将对现场需送检材料进行抽检，比例约占总承包送检量 10%，抽检工作及相关成本由总承包承担；	
商品混凝土供应	1、负责商品混凝土的采购（包含有特殊外加剂要求的抗渗混凝土、膨胀混凝土等）、运输、泵送等工作； 2、负责提供泵送设备至现场点，并负责泵送设备进出场及场内转移； 3、负责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泵送设备的走线布置，并自行负责商品混凝土泵送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工作，且自行承担相应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4、负责按国家规范规定对商品混凝土取样和试件留置及送检。	4、负责按国家规范规定对商品混凝土取样和试件留置及送检，初次之外，发包方将对现场需送检材料进行抽检，比例约占总承包送检量 10%，抽检工作及相关成本由总承包承担；	
砂浆供应	1、负责砂浆采购供应、运输至项目现场（含装车及卸货）；	4、负责每批次砂浆试块制作及送检，初次之外，发包方将对现场需送检材料进	

10



3.5.2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润智研发中心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104-440306-04-01-112300	项目代码	S-2021-E47-501108
项目名称	润智研发中心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69645.58 m²	工程造价	15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结构	层数	地上：20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1) 0215 号	宗地号	A011-020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100088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字第 BG-2022-0012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06-04-01-11230007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1930610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104-440306-04-01-11230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桩基础）	深圳市正大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 验收组织

1 验收组

组长	彭涛
副组长	方竹、李江涛、李清林、宋嘉斌、徐健
组员	卢鑫、蔡方峥、刘玥舟、钱彤、李浩、杜吉、彭根、谢勇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沙祥浩	徐宇斌、欧思泽、郑启晖、汤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柱雄	徐晓明、张百橙、胡爱龙、谢佳林、付正刚
工程质控资料	王赛男	黄宁、王志鑫、郭冰

（二）验收程序

- 单位工程：润智研发中心项目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符合了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符合了 7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符合 12 项 经实体抽查符合 1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符合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符合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彭涛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方博
2	方竹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方竹
3	李清林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低	李清林
4	宋嘉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嘉斌
5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6	瞿方珍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瞿方珍
7	卢鑫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卢鑫
8	郭卫新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负责人		郭卫新
9	钱彤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彤
10	梁柱雄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梁柱雄
11	李浩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浩
12	徐宇斌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徐宇斌
13	杜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杜吉
14	彭程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彭程
15	谢富强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装饰监理工程师	中低	谢富强
16	沙梓浩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沙梓浩
17	李俊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总监		李俊杰
18	贺婷婷	中建一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总监		贺婷婷
19	刘明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工程师		刘明奇

四、验收人员签名

[illegible]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2	特种设备	符合要求
3	水土保持设施	符合要求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要求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
7	通信工程配套	符合要求
8	节水、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方 2024年9月26日
姓名：方 2024年9月26日
注册号：4400202-028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姓名：李 2024年9月26日
注册号：4404006-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6日

3.5.3项目名称变更证明资料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申报表

办文编号: 12-202100475
用地单位: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润智研发中心
汉语拼音: RUNZHIYANFA ZHONGXIN
建筑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联系电话: 15990129567
用地面积: 28962.65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层数: 层
栋数: 2 栋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B023 (合)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1GB00216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011-0202
附近建筑物名称:
命名含义: “润”字取自“华润”,“智”字表达智能智造的产业概念,进行智能研发及生产,因此命名为“润智研发中心”
一、申报事项: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来文申请办理新安街道雪坪酒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G3-G1 地块的地名批复,申请命名为“润智研发中心”,汉语拼音为“RUNZHIYANFA ZHONGXIN”
二、申报事项: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来文申请办理新安街道雪坪酒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G3-G1 地块的地名批复,申请命名为“润智研发中心”,汉语拼音为“RUNZHIYANFA ZHONGXIN”
三、审批依据:
1.《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本市行政区域内同类地名的专名不得重名,避免同音、近音”;
2.《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地名应当遵循地名命名的原则,通名应当真实反映其实体的属性类别,建筑物(群)通名的使用应当具备与通名相应的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高度、绿地率等条件”;
3.《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则(试行)》第九条“通名应当分类专用:(二)土地用途为非居住的通名一般为:中心、等”;
4.《深圳市建筑物(群)命名规则(试行)》第十条“(八)点“中心”具有某一特定主导功能,占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且建筑面积在20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物(群),须在通名前增加表示主导用途的词语”;
四、处理意见:
该命名符合国家和地方地名管理的有关规定,拟同意该申请,按市规划国土委的标准格式填写并发送《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批复后,此地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拟同意,报规划局审批。
签名: 张通绿
日期: 2021-11-11
部门意见:
签名: 王伟生
日期: 2021-11-11
领导意见:
同意。
签名: 黄文辉
日期: 2021-11-11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2100475
用地单位: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润智研发中心
汉语拼音: RUNZHIYANFA ZHONGXIN
建筑性质: 普通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8962.6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21-B023 (合)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1GB00216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011-0202
命名含义: “润”字取自“华润”,“智”字表达智能智造的产业概念,进行智能研发及生产,因此命名为“润智研发中心”
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007001GB00216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润智研发中心”,该建筑物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
二、申报事项: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来文申请办理新安街道雪坪酒厂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G3-G1 地块的地名批复,申请命名为“润智研发中心”,汉语拼音为“RUNZHIYANFA ZHONGXIN”
三、“润智研发中心”内各栋楼应按序号排列,不再另设楼名。
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名称,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批
复
意
见
日期: 2021-11-11
宝安管理局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G-2022-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2年06月30日
宝安区城市更新局

项目编号: JZ20211038

重要提示
1、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基础放线后须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书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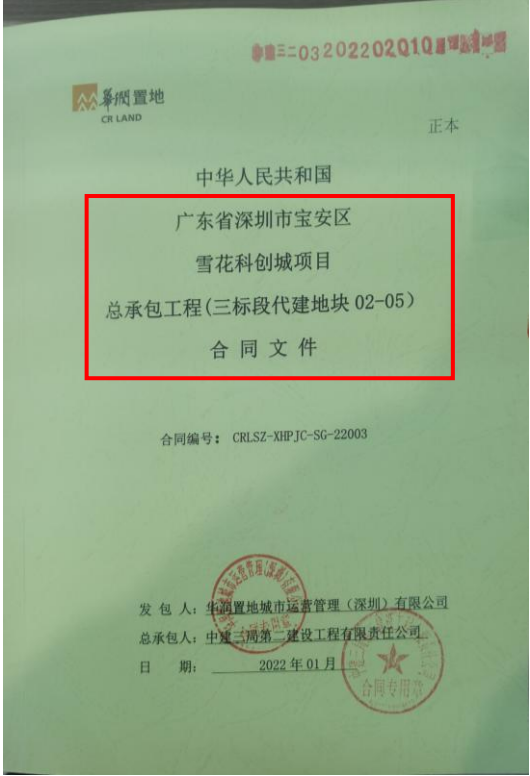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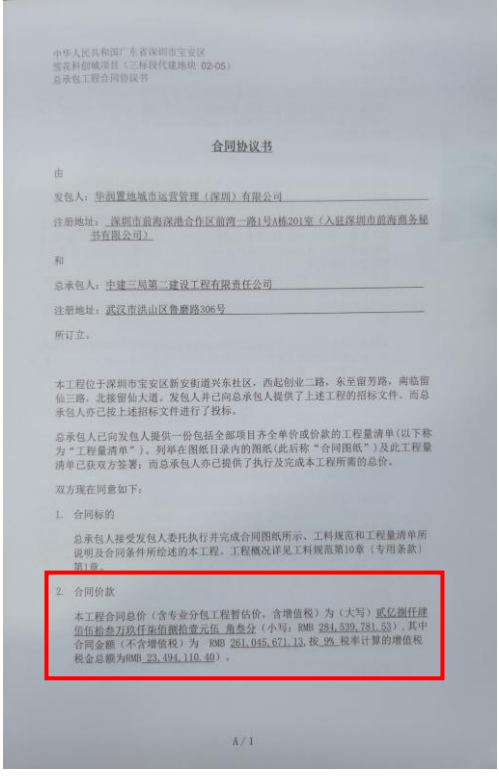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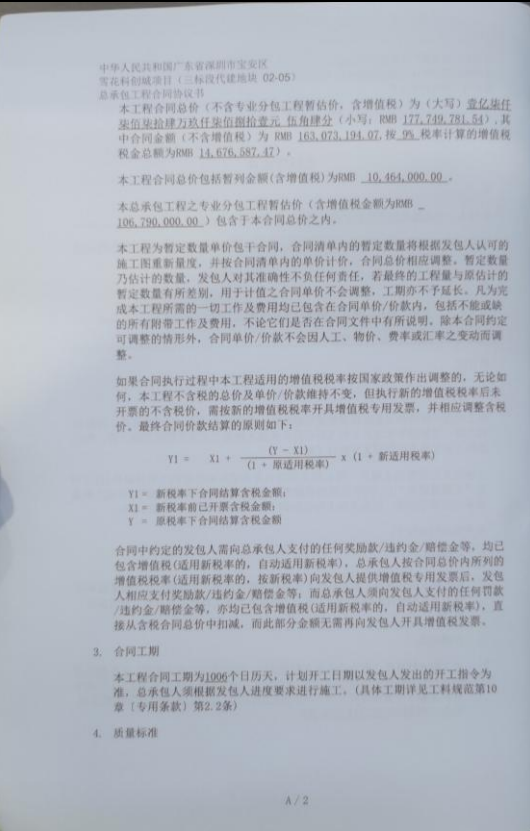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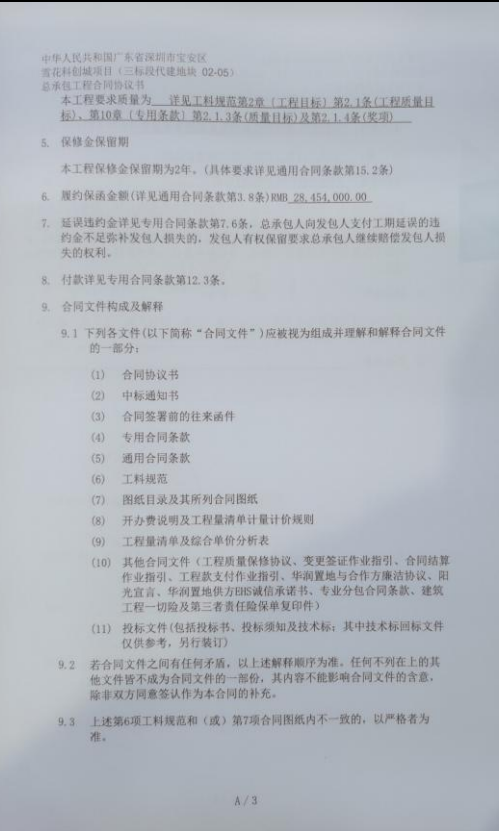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润智研发中心
用地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留芳路和留仙大道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06007001GB00216
宗地号: A011-0202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1)B023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44030620210008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编号: 440306202100088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润智研发中心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建筑覆盖率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最大层数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370114.89 217205.00 45.00/44.10 30.00 96.35 20/2 2 0/1292 1586/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地上 厂房 213705 0 213705
变电站 3500 0 3500
合计 217205 0 217205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公共停车场 46723.65
公用设备用房 6186.24
合计 52909.89
附件 1、总平面图; 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 3、各向立面图; 4、剖面图; 5、核增建筑面积专题;
备注 1、用地单位应遵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复印件)在该用地范围内公开设置规划公示。
2、厂房部分含业主委员会办公室 20㎡,物业服务办公室 435㎡,均位于 1 栋厂房首层。
3、本项目规划停车位 1282 个,实设 1292 个,其中有 10 个供 01-04 地块使用,停车位充电桩按 130 个(10%)。其余已向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4、本项目规划非机动车停车位 427 个,实设 1586 个,其中 990 个供 1-3 地块使用,169 个供 4 地块使用。
5、110kV 变电站位于地下一层地上四层。
6、本项目在北侧设置了 3000㎡公共开放空间,应 24 小时免费对社会开放。
7、本项目地下车库与相邻地块地下车库及地下人行通道应同步开发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8、本项目设计建筑、构筑物(包括建筑、施工机具)最高点海拔高度应符合机场净空控制(民航深圳局函[2021]32 号)要求。
9、核增面积、用途、功能、项目、环保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0、本项目容积率总量控制目标为 65%,在取得本证书 10 个工作日内,须按区海陆空要求进行核增。
11、本项目应按照《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12、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重点防控范围内,应执行《大气污染重点防控专项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建设。
跟踪记录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南公司文件 中建三华南人〔2023〕20号 关于李世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李世明任华润雪花科创城项目技术总监，不再担任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技术总监； 徐晓明任华润雪花科创城项目质量总监（项目副经理级），不再担任龙华文体项目质量总监（项目副经理级）。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南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南公司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3.6 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代建地块 02-05）

3.6.1 施工合同

 雪花科创城项目 总承包工程(三标段代建地块 02-05)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CRLSZ-XHPJC-SG-22003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和 总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所 订 立。 本 工 程 位 于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新 安 街 道 东 兴 社 区, 西 起 创 业 二 路, 东 至 留 芳 路, 南 临 留 仙 三 路, 北 接 留 仙 大 道。发 包 人 并 已 向 总 承 包 人 提 供 了 上 述 工 程 的 招 标 文 件。而 总 承 包 人 亦 已 按 上 述 招 标 文 件 进 行 了 投 标。 总 承 包 人 已 向 发 包 人 提 供 一 份 包 括 全 部 项 目 全 单 价 或 价 款 的 工 程 量 清 单 (以 下 称 为 “工 程 量 清 单”)。列 举 在 图 纸 目 录 内 的 图 纸 (此 后 称 “合 同 图 纸”) 及 此 工 程 量 清 单 已 获 双 方 签 署; 而 总 承 包 人 亦 已 提 供 了 执 行 及 完 成 本 工 程 所 需 的 总 价。 双 方 现 在 同 意 如 下: 1. 合 同 标 的 总 承 包 人 接 受 发 包 人 委 托 执 行 并 完 成 合 同 图 纸 所 示、工 料 范 围 和 工 程 量 清 单 所 说 明 及 合 同 条 件 所 给 述 的 本 工 程。工 程 概 况 详 见 工 料 范 围 第 10 章 (专 用 条 款) 第 1 条。 2. 合 同 价 款 本 工 程 合 同 总 价 (含 专 业 分 包 工 程 暂 估 价、含 增 值 税) 为 (大 写) 贰 亿 肆 仟 肆 佰 叁 拾 玖 万 柒 仟 捌 佰 壹 拾 叁 元 正 (小 写: RMB 284,339,781.53), 其 中 合 同 金 额 (不 含 增 值 税) 为 RMB 261,045,671.13, 按 9% 税 率 计 算 的 增 值 税 税 金 总 额 为 RMB 23,494,110.40。 A / 1
 雪花科创城项目 总承包工程(三标段代建地块 02-05)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CRLSZ-XHPJC-SG-22003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1 月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和 总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所 订 立。 本 工 程 位 于 深 圳 市 宝 安 区 新 安 街 道 东 兴 社 区, 西 起 创 业 二 路, 东 至 留 芳 路, 南 临 留 仙 三 路, 北 接 留 仙 大 道。发 包 人 并 已 向 总 承 包 人 提 供 了 上 述 工 程 的 招 标 文 件。而 总 承 包 人 亦 已 按 上 述 招 标 文 件 进 行 了 投 标。 总 承 包 人 已 向 发 包 人 提 供 一 份 包 括 全 部 项 目 全 单 价 或 价 款 的 工 程 量 清 单 (以 下 称 为 “工 程 量 清 单”)。列 举 在 图 纸 目 录 内 的 图 纸 (此 后 称 “合 同 图 纸”) 及 此 工 程 量 清 单 已 获 双 方 签 署; 而 总 承 包 人 亦 已 提 供 了 执 行 及 完 成 本 工 程 所 需 的 总 价。 双 方 现 在 同 意 如 下: 1. 合 同 标 的 总 承 包 人 接 受 发 包 人 委 托 执 行 并 完 成 合 同 图 纸 所 示、工 料 范 围 和 工 程 量 清 单 所 说 明 及 合 同 条 件 所 给 述 的 本 工 程。工 程 概 况 详 见 工 料 范 围 第 10 章 (专 用 条 款) 第 1 条。 2. 合 同 价 款 本 工 程 合 同 总 价 (含 专 业 分 包 工 程 暂 估 价、含 增 值 税) 为 (大 写) 贰 亿 肆 仟 肆 佰 叁 拾 玖 万 柒 仟 捌 佰 壹 拾 叁 元 正 (小 写: RMB 284,339,781.53), 其 中 合 同 金 额 (不 含 增 值 税) 为 RMB 261,045,671.13, 按 9% 税 率 计 算 的 增 值 税 税 金 总 额 为 RMB 23,494,110.40。 A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雪花科创城项目（三标段代建地块 02-05）
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10. 总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支行。

户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42001127138059000611。

总承包人确认，其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总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总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总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二正三副一无价，发发包人执一正二副，总承包人执一正一副一无价，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A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雪花科创城项目（三标段代建地块 02-05）
总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发发包人：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薛慕川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信刘自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A / 5

华润置地
CR LAND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版

第10章 专用条款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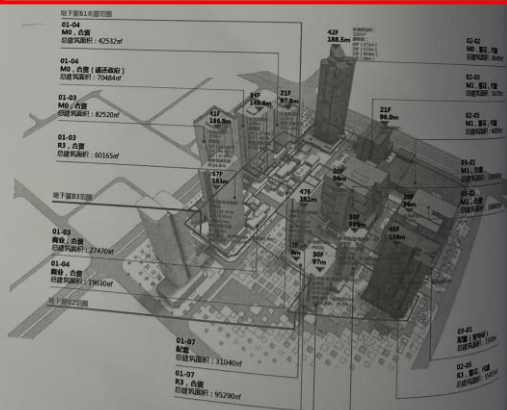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宝安区新安街道雪花啤酒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城市更新用地196994.3 m²，拆除范围用地面积190718.4 m²，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33444 m²，规划容积873201 m³，建筑面积约113 万m²。

项目共分为7个地块，12栋楼。其中：

1) 5栋为M0新型产业用房，建筑高度100m、150m、190m，单层面积2000 m²左右，标准层层高4.2m-4.5m；

2) 5栋为R3配套宿舍，建筑高度100m、150m、190m，单层面积1000-1200 m²左右，标准层层高3m；

3) 2栋为M1新型工业用房，建筑高度100m，单层面积5000 m²左右，标准层层高4.2m-4.5m。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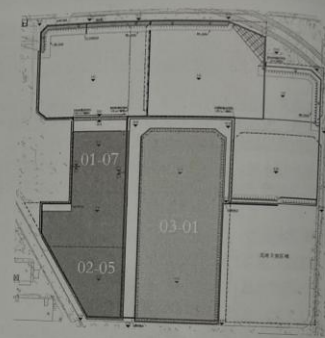
华润置地
CR LAND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版

1) 总承包分期需再进行标段划分，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三期1标段：01-07地块+02-05地块；

三期2标段：03-01地块；



标段划分图

1.4. 工程重难点

以下重难点为发发包人预估及建议，不能认为是完全正确与全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踏勘项目现场，充分理解并熟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环境情况、施工难度等，并在投标中充分考虑。

(1) 生活区、办公区需总承包人自行解决。

(2) 项目西南角与已建的地铁B相接，应地铁部门要求接驳口需先打围护桩封闭，才能进行接驳口的桩基、土建等施工。后期土建开挖此部分会因少量围护桩的破除，最终施工内容以最终重审批完成的地铁口处围护施工方案为准。另外，一期大基坑先施工，接驳口处小基坑后施工；接驳口处理围护及工程桩二次进场施工。

(3) 项目返还政府楼栋需在2022年11月前完成达到预售条件，其他楼栋

3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条款									
华润置地 CRLAND 3.1.3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3.1.2 所增加的分判内容、红线内外苗木移植工程、非垄断迁移工程、垄断性迁移工程、地基处理工程、钢结构工程、运营改造工程、道路工程与总承包工程合并。本项目合同分判架构表如下：									
序号	分判工程名称	分判工程内容	分判工程范围	分判工程工期	分判工程费用				
1	前期工程	1. 负责前期临时出入口围填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接收及修缮工作，并负责相应新增增加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	7. 总承包进场对临电单位提出规划进行配合修改，如果后续过程中可能施工场地原因引起的重复改迁或多迁由总承包完成（含手续办理）；	2021.12.1-2022.1.31	1000000.00				
2	前期工程	2. 负责前期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等的接收及修缮工作；	8.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水增管、维护及后期拆除工作（含手续办理）；	2021.12.1-2022.1.31	1000000.00				
3	前期工程	3. 负责前期临时施工用电设施、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排水系统的接管及维护；	9. 负责场地内现有管线（含临时管线的维护、改迁与拆除（含手续办理））；	2021.12.1-2022.1.31	1000000.00				
4	前期工程	4. 负责前期基坑上口周边的截水、排水沟、基坑周边安全围挡及警示设施等接收及修缮工作；	10. 开业前商业租户进场装修所需的水、电和照明由总承包提供。	2021.12.1-2022.1.31	1000000.00				
5	前期工程	5. 负责基坑支护工程接收工作，	11. 基坑坡道作为总承包施工上下坡使用，则由总承包进行开挖外运，总包进场后负责所使用的坡道增加改迁及破除。	2021.12.1-2022.1.31	1000000.00				

3.2 总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C-深圳大区合同 2021 版》（附件 C-17）。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附件 C-17 序号 12 “总承包工程”补充如下：

序号	分判工程名称(需和附件 C-14 名称对应)	工作内容(需和附件 C-17 名称对应)	修改或补充(修改需编号对应, 补充编号如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则需明确取消)
12	总承包工程	前期工程接收及修缮 1、负责前期临时出入口围填及大门、临时出入口道路等的接收及修缮工作，并负责相应新增增加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 2、负责前期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等的接收及修缮工作； 3、负责前期临时施工用电设施、临时施工用水、临时排水系统的接管及维护； 4、负责前期基坑上口周边的截水、排水沟、基坑周边安全围挡及警示设施等接收及修缮工作； 5、负责基坑支护工程接收工作，	7、总承包进场对临电单位提出规划进行配合修改，如果后续过程中可能施工场地原因引起的重复改迁或多迁由总承包完成（含手续办理）； 8、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临水增管、维护及后期拆除工作（含手续办理）； 9、负责场地内现有管线（含临时管线的维护、改迁与拆除（含手续办理））； 10、开业前商业租户进场装修所需的水、电和照明由总承包提供。 11、基坑坡道作为总承包施工上下坡使用，则由总承包进行开挖外运，总包进场后负责所使用的坡道增加改迁及破除。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条款	
并负责地下室施工至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施工完成前的基坑监测工作。 6. 如果基坑上下坡道将作为后续施工通道使用，则此坡道由总承包人负责开挖并外运。	
1. 负责自行修建办公区、食堂、职工生活区等，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管线接驳及挂表； 2. 负责较前期新增围填（包含临时围填及广告牌（广告布由营销负责）及施工大门修建工作及维护工作，并负责相应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 3. 负责修建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洗车池、沉砂池、截水沟等，并负责自行购置临时出入口的冲洗设备，负责进场后出入口的安保工作； 4. 负责场地内临时道路、运输材料至施工区域所需增设的通道、水电布置给排水系统、加工区等的修建及修复工作；连接红线外市政道路至红线内工地出入口的临时道路，包含道路施工必要的土石方开挖、土石方回填、边坡支护、道路地基处理工作，总承包进行开挖外运，总包进场后负责所使用的坡道增加改迁及破除。	
1. 负责自行修建办公区、食堂、职工生活区等，除此外还需包含党建活动室（不少于 200 平方米）、会议室、接待餐厅、浴室、厕所、运动场等生活设施，负责自行解决临时施工用水、用电，包括管线接驳及挂表； 2. 负责较前期新增围填（包含临时围填及广告牌（或广告布）及施工大门修建、维护、拆改及拆除工作，并负责相应的施工出入口开口工作（含手续办理）； 10. 项目涉及所有对外（包括周围在建工地）沟通协调工作由总承包负责，确保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11. 负责场地内及出入口所有电缆、电缆沟、管道及管井等设施保护工作，包括项目自身设施及市政设施； 12. 要求进场 1 个月内完成施工方案部署并通过甲方评审； 13. 增加 110KVA 变电站的施工等配合工作，总承包需就近提供必需的临时施工场地，变电站大型设备进场通道，吊装平台及通道重量结构应满足 90 吨主变压器吊装及就位需求，如重量结构无法满足由总承包负责采取加固措施进行加固。（费用含在合同总价里） 5. 负责地下室施工阶段基坑底部周边的排水沟及集水坑的修建（明排）及维护；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条款	
6. 负责较前期新增基坑上口周边的截水沟、排水沟等的修建工作，并负责地下室施工至地下室周边土方回填施工完成前的基坑周边安全围挡及警示设施修建及维护； 7. 所有工序施工必须做到完工场清，所有场地不得有裸土，土方回填后应及时硬化或铺设密目网； 8. 负责红线内的临时排水系统，包括排水方案的设计及施工（包含项目周边市政雨水检查井的勘察工作）、地块红线至市政雨水检查井管道的敷设、接驳及检查井的制作安装； 9. 负责周边区域市政道路的道路保护； 10. 负责城管、居民等周边外围关系协调并确保项目施工顺利实施。	
1. 负责就已完成降水井、并按通过论证的降水方案，进行地下室施工阶段（最后一个电梯井垫层封闭施工完成后）的降水施工，包括重新布管、布泵等，并自行配备发电机已确保停电期间的降水施工； 2. 负责负责对降水抽水的沉砂处理，并负责降水过程中所产生土的外运； 3. 负责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以确保降水施工顺利	
4. 启用永久排水系统前的室内外围排水工程由总承包负责； 5. 总承包人负责其它专业分包在暴雨期间、楼层间、外墙等部位的排水措施 6. 总承包人需考虑应对一切不利于排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暴雨、台风等），设置一些特殊排水设备保证基坑无积水，以保证现场施工顺利进行。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用条款	
实施。	
负责设计图纸内要求的所有预留预埋施工。	
负责所有孔洞的套管外封堵，套管内封堵由各分包各自负责。	
1. 负责钢筋采购、运输至项目现场（含装车及卸货）、按国家规范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等； 2. 负责随车出具相应的材质报告。	
1. 负责钢筋采购、运输至项目现场（含装车及卸货）、按国家规范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等，初次之外，发包方将对现场需送检材料进行抽检，比例约占总承包送检量 10%，送检工作及成本由总承包承担；	
1. 负责商品混凝土的采购（包含有特殊外加剂要求的抗渗混凝土、膨胀混凝土等）、运输、泵送等工作； 2. 负责提供泵送设备至现场点，并负责泵送设备进出场及场内转移； 3. 负责自行考虑施工场地内泵送设备的走线布置，并自行负责商品混凝土泵送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工作，且自行承担相应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4. 负责按国家规范规定对商品混凝土取样和试件留置及送检。	
4. 负责按国家规范规定对商品混凝土取样和试件留置及送检，初次之外，发包方将对现场需送检材料进行抽检，比例约占总承包送检量 10%，送检工作及成本由总承包承担；	
1. 负责砂浆采购供应、运输至项目现场（含装车及卸货）；	
4. 负责每批次砂浆试块制作及送检，初次之外，发包方将对现场需送检材料进	

华润置地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深圳大区专项规范

华润置地
CR LAND

		2、负责提供足量的配套存储设备，并运输至施工现场（含装车及卸货）；	行抽检，比例约占总承包送检量
		3、负责砂浆配套存储设备的进场、场内转移、安拆、保管、清洗；	送检工作及相成本由总承包
		4、负责每批次砂浆试块制作及送检。	

3.3 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之间工作界面

详见《附件 C-17 深圳大区合约分判 2021 版》。

本项目，基坑排水管理界面，做如下规定和要求：

无。

另，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及其他独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做如下补充：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需和附件 C-14 名称对应）	原工作界面（需和附件 C-17 名称对应）	修改或补充（修改需编号对应，补充需编号）
12	总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	1、地下室底板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 以下土方（人工挖底）由总承包单位实施（有地基处理的区域除外），若地质为石方，土石方单位处理至底板垫层底标高，若设计有褥垫层时，处理至褥垫层底；有地基处理的区域垫层底标高以上 300mm 以下土方由地基处理单位负责； 2、基坑土方开挖应符合基坑支护施工要求； 3、需除下的桩头外运，由破除单位自行运出。 4、如果基坑上下坡道将作为后	5、总承包方如根据自身施工需要，基坑临时坡道进行调整而增加土方量，由总承包方负责挖运，不另计价；土石方单位自行考虑下坑坡道等施工措施，坡道须搭建钢平台临时坡道；

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雪花啤酒（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托建设）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蔡方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方峰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英毫
3	杜吉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吉
4	徐广平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广平
5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6	梁冰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梁冰
7	周俊辉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周俊辉
8	周曜欢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负责人		周曜欢
9	王化强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王化强
10	符鑫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符鑫
11	李晗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李晗
12	黄轲	上海金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黄轲
13	王川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川
14	张业星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张业星
15	丁远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丁远
16	沙梓浩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沙梓浩
17	刘明舟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工		刘明舟
18	76和 胡明青	深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监		76和 胡明青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符合要求
2	特种设备	符合要求
3	水土保持设施	符合要求
4	防雷装置	符合要求
5	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要求
6	海绵设施	符合要求
7	通信工程配套	符合要求
8	节水、排水设施	符合要求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符合要求
12	住宅光纤到户	符合要求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符合要求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符合要求
16	城建档案	符合要求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5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张珂 注册号：44000330-200 有效期至：至2026年4月25日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英志 注册号：44000330-200 有效期至：至2026年4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张珂 注册号：44000330-200 有效期至：至2026年4月25日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 4月 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张珂 注册号：44000330-200 有效期至：至2026年4月25日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 4月 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 4月 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 4月 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张珂 注册号：44000330-200 有效期至：至2026年4月25日 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095-A7005 有效期至：至2026年12月

[illegible]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南公司文件 中建三华南人〔2023〕20号 关于李世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 李世明任华润雪花科创城项目技术总监，不再担任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技术总监； 徐晓明任华润雪花科创城项目质量总监（项目副经理级），不再担任龙华文体项目质量总监（项目副经理级）。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南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中建三局二公司华南公司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3.7 龙华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3.7.1 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 公司华商市ZB2018061

龙华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华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梅龙路、景观建设路、清泉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投资约109964.56万元;本工程用地面积约8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1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4层,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62340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19660平方米,地下建筑2层,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2120平方米,可提供803个停车位,建筑高度24米。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现有管线迁移、现有绿化迁移、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防雷接地、人防工程、防白蚁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发、承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工作,不包括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精装修工程、电梯、体育工艺、10KV外线及高低压配电、园林景观工程。

所有的项目详见技术要求,发、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拒绝对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执行的可能的漏项的工作。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3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4120平方米,总投资约109964.56万元,实施项目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自行完成部分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陆亿柒仟伍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 67584.5万元。

项目单价: 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14.45%),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14.45%)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 5.2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____ ☒ 桩径: ____数量: 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筋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 ____部 ☐ 自动扶梯 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__户 ☐ 庭院管: 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__宽: __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__米 ☐ 污水管: 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__宽: __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__宽: ____高: _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人防工程、防白蚁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1月1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测置地大厦11座

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7.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10.14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清湖路、景龙建设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02263.92㎡	工程造价	67584.5万
结构类型	地下室：框架-剪力墙/2层 地上：框架-钢结构	层数	地上：4 地下：2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1762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8.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饰）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国胜、董豪杰				
副组长	黄俊伙、彭金海、邢邦宝、闫氏、汪波、南宪新、韩森				
组员	文周武、李泽阳、何运明、陈永红、冯义元、周超宽、乐志松、徐晓明、路永刚、高俊、王耀威、王勇、廖海燕、叶强、夏承英、张泽宇、徐晓明、刘江、张正、李进辉、李进辉、张冠泽、杨俊凯、杜守煜、余浩、戴添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金海	李进明、汪波、冯义元、周超宽、乐志松、徐晓明、路永刚、夏承英、张泽宇、徐晓明、张正科、王耀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冠凯	杜守煜、余浩、戴添新、王勇、张冠泽
工程物资资料	叶强	钟敏敏、李进辉、廖海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1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1项，经核定符合率 1项	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1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1项	共 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10项，经核定符合率 10项	共 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2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2项	共 9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9项，经核定符合率 9项	共 5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5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5项	共 5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7项，经核定符合率 7项	共 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2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2项	共 8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8项，经核定符合率 8项	共 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1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0项	共 4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5项，经核定符合率 5项	共 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1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0项	共 6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6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7项，经核定符合率 7项	共 1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1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0项	共 1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7项，经核定符合率 7项	共 2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2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0项	共 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8项，经核定符合率 8项	共 4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4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2项	共 2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项，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项，经核定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项，经核定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率 项，经核定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率 项，实体抽查符合率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竣工验收

主持人: 董晓华

会议地点: 龙华文体中心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3.10.24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汪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经理	13632909991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技术总工	1856136805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质量总监	13714493027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安全总监	12714434202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总工	15167456110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17115752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920044005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总工	13924611350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质量总监	15997906613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安全总监	13423600798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总工	13760157607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736521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236562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23236562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76070453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72829819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6160008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6188895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109435402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44652015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602039773
王江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5381335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认同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蒋宪新
注册号: 4407267-002
有效期至: 2023年11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建二局二公司	中建二局二公司	中建二局二公司	中建二局二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项目负责人: 王江

GD-E1-914/6

注册号: 4407267-002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	--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曹梦林 华南公司 2025-09-26 10:34

第4章 履约评价（不评审）

附表 4: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良好	2024/3/31
2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	优秀	2024/7/8
3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	良好	2024/10/12
4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	良好	2025/9/23
5	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优秀	2023/10/26
6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	优秀	2025 年 1 季度
7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	优秀	2024 年 3 季度
8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优秀	2023/7/7

注：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本单位在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评价 时间	2024年3月 31日
合同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承包商名称					评价 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 内容	权重 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 部门	应得 分	履约 率
一	人员和 资源配 备	15			15	92%
1	主要 负责人配 备	9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100%。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0%。	工程 部	2	100%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0%。	工程 部	3	100%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0%。	工程 部	2	80%
						1.6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 0%。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 0%。	工程 部	2	100%	2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良好。履约率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 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 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极差，现场管理情况极差。履约率 0%。	工程 部	2	80%	1.6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招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 0%。	工程 部	2	100%	2
			25		25	48%	12.2	
1	管理 体系 建设	3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履约率 100%。 (2) 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但未完全遵照执行。履约率 80%。 (3) 未建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或未完全遵照执行。履约率 0%。	工程 部	3	0%	0

			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0%。				
2	现场 管理	14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0%。	工程 部	2	100%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0%。	工程 部	2	80%	1.6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0%。	工程 部	3	100%	3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	工程 部	2	60%	1.2

3	第三方 检查	8	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0%。	工程 部	5	0%	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0%。	工程 部	3	80%	2.4
			5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4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0%。	工程 部	5	40%	2
			23			23	80%	18.4
1	施工 质量 管控	8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0%。	工程 部	2	100%	2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0%。	工程 部	3	100%	3

2	第三方检查	7	3	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80%	2.4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80%	1.6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100%	5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是否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资料管理时否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 8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取 30%；	工程 部	3	80%	2.4

— 31 —

4	工期进度管理	15	5	(4)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发现；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取 0%。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分包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分包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分包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分包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5	40%	2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100%； (2) 未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够及时提交，履约率取 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商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商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2	企业支持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分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履约率取 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 32 —

3	档案同步移交	3	2	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分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分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分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分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很差，未参加发分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100%	3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5	分包管理	2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工程 部			
			1		工程 部			

— 33 —

2	变更管理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是否按要求和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和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 100%； (2) 未按要求和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6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履约率取 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4	预算与结算管理	4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2		工程 部	2	100%	2

— 34 —

六	配合与协调	10			10	100%	10
1	履约配合	2	能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100%； (2)未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4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100%； (2)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0%。	工程部	2	100%	2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100%； (2)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0%。	工程部	3	100%	3
		6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100%； (2)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0%。	工程部	3	100%	3
合计					100	81.4%	81.4
履约得分		81.4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运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内容按照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的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评价时间	2024年6月30日		
承包商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建设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评分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9	2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替换。评分标准如下： (1) 未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替换，履约率取100%； (2) 未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替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80%； (3) 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80%	2.4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60%； (4)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 (5)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75%	1.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5	77%	19.4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	工程 部	25	77%	19.4
1	管理体系建设	3	3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100%	3
				是否建立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目标管理、检查制度、培训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目标管理、检查制度、培训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100%； (2) 未建立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目标管理、检查制度、培训制度等），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100%	3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2	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现场管理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管理人员具有较高的履约能力，现场管理情况良好，履约率取100%； (2)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一般，现场管理情况一般，履约率取60%； (3)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较差，现场管理情况较差，履约率取30%； (4) 现场管理人员履约能力很差，现场管理情况很差，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60%	1.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是否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投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	工程 部	25	77%	19.4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100%	3

2	现场 管理	14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警示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能够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警示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警示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80%	2.4
				施工现场是否有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有较好地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并执行，履约率取100%； (2)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	工程 部	2	80%	1.6
			3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照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3	质量 管理	23	5	污染防治措施较完善，履约率取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5	80%	4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8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5	80%	4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100%； (2)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80%； (3) 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60%	1.8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60%； (2) 对安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5	60%	3
			3	是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是否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齐全，且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100%； (2) 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不齐全，未依法依规进行了必要的专家论证，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齐全，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100%； (2)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但不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60%；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100%	3

			3	是否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100%； (2) 基本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90%； (3) 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100%	3
2	第三 方检 查	7	2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100%； (2)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80%； (3) 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5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100%； (2) 对质监部门、发标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5	80%	4
3	档案 管理	8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齐全，管理非常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所有档案资料较为齐全，管理较为规范并及时进行了归档，履约率取80%； (2)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能够及时提交，但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取30%； (3) 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提交；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80%	2.4

— 31 —

			5	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取0%。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标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标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标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标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5	40%	2
四	工期 进度 管理	15				15	78%	11.8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100%； (2) 未及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1	工期 管控	7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按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及时提交，履约率取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80%	2.4
2	企业 支持 力度	5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管控	工程 部	3	80%	2.4

— 32 —

			2	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极低，管控效果极差，未参加发标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3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取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3	档案 同步 移交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4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3	60%	1.8
五	合约 造价 管理	12				12	66%	10.4
1	分包 管理	2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上访，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变更	4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	工程	2	80%	1.6

— 33 —

	管理		2	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应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3	进度 款管 理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取100%； (2) 未按要求及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100%	2
4	预算 与结 算管 理	4	2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取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取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六	配合与 协调	10				10	84%	8.4
1	履约 配合	4	2	能否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100%； (2) 未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0%。	工程 部	2	80%	1.6

— 34 —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2	100%	2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80%	2.4
		6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工程 部	3	80%	2.4
		3					
合计							
履约得分		80.7				100% 扣减 80.7	
履约评价等级		良好				佛山市中医院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王明 张华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中医院					
打分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考评项目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附件 5

项目履约情况评估

致：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常荣幸能与贵司合作，目前我局正在为贵司开发的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施工总承包项目提供施工履约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服务品质，特请贵司对我局项目履约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与建议。

您的建议和意见对我们非常重要，感谢您的支持！

(企业公章)

2023年6月29日

项目履约情况客户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20	18	一区负四层墙柱浇筑混凝土时因浇筑时间过长导致部分墙体出现裂缝
2	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15	14	一区负五层板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
3	安全与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求	15	15	无
4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水平	20	20	无
5	工作要求反应处理速度	15	15	无
6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意识与水平	15	15	无
合计		100	97	
对项目履约的整体意见与建议： 项目整体履约较为满意，后期需对前期问题的二期采取有效赶工措施，且在施工过程中严把质量关，避免返工现象				
评估单位	(公章)			
评估人	何伟 (签字)	职务	项目经手人	
评估时间	2023.6.29	地点	项目会议室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 扬 信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是区重点工程，医院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项目自开工以来，项目团队齐心协力，能够在日常管理中做到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控措施到位、安全管理亮点较为突出，值得充分肯定。

2023年11月29日，南山区中医院项目成功承办了主题为“预防为主，生命至上”的2023年度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安全生产暨消防应急演练活动。通过此次活动，提高了我署各在建项目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及工友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灭火、疏散、逃生技能。推动了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落实落细，赢得了各级领导及各项目参建单位的认可，为构建和谐平安的项目工程环境和消防安全环境夯实了基础。

在此，我署对贵单位项目团队为本次顺利举办演练所做的工作提出表扬，希望贵司在后续项目建设中持续奋进，发扬努力拼搏，善打硬仗的优良传统，高标准建设完成区中医院项目，为南山区建设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12月26日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SHENZHEN WATER (GROUP) CO.,LTD. NANSHAN BRANCH COMPANY

表扬信

致：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建的南山区中医院项目是南山区重点工程，自项目开工以来，贵司项目部高度重视与水务集团工作协调联动，严格遵守深圳市污水排放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执行相应的污水排放制度，有效确保水质达标排放，切实履行“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使命和责任。

同时，项目部始终以“中国建筑精神”的理念，以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抓项目施工污水排放管控工作。在此，我部对贵司为南山区水环境治理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望贵司项目部今后在排水治理工作中再接再厉，攻坚克难，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排水管控任务，与我部一起共同维护好南山区水环境。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分公司管网部

2023年12月11日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968 号

邮编 Postcode: 518000

中共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委员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建瓴路 34 号

电话：86021536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万科代建）：

由贵公司承建的南山区中医院项目是南山区重点工程，自开工以来，贵司项目部高度重视与社区的协调联动，在党建联建、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市容环境等方面积极主动配合社区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决策部署坚决、扎实、高效，为深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今年的工作中，贵司项目部在深圳市环卫评分中市容环境方面项目部高度重视扬尘、噪音防控、环境卫生等市容环境工作，主动联系社区，积极回应周边群众的诉求，制定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严控作业时间，配备 24 小时的喷淋系统、车载除尘风机、噪音防护门等方式降低扬尘、噪声污染。

今年，贵司项目部与社区签订了结对共建协议，开展了内容

丰富的党建联建活动，充分展现了贵司“忠诚担当、使命必达”的中国建筑精神。我社区对贵司项目部工作人员队伍的高度凝聚力和执行力给予充分肯定，对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高度赞扬。

同乐社区党委认为贵司项目团队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以人为本，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展现出央企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在同乐社区的在建工地中起到了标杆示范作用。为感谢贵司项目部对同乐社区工作的大力支持及突出表现，特发表扬信予以鼓励，望贵司项目部继续勇当响应党和政府号召先锋，扛起企业责任担当，再接再厉，乘势而上，继续为同乐社区建设发展贡献更多、更大力量！

最后，祝贵司事业飞黄腾达！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党委

2023年12月



4.2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4 年度第 2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标合同		
合同金额	645515594.75 元	合同类型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杨铖伟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7月8日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92.40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该单位在本季度质量、安全管控力度有所加大，管理成效较明显：能够较好的配合现场工作落实，物料投入较为及时；两制工作多次被中心通报。下一步应加强两制管理工作，提高教育中心内部综合排名；科学合理统筹资源，推进形象进度。		
项目组 评价人员	曾维迪、张磊、张宝、张长昊、张琼友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 有 ☒ 无；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92.40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杨铖伟 ， 联系电话： 18971193650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曾维迪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经理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8.00
		管理人员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强，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100%	100%：当季度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均达标；	
	资源投入 (7分)	经济投入	100%	100%：具有履行合同的经济能力；劳动力实际数量与施工阶段相符；“两制”实地检查评价为“优秀”；	5.60
		机械设备和材料物资投入	80%	80%：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展匹配（投标施工组织方案对比），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自有分包管理	100%	100%：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内部管理到位，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实施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奖惩考核记录齐全；	10.00
		工人实训	100%	100%：工人岗前培训达到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6s管理	100%	100%：严格落实6s管理；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实施强力有效防止现场污染的安全文明措施，没有有效投诉情形发生；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	100%	100%：对危险源准确地辨识、评估，现场安全生产隐患100%发现，100%上线，并能保证100%整改；有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有效控制风险；编制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未出现应急事件的；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建立“四队一制”工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资源以保障四个突击队实施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工务学习APP使用情况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 (15分)	安全检查结果	100%	100%：当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价得分 ≥ 89 分；	15.00
		危大工程检查结果	100%	100%：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风险级别安全隐患；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三	质量管理				
	质量过程管理 (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并开展质量培训；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创优规划；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交底培训率达到100%；	8.00
		标准化作业	100%	100%：标准化施工方案或作业有亮点，重要工序的样板验收达到100%；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成品保护	100%	100%：编制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到位，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工艺工法应用	100%	100%：引用署库或自行编制应用工艺工法及可视化交底视频，现场制作样板，技术交底到位，现场应用效果良好；	
		质量隐患排查整治	100%	100%：对质量隐患准确地辨识、评估，现场质量隐患100%发现，100%上线，并能保证100%整改；有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有效进行工艺控制；编制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方案，未出现质量问题；建立“四队一制”工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资源以保	

				障四个突击队实施质量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查四定落实情况	100%	100%：开展三查四定工作，并形成清单，设计漏项、未完工程、质量隐患三查中均无遗漏，且四定内容完整；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5分)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00%	100%：当季度第三方质量评价得分 ≥ 89 分；	12.00
		工程预验收检查结果	不涉及		
		材料设备检查结果	80%	80%：材料设备现场管理行为/资料报审情况抽查存在问题少于5项，且未发生材料设备抽检或复检结果不合格，以及未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海绵城市	不涉及		
		验收	100%	100%：施工过程关键节点验收合格率为100%，各项验收顺利完成（一次性通过）；	
		质量保修期管理	不涉及		
四	工期进度管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5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100%	100%：制定了合理的进度总控计划，并能严格按照进度策划执行进度过程控制，且未出现进度滞后；	5.00
	工期进度结果 (10分)	关键节点工期	100%	100%：全部关键节点能够按时完成验收；	10.00
		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工期	不涉及		
		质量保修进度	不涉及		
五	合约造价管理				
	合约造价管理 (12分)	产值填报配合及在深产值纳统情况	100%	100%：完全按要求填报产值；在深产值纳统达标；	10.80
		变更和签证管控	80%	80%：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较好；能配合变更梳理；提交变更的一次性通过率在80%以上；	
		工程计量准确性	不涉及		

		工程量清单复核的及时性	不涉及		
		结算办理	不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配合与协调 (10分)	配合情况	100%	100%: 配合甲方日常工作, 服从甲方管理; 指令响应迅速, 并能出色地完成;	8.00
		协调情况	80%	80%: 较好地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总包对甲指分包的管理	80%	80%: 承包人对甲方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较好的统筹管理, 满足合同要求;	
		使用单位评价	不涉及		
		信息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系统接入	80%	80%: 对照考核要素的接入内容, 存在一个未完成的接入项;	
		信息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	80%	80%: 承包人编制了《施工BIM实施方案》, 能较好地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 及时将BIM成果上传至工务署信息化管理平台;	
		资料(档案)管理	100%	100%: 能够出色地在项目各阶段按要求实施档案管理; 施工EIM考评得分 ≥ 90 分, 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合同标段公示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4-08-01 17:37

大

中

小

一、履约评价结果“优秀”的合同标段分别为：

序号	履约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最终得分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I标合同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2.40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II标段合同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2.06
3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1.20
4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合同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1.20
5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I标段合同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91.00

查询网址：<https://szwb.sz.gov.cn/>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学院深圳校区项目部

表扬信

致中建三局天津大学项目部：

我代表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监理部，向你们致以最诚挚的赞誉。自项目启动以来，贵项目部团队以非凡的专业能力、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以及卓越的项目管理水平，不仅确保了工程的顺利推进，更在每一个细节中彰显了中建三局的卓越品质与责任担当。你们以超凡的专业技能、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卓越的项目管理能力，不仅铸就了工程的辉煌，更在每一次挑战中展现了中建三局作为行业标杆的风采。

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在2024年三季度，面对瑞捷、必维等国际权威第三方机构的严苛审视下，你们凭借不懈的努力与卓越的表现，赢得了令人瞩目的荣誉——在第二季度，贵项目在必维安全评估中，从全署150个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第三名；在瑞捷质量评估中，更是力压群雄，于全署225个项目中名列第七。

这一连串的佳绩，不仅是你们专业技能与辛勤汗水的结晶，更是中建三局企业文化、管理体系以及团队精神璀璨夺目的展现。

此外，贵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仅专注于工程质量的提升，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参与并成功组织了应急安全观摩、水土保持观摩等大型活动。这些活动不仅增强了项目团队的安全意识与环保意识，更为行业内外树立了典范，展现了中建三局作为行业领军企业的风采与担当。

在此，我们衷心希望贵司能够继续保持这种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不断创新，追求卓越。我们相信，在未来的日子里，中建三局天津大学项目部定能再创辉煌，为更多的建设项目贡献智慧与力量。我们坚信，在贵司的精心打造下，该项目定将成为教育领域的璀璨明珠，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贡献力量。再次感谢你们的辛勤付出与卓越贡献！愿我们携手并进，共创辉煌。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五洲工程
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监理部



深圳市水务局

感谢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8月22日，我处在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举办2023年深圳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水土保持示范学习交流第五次活动，邀请了全市15个项目的参建单位观摩交流，本次活动的成功举办得到了贵中心的大力支持以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II标段)、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华南有限公司(I标段)、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全力配合，在此，我处对本项目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望再接再厉，继续展现良好的精神面貌和项目风采，圆满完成后续水土保持工作。

深圳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处
(市水土保持办公室、市海绵城市建设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自天津大学深圳学院项目开工以来，贵司项目管理团队在贵公司领导汪波、项目经理张超越、机电经理李卓的卓越组织统筹下，主体结构及精装修、室外及景观工程、机电安装及移交、正式电工程按时圆满完成目标，为年后 5.30 竣工验收创造了良好条件。

展望一年硕果累累：2024 年全署安全检查二季度第 3 名，年度排名 12/207；质量检查二季度排名第 7 名，年度排名 13/68；举办 2024 年全署“质量月观摩会暨质量大比武活动”，“广东省碳中和碳达峰观摩会”；SMART BIM 金标杯、新基建杯；协助获得 The 6th ESCI Best Practices Awards Program Gold Prize(金奖)；第六届 APEC 能源智慧社区倡议(ESCI)最佳实践奖。

欣喜之余，对贵项目团队的优异表现提出表扬，感谢贵司领导对项目建设的全力支持。新年伊始，我们满怀期待，携手祝愿项目建设安全无虞、高品质履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正本

合同编号：TJGT-02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施工总承包 II 类合同

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
(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杨斌佳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证书号码：鄂 1420013201313217

本工程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I 类

工程地点：地处深圳市南山区长岭白石岭地段，位于塘朗山片区、留仙大道以南，平南铁路、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原长岭工业区所在地。

工程内容：本标段占地面积约 82577.36m²，建筑面积 114644.67m²，包括 1 栋学生生活活动中心、2 栋图书馆、6 栋教研楼 A 单元、6 栋教研楼 B 单元、6 栋教研楼 C 单元、6 栋教研楼 D 单元、6 栋教研楼 E 单元等。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幢：1 栋学生生活活动中心：地上 3 层/地下 2 层；2 栋图书馆：地上 4 层；6 栋教研楼 A 单元：地上 7 层/地下 2 层；6 栋教研楼 B 单元：地上 7 层/地下 2 层；6 栋教研楼 C 单元：地上 7 层/地下 2 层；6 栋教研楼 D 单元：地上 7 层/地下 2 层；6 栋教研楼 E 单元：地上 7 层/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114644.67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8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教研区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电梯、节能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图纸和清单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三、合同工期

-2-

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8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伍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肆元柒角伍分

（小写）：¥645515994.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零肆元柒角玖分。（¥ 18568504.7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70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 6800000.00 元）。

支付方式最终以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5%即 85667339.21 元(人民币)，捌仟伍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贰角壹分)。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

-3-

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业主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流程按照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 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30210300000001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四份，正本四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五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启友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住 址：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国陈卫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3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2024 年度第 3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合同名称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	305350000 元	合同类型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高泽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4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4年10月12日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87.88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现场文明施工管控较好，能够根据周边环境采取新技术新工艺减少影响，资源投入匹配项目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质量、安全管控，落实好项目管理各项规定。		
项目组 评价人员	徐兆颖、史伟民、郭孔旭、陈晖、何雯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 有 ☒ 无；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7.88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高泽 ， 联系电话： 18680545725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经理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6.40
		管理人员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80%	80%：当季度存在1次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中任1人任1个月考勤不达标，或主要管理人员未进行实名认证的；	
	资源投入 (7分)	经济投入	100%	100%：具有履行合同的履约能力；劳动力实际数量与施工阶段相符；“两制”实地检查评价为“优秀”；	7.00
		机械设备和材料物资投入	100%	100%：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展匹配（投标施工组织方案对比），及时、充足；	
		自有分包管理	100%	100%：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内部管理到位，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严格实施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奖惩考核记录齐全；	9.50
		工人实训	100%	100%：工人岗前培训达到10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6s管理	100%	100%：严格落实6s管理；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实施强力有效防止现场污染的安全文明措施，没有有	

				效投诉情形发生；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整治	80%	80%：对危险源较为准确地辨识、评估，有较为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控制风险；编制针对性较强的应急预案，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及时；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建立了“四队一制”工作制度，提供了相应的资源以保障运行效果。	
		工务学习APP使用情况	不涉及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15分)	安全检查结果	80%	80%：当季度第三方安全评价得分在[87,89)区间；	12.00
		危大工程检查结果	100%	100%：检查中未发现重大风险级别安全隐患；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三	质量管理				
	质量过程管理(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	100%	100%：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并开展质量培训；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创优规划；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交底培训率达到100%；	8.00
		标准化作业	100%	100%：标准化施工方案或作业有亮点，重要工序的样板验收达到100%；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成品保护	100%	100%：编制成品保护方案，成品保护到位,未发生过质量事故和质量舆情事件；	
		工艺工法应用	100%	100%：引用署库或自行编制应用工艺工法及可视化交底视频，现场制作样板，技术交底到位，现场应用效果良好；	
		质量隐患排查整治	100%	100%：对质量隐患准确地辨识、评估，现场质量隐患100%发现，100%上线，并能保证100%整改；有妥善的解决对策，能够有效进行工艺控制；编制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方案，未出现质量问题；建立“四队一制”工作制度，并配备充足的人力、物资、资金、技术资源以保障四个突击队实施质量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	
		三查四定落实情况	100%	100%：开展三查四定工作，并形成清单，设计漏项、未完工程、质量隐患三查中均无遗漏，且四定内容完整；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15分)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	80%	80%：当季度第三方质量评价得分在[87,89)区间；	
		工程预验收检查结果	不涉及		
		材料设备检查结果	不涉及		
		海绵城市	不涉及		12.00
		验收	不涉及		
		质量保修期管理	不涉及		
四	工期进度管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5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100%	100%：制定了合理的进度总控计划，并能严格按照进度策划执行进度过程控制，且未出现进度滞后；	5.00
	工期进度结果 (10分)	关键节点工期	不涉及		
		竣工验收、项目移交节点工期	不涉及		不涉及
		质量保修进度	不涉及		
五	合约造价管理				
	合约造价管理 (12分)	产值填报配合及在深产值纳统情况	100%	100%：完全按要求填报产值；在深产值纳统达标；	
		变更和签证管控	80%	80%：变更和签证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较好；能配合变更梳理；提交变更的一次性通过率在80%以上；	11.20
		工程计量准确性	100%	100%：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工程计量真实准确，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工程量清单复核的及时性	100%	100%：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工程量清单复核并提交复核成果；	

		结算办理	不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配合情况	100%	100%：配合甲方日常工作，服从甲方管理；指令响应迅速，并能出色地完成；	
		协调情况	100%	100%：能够积极主动有效地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总包对甲指分包的管理	100%	100%：承包人对甲方发包的专业工程实施全面有效的统筹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使用单位评价	不涉及		
	配合与协调 (10分)	信息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系统接入	80%	80%：对照考核要素的接入内容，存在一个未完成的接入项；	8.00
		信息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	100%	100%：承包人编制了《施工BIM实施方案》，能够按照实施方案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开展BIM技术应用，及时将BIM成果上传至工务署信息化管理平台；	
		资料（档案）管理	80%	80%：能够较好地在项目各阶段按要求实施档案管理；施工EIM考评得分在[85，90) 分区间，且在项目竣工6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查询网址：

<https://szwb.sz.gov.cn:9808/evaluate/evaluationSigning/signing?skip-check-token=1&pid=XM20200765&proj=C44D985D11434F8DAFFE34617026F01C&id=XM20200765&token=c15e994b-68e7-4f15-b979-936fbf8529b4&projid=453512772447621>

附件 5

项目履约情况评估

致: 深圳市湾署工程管理中心

非常荣幸能与贵司合作, 目前我局正在为贵司开发的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 项目提供施工履约服务。为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 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特请贵司对我局项目履约状况进行评估, 并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与建议。

您的建议和意见对我们非常重要, 感谢您的支持!



项目履约情况客户评估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分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20	19	施工进度滞后
2	质量是否满足要求	15	15	/
3	安全与文明施工是否满足要求	15	15	/
4	总承包管理与服务水平	20	19	/
5	工作要求反应处理速度	15	13	/
6	项目管理团队服务意识与水平	15	15	/
合计		100	98	
对项目履约的整体意见与建议: <u>项目外部投诉, 信访压力大, 需项目团队互相配合积极处理, 与外部政府单位做好沟通工作。</u>				
评估单位	<u>深圳市湾署工程管理中心 眼科医院二期项目组</u>			
评估人	<u>史伟民 (签字)</u>	职务	<u>项目副经理</u>	
评估时间	<u>2023.12.28</u>	地点	<u>项目现场会议室</u>	

深圳市眼科医院

感谢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承建的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在贵司高度重视和项目团队的努力下，积极响应我院需求，2024年度顺利推进二期工程建设，圆满完成地下室土方开挖，并高标准完成老楼地下室坡道交付等工作。在施工期间，确保我院正常运营，获得了我院的高度认可。

自进场以来，项目团队积极推进工程进度，面对工期紧、任务重、场地狭小及信访投诉等不利因素，贵司协调资源、妥善应对，创新性应用华南区域首例“气承式”基坑气膜技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响应，为项目进展保驾护航。

贵司的“争先文化”和“铁脚板”的精神在项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后续的工作中仍需贵司项目部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坚持不懈，圆满完成后续施工任务和目标，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深圳市眼科医院重大项目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深圳市眼科医院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承建的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在贵司高度重视以及项目管理团队共同努力下，积极响应我院的各项需求，2023年度积极配合我院完成垃圾房迁移、雕像迁移、人行车行路线布置等多项工作，施工期间确保我院正常运营，获得我院对贵司项目部的高度认可及肯定。

贵司自进场以来，项目团队积极为项目进度考虑，面对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场地狭小及环保投诉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项目团队积极协调资源及外部沟通，有效推动了项目的进展。

“优质履约，服务业主”的精神在贵司项目团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后续的工作中仍需贵司项目部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坚持不懈，圆满完成后续施工任务和目标，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此致！

市眼科医院重大项目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承建的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在2024年度工程建设期间，积极响应我局的各项监管要求，保障了生态环境工作的有效落地，获得我局对贵司项目部的高度认可及肯定。

贵司在面对施工建筑过程中噪声污染的“老大难”，创新性的应用了华南区域首例“气承式”基坑气膜技术，成为了有效解决施工噪声问题的关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赢得各方的一致好评，为全市的施工噪声扬尘治理提供了宝贵的借鉴经验，同时在我局的推荐下，项目也获得深圳市2024年度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优秀项目荣誉称号。

希望贵司在后续的工程建设中，继续发扬创新精神，完成好我局对施工工地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为福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奉献力量！

此致！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 3 -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10份，发包人5份，承包人5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程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以松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 案 意 见：

年 月 日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
公司）（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4. 4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结果签收

一、签收提示

请各履约单位负责人于2025年11月7日前（含当日）登录平台履约评价模块查看结果并在线签收，逾期未签收的视为无异议。

二、异议提出渠道

如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履约评价报告之日起（按签收时间计算）的5个工作日内，向直属单位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一：在时限内，以书面方式向直属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异议及佐证材料；

异议提出方式二：在时限内，在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书面异议及佐证材料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评价类型：

评价单位：

查询

重置

结果异议与处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履约单位	评价类型	年度	季度	最终得分	评价等	操作
1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季度	2025	3	81.60	良好	查看 导出评价报告

查询网址：

[https://szwb.sz.gov.cn:9808/evaluate/evaluationSigning/signing?pageType=vi
ew&skip-check-token=1&from=portal&token=a9910388-748f-418a-bb55-
3114d0cde02a](https://szwb.sz.gov.cn:9808/evaluate/evaluationSigning/signing?pageType=vi
ew&skip-check-token=1&from=portal&token=a9910388-748f-418a-bb55-
3114d0cde02a)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季度评价）

（ 2025 年度第 3 季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		
合同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	280119299.14 元	合同类型	010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履约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项目经理	田路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13日	
项目组召开履约评价会议时间		2025年9月23日	
项目组 评价得分	得分： 81.60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项目组 综合评价意见	1、项目团队经过调整，具有较强的组织策划及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 2、按计划完成正负零施工，但山体区域施工进度管控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加强资源投入； 3、安全、质量管控较上季度有所加强，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需继续加强安全质量常态化管控； 4、合约造价管理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推进，需加快内部招采进度，加强择优水平； 5、智慧工地方面存在个别摄像头掉线问题，需加强监管； 6、机电安装、幕墙、精装修等专业分包需加强管控，明确管理模式和责任划分，加大资源投入； 7、本季度未触发负面清单事项。		
项目组 评价人员	王鑫、付明龙、蒋德全、刘超、程垚、潘红波		
触发负面清单 情况	本合同触发负面清单情形： ☐ 有 ☒ 无； 具体情形：		
季度综合得分	得分： 81.60 分；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 情况	履约单位联系人： 田路 ， 联系电话： 18588896131 ☒ 已将履约评价报告发放履约单位		

履约单位 反映情况	如履约单位认为评价结果不公正，可在收到本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书面向我署反映情况：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6-11楼 电话：0755-88124001

考核结果					
序号	指标名称	考核指标	考核结果	履约率描述	二级指标 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置				
	人员配备 (8分)	项目经理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组织协调及沟通表达能力优秀，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发现并高效处理各类问题，与甲方、使用单位及业务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沟通顺畅；	8.00
		管理人员要求	100%	100%：专业水平、沟通协调能力强，责任心及服务意识强，能够高效处理问题；	
		管理人员出勤及变更情况	100%	100%：当季度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考勤均达标；	
	资源投入 (7分)	资源投入	80%	80%：具有较好的履行经济能力；资金监管账户及时开设，履约保函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开具，施工许可证在合同签订后21天内申办完成，手续基本齐全且较为高效。劳动力实际数量基本满足；具有履行经济能力；机械设备、材料物资投入与项目进展匹配（与资源投入计划对比），满足现场实施需求；	5.60
		劳务工人考勤和工资发放情况	80%	80%：当季度劳务工人每日考勤不达标天数小于等于3天或劳务工人发薪率大于等于60%小于80%，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缴纳工资保证金；	
二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含环境保护)				
	安全文明施工过程管理(10分)	安全日常检查(项目级)-开工前安全生产准备工作	80%	80%: 有关管理文件内容完整, 格式较为规范, 经过内部评审, 基本满足项目开工建设需要, 安全管理人员到场履职, 工地封闭管理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6.00
		安全日常检查(项目级)-项目级安全检查情况	100%	100%: 当季度项目级安全检查结果评级为A的;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6s管理	60%	60%: 现场6s管理基本落实; 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手册, 实施了防止现场污染的安全文明措施, 现场出现投诉情况, 能够妥善处理; 因工地扬尘、噪声等环境防治措施落实不力被督导通报次数 ≤ 1 次; 未出现伤亡事故;	
	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结果(15分)	安全检查评价结果(署级)	80%	80%: 当季度安全排名处于总数15% (不含) 至40% (含) 之间的;	12.00
		危大工程检查结果	80%	80%: 当季度检查中发现有关危大工程问题隐患且触发1次督导通报, 但能够迅速整改落实; 且未出现伤亡事故的;	
三	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过程管理(10分)	质量日常检查(项目级)-施工前质量准备工作	80%	80%: 质量创优方案、图纸会审、深化设计、材料设备清单及品牌申报等各项工作基本符合要求, 内容较为完整且通过审核。	8.00
		质量日常检查(项目级)-项目级质量检查情况	80%	80%: 当季度项目级质量检查结果评级为B的;	
		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80%	80%: 当季度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率为[90%,100%];	
	工程质量检查结果(15分)	质量检查评价结果(署级)-质量检查结果评级	60%	60%: 当季度质量检查结果评级为C的;	9.00
		质量检查评价结果(署级)-交付前检查结果	不涉及		
		材料设备检查结果	不涉及		
		验收	80%	80%: 各项验收顺利通过, 工程实施质量完全符合国	

				家、行业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功能及现场完成的实际效果均满足设计要求。验收资料齐全、规范。	
四	工期进度管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5分)	工期进度过程管理	100%	100%：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里程碑节点进行进度过程控制，且未出现进度滞后；	5.00
	工期进度结果 (10分)	关键节点工期	100%	100%：全部关键节点能够按时完成验收；	10.00
五	合约造价管理				
	合约造价管理 (10分)	自有分包管理	100%	100%：在施工前完成分包备案，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对分包管理到位，能有效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10.00
		变更和签证管控	100%	100%：严格落实工程变更管理各项要求；评价期内，变更和签证申报材料报送完整、真实准确、及时有效；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未出现变更拆解、未批先建、未及时申报变更等情形；三至五类变更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审批超时情形。	
		工程计量和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准确性	100%	100%：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价格及计价方式；工程计量真实准确，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工程计量和工程量清单复核-工程量清单复核的及时性	不涉及		
		结算办理	不涉及		
六	配合与协调				
	配合与协调 (10分)	配合协调情况	100%	100%：配合甲方日常工作，服从甲方管理；指令响应迅速，并能出色地完成；能够积极主动有效地协调参建各方关系；	8.00
		总包对甲指分包的管理	不涉及		
		信息技术应用-智慧工地系统接入	80%	80%：对照考核要素的接入内容，存在一个未完成的接入项；或者在当季度视频监	

				控线上巡查中，每月发现画面模糊、不流畅的情况在2至3次的；	
		信息技术应用-BIM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	100%	100%：承包人及时提交本季度项目BIM模型及相应文档，其中，模型质量完全满足工务署现行BIM实施标准；承包人在本季度利用BIM技术开展3个及以上场景应用；	
		资料（档案）管理	100%	100%：能够出色地在项目各阶段按要求实施档案管理；施工EIM考评得分 ≥ 90 分，且在项目竣工3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与归档；	



合同编号: SNCSFZX-012-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
程合同
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
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
(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余凡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证书号码: 鄂 1422023202402837

本工程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城社区鹿角龙一路北端
工程内容: 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地上建
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科研实验楼、中试实验楼、后勤保障楼、连
廊、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
层/幢: 科研实验楼 9F、中试实验楼 2F、后勤保障楼 3F
建筑面积: 4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总承包工程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
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精装修)、通风空
调(不含洁净空调及多联机)、给排水、电气工程(含供用电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
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含标识)、拆除工程、景观绿化工程、幕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人
防工程、边坡支护、截污沟迁改、抗震支架、标识划线工程、白蚁防治、所有的市政接驳及

2

路口开设、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智慧建造等, 具体内容以招标准单及设计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7 年 8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44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 合格, 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
艺指引”等标准,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贰亿捌仟零壹拾壹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壹角肆分(¥280119299.14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仟零贰拾玖万零肆佰玖拾肆元肆角贰分(¥10290494.42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万元整(¥17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
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 即 2631 万元(人民币大
写: 贰仟陆佰叁拾壹万元整), 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 承包人应依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
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 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
手续并提交给相关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 开始按

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
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
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 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 且承
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 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其中, 低压柜、冰蓄冷系统设备(包括冷水机组、泵、热交换机组等)到场并经确认后支
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70%, 安装完成后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80%; 低压柜完成送电并调试后付至相应
合同价的 85%; 冰蓄冷系统设备完成系统调试后支付至相应合同价的 85%。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工程竣工结算后, 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留下 3% 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 在经监理人核
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标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如果有);
-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 通用合同条款;
-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如果有);

4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6 份，发给人 12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务管理中心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8761516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 1288 号航天科技广场 B 座 27B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5 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制定的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对全区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6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 204 人次，检查 36 项次，发现问题隐患 323 个，整改问题

工人未按要求配带安全帽)、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施工单位管理人员不在岗、验收记录不完善)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36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90分,最低分64分,平均分81.06分(较今年第二季度的平均分81.15分降低了0.09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3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75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3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5个(较今年第二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4个增加了1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项目名称:“一馆一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检查评分:90分

2.项目名称: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并列第二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查评分:88分

3.项目名称: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并列第二名)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检查评分:88分

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并于2023年11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3年第三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抄送：霍广勇同志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的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作为罗湖区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有利于完善罗湖辖区教育设施，促进罗湖区教育发展，项目建设倍受社会关注。

贵司项目管理人员兢兢业业、齐心协力，克服交通不便、周边环境复杂、施工场地狭小等诸多困难，在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8 个学校项目中第三方瑞捷质量、安全评估连续取得较好成绩：一季度获得第一名；4 月份获得 86.6 分（优秀）；6 月份获得 86.78 分（优秀）；其中，4 月份 86.6 分被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引入第三方瑞捷评估以来所有项目全阶段记录最高分。同时在一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中排名第二列入“红榜”。

上述成绩的取得和贵司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密不可分，特此表扬。希望贵司在后续的建设任务中，发扬贵司“敢为天下先，永远争第一”的优秀企业文化，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管理部

2023 年 6 月 12 日

天健集团代建项目管理部

深棚代〔2024〕9号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承建施工的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项目团队的精心部署、务实笃行下，克服了闹市区场地狭小、居民投诉多、工期紧等诸多困难，顺利实现了竣工交付。

面对复杂的施工环境和外部因素，贵司在施工过程中能积极响应我司各项施工管理要求，精心务实、积极作为获得了各方好评，并在交付阶段获得校方高度表扬。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挥，项目团队主动协调各方资源、积极联动各参建方深度融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展现了贵司攻坚克难的专业水平和踏实能干的工作作风。

在此，我单位对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对贵司项目团队的辛勤工作予以表扬，希望贵司再接再厉，更加出色的完成三期建设。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天健集团代建项目管理部

深棚代〔2024〕9号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承建施工的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二期，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项目团队的精心部署、务实笃行下，克服了闹市区场地狭小、居民投诉多、工期紧等诸多困难，顺利实现了竣工交付。

面对复杂的施工环境和外部因素，贵司在施工过程中能积极响应我司各项施工管理要求，精心务实、积极作为获得了各方好评，并在交付阶段获得校方高度表扬。项目建设过程中贵公司领导多次亲临现场指挥，项目团队主动协调各方资源、积极联动各参建方深度融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展现了贵司攻坚克难的专业水平和踏实能干的工作作风。

在此，我单位对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深表感谢，对贵司项目团队的辛勤工作予以表扬，希望贵司再接再厉，更加出色的完成三期建设。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的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作为罗湖区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有利于完善罗湖辖区教育设施，促进罗湖区教育发展，项目建设备受社会关注。

松泉中学改扩建项目管理团队自 2023 年复工复产以来积极响应我司各项施工管理要求。该项目在 2023 年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9 个公建类项目瑞捷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中一季度综合排名荣获第一，为此特对贵司予以表扬。

面对场地狭小、交通不便、周边施工环境复杂等困难贵司项目全体员工克服不利因素和困难、主动作为，展现出贵司过硬的技术素质、良好的敬业精神。同时贵司领导多次奔赴现场指导工程建设，我方看到了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本工程后续施工任务将更加艰巨，望贵司对本工程保持高度重视，项目全体员工能再接再厉，发扬贵司“敢为天下先、永远争第一”的优秀企业文化，将本工程做成安全标杆、质量精品工程，并严格确保各验收节点，圆满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顺颂商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1)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的松泉中学改扩建工程作为罗湖区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有利于完善罗湖辖区教育设施，促进罗湖区教育发展，项目建设备受社会关注。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疫情影响，贵司项目团队凝心聚力，严格遵守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防疫要求，对项目闭环管理，精准施策，确保了项目生产的稳步推进。

2022年我司及第三方评估单位多次对项目进行巡检，松泉中学改扩建项目的安全及质量评分均名列前茅，充分落实了我司“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并展现出贵司过硬的技术素质、良好的敬业精神。希望贵司在后续的建设任务中，发扬贵司“敢为天下先，永远争第一”的优秀企业文化，圆满完成建设任务。

我司对贵司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1)

4.6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

附件 1:

2025 年度（1 季度）履约评价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优秀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二段	吴家俊	京 1112023202403012	优秀
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石亮顶	鄂 1422019202002555	优秀
4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陈健	粤 1452015201606867	良好
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良好
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杨志强	京 1112018202004984	良好
7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周转公寓）	李志春	新 1442020202105979	良好
8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福田区梅林地区 37-04-01 地块项目	徐恺	粤 1442012201526660	良好
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罗湖区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斌	粤 1432015201615408	良好
1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学回迁房项目（东地块）	吴少平	浙 1332007200918530	良好

查询网址：<https://fjgl.szrcaj.com:4430>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是全市率先创新采用“政府主导实施、利益统筹为主、国有企业运营、股份公司参与”的第一个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项目建设意义重大、社会各界关注度高。项目共 6 个开发地块，其中 03 地块是市安居集团首个“工业上楼”项目，由贵司负责主体工程施工。

2024 年以来，贵司吴振方经理带领的项目团队周密部署、团结协作、担当尽责，克服了施工场地狭窄、降雨频繁、周边小区环保投诉频繁等困难，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进度方面，提前 21 天主体结构全面封顶，完成项目年度固投目标，为 2025 年项目全面进入机电安装及装饰装修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质量方面，严格质量风险管控，在市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中两次荣获第二名的佳绩；安全方面，项目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运用爬架自动化监测等智能装备保障大型设备使用安全，厂房外架采用金属冲孔网大大提升项目整体形象。项目管理状态获得市安居集团、政府相关部门的肯定。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优异表现提出表扬，对贵司各级领

导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谢！新的一年，希望贵司及项目团队充分发挥总承包管理优势，与我司携手共进、攻坚克难，为将项目打造成为“工业上楼”标杆项目而努力奋斗。

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是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同时是市人才安居集团第一个工业上楼项目，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自贵司负责该项目 03 地块主体工程以来，吴振方经理带领的项目团队响应迅速、担当尽责，全员放弃国庆休假，积极对接区政府部门，紧锣密鼓地开展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项目现场快速形成了临建办公条件，并在无提前介入手续条件下，及时插入小土方，紧跟基坑单位大土方。经过项目团队的努力，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顺利进行宿舍区首块底板浇筑，为实现全年固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各级领导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谢！新的一年，希望贵司及项目团队继续发扬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与我司携手共进，为将项目打造成为工业上楼标杆项目而努力奋斗。

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4.7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附件 1:

2024 年度（3 季度）履约评价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	张永平	新 1372015201506847	优秀
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田绍雨	鄂 142181904508（00）	优秀
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东地块）	吴少平	浙 1332007200918	良好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申忠洋	粤 1442020202206826	良好
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石亮顶	鄂 142192002555（00）	良好
6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刘文清	粤 1412022202302201	良好
7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陈健	粤 1452015201606867	良好
8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福田区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项目	徐凯	粤 1442012201526660	良好
9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罗湖区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罗斌	粤 1432015201615408	良好
10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 A916-0572 宗地项目	许鹏	粤 1412017201832747	良好
1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杨千里	京 1112012201222739	良好
1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王林祥	京 1112019202005378	良好
1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 地块）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良好
1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宝安西乡 04-14 地块马鞍山	夏士收	津 112060700242	良好

查询网址：<https://fjgl.szrcaj.com:4430>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为积极响应深圳市盐田区建设进度的需求，项目部增加了大量劳动力，克服了场地狭小，在工期紧任务重以及周边环保压力大等各种不利因素下，荣获 2022 年度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标准化开展、重点整治及信息化等）水平评价的示范工地。在 2023 年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标准化开展、重点整治及信息化等）水平评价专项检查中获区排名前三，并在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通报表扬。同时获得盐田区 2023 年 1 季度、2 季度盐田区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红榜）项目。对此，我方对贵司为项目建设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能取得优秀的成绩，离不开贵司及项目团队的努力和坚持，项目团队在项目经理田绍雨的带领下，发挥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内抓管理外控风险，确保项目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此特提出表扬！

2023 年是项目较为重要的一年，时间紧、任务重，希望贵司在后续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再接再厉，确保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联系人：鲁风华，25259807/13929599149）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自开工以来，面临场地狭小、周边环境复杂、工期紧任务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以及周边环保压力大等不利因素，在贵司领导的大力支持和项目全体管理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项目建设稳定推进，顺利完成底板浇筑。在此，对贵司给予项目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对为项目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全体员工予以表扬！

在春节即将来临之际，贵司积极沟通协调、增加施工人员，合理组织工序穿插，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充分体现出贵司高效组织和资源调配能力，用实际行动彰显了企业的责任与担当，特对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克难的精神予以表扬。

望贵司对本工程一如既往的给予重视和支持，凝心聚力，继续发扬“争先”文化和“铁脚板”精神，圆满完成后续建设任务。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年1月9日



4.8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承建我署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期间，项目管理人员齐心协力，克服任务重、作业环境复杂等诸多困难，使该项目获评 2023 年度“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初评通过“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并在我署 2023 年 6 月工程质量安全第三方评估中综合评分取得 85.44 分（优秀），特予以表扬。

希望贵司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企业文化，争先创优完成项目建设，以高质量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罗湖区打造“三力三区”作出新贡献。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7月7日



深圳市水库小学

感谢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的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作为罗湖区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有利于完善罗湖辖区教育设施，缓解基础教育学位紧张情况，促进罗湖区教育发展，项目建设伊始便备受社会关注。而今，在各参建单位的不懈努力之下，水库小学各项建设任务已圆满完成。

该项目场地狭小、工期紧张，周边施工环境复杂，施工作业与教学工作同时开展，面对以上种种困难贵司项目全体员工积极克服困难，精心部署、科学组织，在紧张的施工过程中保质保量保安全得将作业内容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到了最小，同时保证了临近建筑内我校师生的正常教学工作，展现出贵司极高的专业水平与人文关怀。贵司领导也曾多次奔赴现场指导工作，提供多方面的支持，加之项目各参建单位的通力协作，水库小学得以如期在开学前完成移交投入使用，保证了我校秋季顺利开学，得到我校师生一致好评。

对此，特向贵司领导以及项目部管理团队全体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与问候！感谢你们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积极工作与辛勤付出！祝愿贵司蓬勃发展！



天健集团代建项目管理部

深棚代（2023）8号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负责施工的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作为罗湖区重点民生工程之一，有利于完善罗湖辖区教育设施，促进罗湖区教育发展，项目自开工以来备受社会关注。

该项目场地狭小、工期紧张、周边施工环境复杂，居民楼环绕，在紧张的施工过程中还需保证临近建筑内师生的正常教学工作及安抚附近居民情绪避免发生投诉，贵司在项目经理李亚杰同志的带领下项目团队克服重重困难、主动作为，确保了6月20日项目全面封顶，展现出贵司过硬的技术素质及“攻坚克难、使命必达”的敬业精神。贵司领导也多次奔赴现场指导工程建设及评优评先工作，该项目4月份荣获2023年度“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在5月份进行“广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初评。体现了贵司对本项目高度重视，特此表扬。

本项目后续施工任务将更加艰巨，望贵司对本项目继续保

持高度重视,项目全体员工在李亚杰经理的带领下能再接再厉,要把主体结构封顶当作新起点,继续发扬团结协作、锐意进取精神,进一步严把质量关,严控安全风险,严抓施工进度,确保本项目今年12月30日如期建成交付。

顺颂商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项目管理部

2023年6月20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自深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街道、社区作为疫情防控的主战场，任务十分繁重，防疫工作力量紧缺，在战“疫”关键时刻，贵司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闻令而动，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来，第一时间选派秦诚、王运龙、杨邓银、罗一凡、梁进明等5名同志下沉到街道、社区防疫一线，同时间赛跑、与疫情斗争，谱写了共克时艰的战“疫”之歌。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黄贝街道黄贝岭疫情，贵单位干部职工挺身而出，冲锋在前，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筑牢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严密防线。

贵单位的鼎力支持和深情厚意，彰显了共克时艰、共渡难关的责任担当，展现了患难与共、同舟共济的真情相助，擦亮了“先锋精神、奋斗文化”的罗湖底色。在此，对贵单位讲政治顾大局，全力支援街道、社区防疫工作予以肯定，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全体下沉干部职工作出的突出贡献和付出的辛勤努力

予以表扬，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我们相信，只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就一定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4月21日



第5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附表 5:

项目管理部组织系统框架图

(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自行构建, 格式自拟)

管理人员	岗位职责	姓名	执(职)业 资格证书及 编号	职称	学历	专业	派遣时间
项目负责 人	项目负责人(项 目经理)	徐晓 明	注册建造师 证、粤 1442021202 205536	工程 师	本科	土木工 程	2012. 06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文 豪	/	工程 师	本科	工程管 理	2019. 07
各相关专 业技术负 责人	机电技术负责人	谢毅	/	工程 师	专科	工业与 民用建 筑工程	2007. 06
	钢构技术负责人	陈东	/	工程 师	本科	土木工 程	2013. 07
	幕墙技术负责人	周健	/	工程 师	硕士	全球商 务	2012. 08
	装饰技术负责人	胡小 敏	/	高级 工程 师	本科	土木工 程	2012. 01
项目安全 主任	项目安全主任	路永 刚	/	高级 工程 师	本科	道路桥 梁与渡 河工程	2018. 01
质检负责 人	质检负责人	郑春 鹏	/	工程 师	本科	工程管 理	2010. 12
造价负责 人	造价负责人	贾令 周	/	工程 师	本科	工程管 理	2011. 06

其他	生产经理	唐勇	/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13.06
	内业技术管理员	周鸿	/	工程师	本科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2015.07
	内业技术管理员	唐伟超	/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15.01
	专业分包技术管理员	高于强	/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13.06
	土建设计员	胡恒星	/	高级工程师	本科	环境工程	1998.07
	土建设计员	王进	/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12.06
	专业分包设计协调员	吴继东	/	高级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13.07
	资料员	张辉	/	工程师	本科	建筑经济管理	2011.12
	BIM 工程师	余曼	/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11.06
	检测员	黄海军	/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07.01
	试验员	李家俊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方向）	2016.06
	计划管理员	高昌胜	/	工程师	本科	建筑经济管理	20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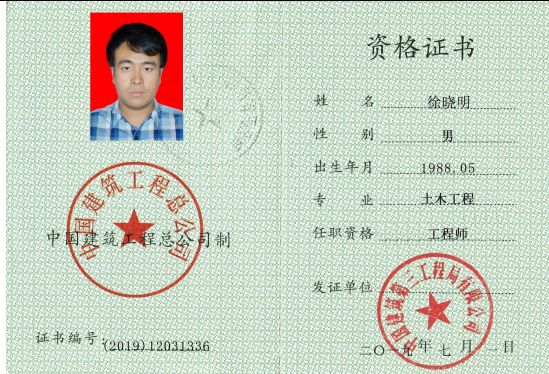
	施工员	陈英奇	/	助理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1.06
	施工员	黄胜楷	/	/	本科	工程管理	2021.07
	施工员	罗尚印	/	/	本科	安全工程	2018.07
	专业分包协调员	朱英杰	/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11.06
	材料员	吕新华	/	高级工程师	本科	工商管理	2006.03
	材料员	王玲	/	/	硕士	信号与信息处理	2015.06
	测量管理员	朱平芳	/	工程师	专科	建筑工程技术	2014.07
	劳资专管员	贺婷婷	/	/	本科	工程管理	2019.06
	质检员	刘刚	/	/	本科	土木工程	2021.06
	质检员	冯灵超	/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17.06
	质检员	王楠	/	工程师	本科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桥梁工程）	2008.07
	专业分包质量管理员	李小娟	/	政工师	本科	工程管理	2018.01
	安全员	贺星耀	/	/	本科	安全工程	2019.06

	安全员	李俊杰	/	工程师	专科	工程造价	2011.06
	安全员	李高	/	/	专科	工业与民用建筑	2005.06
	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员	杨志诚	/	/	专科	工程测量技术	2008.06
	防高坠专员	王昊森	/	/	硕士	土木工程	2021.06
	合约管理员	肖志雄	/	高级会计师	本科	财务管理	2015.06
	专业分包合约对接员	肖芬	/	高级会计师	本科	会计学	2011.01
	预算员	王晓芳	/	工程师	本科	土木工程	2023.12
	综合管理员	周晓华	/	高级政工师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	2005.06

注：投标人根据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情况填写表格，所填人员应与技术标书内容一致，可拓展增加表格内容，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内容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徐晓明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81198805181939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3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2120220553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	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合资地块01-07/03-01）	建筑面积26.96万平方米，合同额14.84亿，	2021.9.15 2024.9.26	已完	合格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代建地块02-05）	建筑面积7.24万平方米，合同额2.84亿	2022.12.13 2025.4.25	已完	合格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10.22万平方米，合同额6.75亿	2018.8.1 2022.10.25	已完	省优质结构
毕业证			职称证		



注册建造师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晓明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1793823
单位编号：30705755

身份证号码：2201811988051819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40406.8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1920.32		480.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70e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吴文豪	性别	男	年龄	28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8319971023433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 12031759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沙井街道步涌社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建筑面积4.17 万平方米，合同额 2.26 亿。	2024.1.9 /	在建	合格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豪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14068593
单位编号：30705755

身份证号码：35058319971023433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4800.0	2220.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4	12	30705755	14800.0	2220.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1	30705755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2	30705755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3	30705755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4	30705755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5	30705755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6	30705755	14800.0	2368.0	1184.0	1	14800	740.0	296.0	1	14800	74.0	14800	148.0	14800	118.4	29.6
2025	07	30705755	13810.0	2209.6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2025	08	30705755	13810.0	2209.6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2025	09	30705755	13810.0	2209.6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2025	10	30705755	13810.0	2209.6	1104.8	1	13810	690.5	276.2	1	13810	69.05	13810	138.1	13810	110.48	27.62
合计				27486.4	13891.2			8682.0	3472.8			868.2				1736.4	347.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b77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3 生产经理简历表

姓名	唐勇	性别	男	年龄	36
职务	生产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219890216197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3) 12030355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6		从事生产经理年限	12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 160.5 万㎡， 工程造价 95.32 亿。	2017.03.18 2019.09.25	已竣工	合格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勇
社保电脑号：805532976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511322198902161973
单位编号：3070575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9000.0	285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190.0	19000	152.0	38.0
2024	12	30705755	19000.0	285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190.0	19000	152.0	38.0
2025	01	30705755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190.0	19000	152.0	38.0
2025	02	30705755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190.0	19000	152.0	38.0
2025	03	30705755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190.0	19000	152.0	38.0
2025	04	30705755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190.0	19000	152.0	38.0
2025	05	30705755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190.0	19000	152.0	38.0
2025	06	30705755	19000.0	3040.0	1520.0	1	19000	950.0	380.0	1	19000	95.0	19000	190.0	19000	152.0	38.0
2025	07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36740.0	18560.0			11600.0	4640.0			1160.0				1856.0	464.0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5a0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4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郑春鹏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质量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101198803172416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4) 12031778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6		从事质量负责人年限	1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新海联投棚户区改造回迁房项目	建筑面积25.95 万平方米，合同额 8.54 亿。	2018.08.07 2020.06.30	已完	合格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春鹏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9223685
单位编号：30705755

身份证号码：152101198803172416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4	12	3070575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1	3070575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2	3070575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3	3070575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4	3070575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5	3070575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6	3070575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20.0	12000	96.0	24.0
2025	07	30705755	13650.0	2184.0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08	30705755	13650.0	2184.0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09	30705755	13650.0	2184.0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2025	10	30705755	13650.0	2184.0	1092.0	1	13650	682.5	273.0	1	13650	68.25	13650	136.5	13650	109.2	27.3
合计				23856.0	12048.0			7530.0	3012.0			753.0				1506.0	301.2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83d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5 安全主任简历表

姓名	路永刚	性别	男	年龄	53
职务	安全主任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72081800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0) 11030265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06		从事安全主任年限	3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合同额 18.43 亿。	2020. 1. 7 2022. 12. 31	已完	省优质结构
毕业证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2 (2024) 9001380

姓名: 路永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8月18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20日 至 2027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路永刚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页码: 1

缴费年月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1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2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3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4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5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6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7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8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09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23	10	30705755	20000.0	12000.0	18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20000	100.0
合计			400000.0	240000.0	36000.0		400000.0	240000.0	36000.0		400000.0	240000.0	36000.0		400000.0	240000.0	36000.0		400000.0	240000.0	360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经相关部门提供, 查核部门可通过登录系统, 输入: 30705755/30705755-42-2071-047047, 输入下列信息: 33917206381644a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5”为优育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大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6 造价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贾令周	性别	男	年龄	37
职务	造价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883198810077013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中建（2017）1212203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		从事造价负责人年限	1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华润万象天地项目一期A标段总承包工程	建筑面积38.8万平方米合同额9.29亿。	2015.1.17 2018.12.27	已完	合格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冬梅

身份证号码：461492224

身份证号码：370851198110077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序号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38806.0	19203.2		12002.0	6001.0		1200.2						20010.0	16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jjzjz.sh.gov.cn/jzjz/>，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97ax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优待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7 安全员 1 信息表

姓名	贺星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242519970203483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2 (2024) 9001436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贺星耀 性别男 一九九七年二月三日 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 校（院）长：蒋林 证书编号：107041201905002325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2（2024）9001436 姓 名：贺星耀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7年02月03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4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2日 至 2027年04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2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贺星耀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805539909
单位编号: 30705755

身份证号码: 612425199702034834
计算单位: 元

页码: 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93.6	23.4
2024	12	30705755	11700.0	1755.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93.6	23.4
2025	01	30705755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93.6	23.4
2025	02	30705755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93.6	23.4
2025	03	30705755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93.6	23.4
2025	04	30705755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93.6	23.4
2025	05	30705755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93.6	23.4
2025	06	30705755	11700.0	1872.0	936.0	1	11700	585.0	234.0	1	11700	58.5	11700	93.6	23.4
2025	07	30705755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06.8	26.7
2025	08	30705755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06.8	26.7
2025	09	30705755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06.8	26.7
2025	10	30705755	13350.0	2136.0	1068.0	1	13350	667.5	267.0	1	13350	66.75	13350	106.8	26.7
合计			23286.0	11760.0			7350.0	2940.0			735.0		1470.0	1176.0	294.0

- 备注:
-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9a3814fe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8 安全员 2 信息表

姓名

李俊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890513407X

手机号

/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2 (2024) 9002054

毕业证

职称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俊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彭锋

证书编号: 129821201406540788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李俊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5-13

专 业 工程造价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20) 12031374 2020年7月1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2 (2024) 9002054

姓 名: 李俊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13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03月1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8日 至 2027年03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李俊杰 社保电话: 084432346 身份证号码: 42900419890513407X 页码: 1

单位参保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155 险种类别: 养老 失业 医疗 生育 工伤 大病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大病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1	307051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45.0	
2021	12	307051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45.0	
2022	01	307051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45.0	
2022	02	307051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45.0	
2022	03	307051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45.0	
2022	04	307051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45.0	
2022	05	307051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45.0	
2022	06	307051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100.0	45.0	
2022	07	30705155	19730.0	3130.0	1578.4	1	19730	986.5	99.6	1	19730	98.65	19730	100.0	45.0	
2022	08	30705155	19730.0	3130.0	1578.4	1	19730	986.5	99.6	1	19730	98.65	19730	100.0	45.0	
2022	09	30705155	19730.0	3130.0	1578.4	1	19730	986.5	99.6	1	19730	98.65	19730	100.0	45.0	
2022	10	30705155	19730.0	3130.0	1578.4	1	19730	986.5	99.6	1	19730	98.65	19730	100.0	45.0	
合计			37027.2	11913.6	6118.4		10496.0	4778.4		1194.0		20000.0		477.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台帐相关部门提供, 查账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z.shebao.gov.cn> 输入下列查询码 (33911229a3815c-09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 "1" 为生育保险, "2" 为生育保险。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 "1" 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 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 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 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 为线外医疗保险。
4. 上述 "缴费基数" 表中带 "A" 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参保, 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按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基数全额为 "0" 或者缴费基数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1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5.9 安全员 3 信息表

姓名	李高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5198511300510																																																																																																																																																																																																																																																																											
手机号	/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2（2023） 9000238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李高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刘念波 学校（院）：武汉科技大学 批准文号：(84)教成字001号 证书编号：104885200506000641 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湖北省教育厅制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2（2023）9000238 姓名：李高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1月30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3日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4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高 社保电话：400633069 身份证号码：4201151985113005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35 计算单位：元 <table><thead><tr><th rowspan="2">缴费月</th><th rowspan="2">月</th><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th colspan="3">生育保险</th><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tr><tr><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个人交</th><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个人交</th><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个人交</th><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个人交</th><th>基数</th><th>单位交</th><th>个人交</th></tr></thead><tbody><tr><td>2023</td><td>11</td><td>30705735</td><td>20000.0</td><td>3000.0</td><td>1600.0</td><td>2</td><td>20000</td><td>300.0</td><td>1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td><td>20000</td><td>300.0</td><td>20000</td><td>160.0</td><td>0.0</td></tr><tr><td>2023</td><td>12</td><td>30705735</td><td>20000.0</td><td>3000.0</td><td>1600.0</td><td>2</td><td>20000</td><td>300.0</td><td>1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td><td>20000</td><td>300.0</td><td>20000</td><td>160.0</td><td>0.0</td></tr><tr><td>2023</td><td>01</td><td>30705735</td><td>20000.0</td><td>3200.0</td><td>16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0</td><td>4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td><td>20000</td><td>300.0</td><td>20000</td><td>160.0</td><td>0.0</td></tr><tr><td>2023</td><td>02</td><td>30705735</td><td>20000.0</td><td>3200.0</td><td>16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0</td><td>4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td><td>20000</td><td>300.0</td><td>20000</td><td>160.0</td><td>0.0</td></tr><tr><td>2023</td><td>03</td><td>30705735</td><td>20000.0</td><td>3200.0</td><td>16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0</td><td>4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td><td>20000</td><td>300.0</td><td>20000</td><td>160.0</td><td>0.0</td></tr><tr><td>2023</td><td>04</td><td>30705735</td><td>20000.0</td><td>3200.0</td><td>16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0</td><td>4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td><td>20000</td><td>300.0</td><td>20000</td><td>160.0</td><td>0.0</td></tr><tr><td>2023</td><td>05</td><td>30705735</td><td>20000.0</td><td>3200.0</td><td>16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0</td><td>4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td><td>20000</td><td>300.0</td><td>20000</td><td>160.0</td><td>0.0</td></tr><tr><td>2023</td><td>06</td><td>30705735</td><td>20000.0</td><td>3200.0</td><td>16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0</td><td>400.0</td><td>1</td><td>20000</td><td>100.0</td><td>20000</td><td>300.0</td><td>20000</td><td>160.0</td><td>0.0</td></tr><tr><td>2023</td><td>07</td><td>30705735</td><td>18150.0</td><td>2704.0</td><td>1432.0</td><td>1</td><td>18150</td><td>907.5</td><td>303.0</td><td>1</td><td>18150</td><td>90.75</td><td>18150</td><td>145.5</td><td>18150</td><td>145.5</td><td>0.3</td></tr><tr><td>2023</td><td>08</td><td>30705735</td><td>18150.0</td><td>2704.0</td><td>1432.0</td><td>1</td><td>18150</td><td>907.5</td><td>303.0</td><td>1</td><td>18150</td><td>90.75</td><td>18150</td><td>145.5</td><td>18150</td><td>145.5</td><td>0.3</td></tr><tr><td>2023</td><td>09</td><td>30705735</td><td>18150.0</td><td>2704.0</td><td>1432.0</td><td>1</td><td>18150</td><td>907.5</td><td>303.0</td><td>1</td><td>18150</td><td>90.75</td><td>18150</td><td>145.5</td><td>18150</td><td>145.5</td><td>0.3</td></tr><tr><td>2023</td><td>10</td><td>30705735</td><td>18150.0</td><td>2704.0</td><td>1432.0</td><td>1</td><td>18150</td><td>907.5</td><td>303.0</td><td>1</td><td>18150</td><td>90.75</td><td>18150</td><td>145.5</td><td>18150</td><td>145.5</td><td>0.3</td></tr><tr><td>合计</td><td></td><td></td><td>30816.0</td><td>18808.0</td><td></td><td></td><td>10236.0</td><td>4652.0</td><td></td><td></td><td>1163.0</td><td></td><td></td><td></td><td></td><td>465.2</td><td></td></tr></tbody></tabl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e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659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低档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3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费明细 打印日期：2023年07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缴费月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705735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12	30705735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1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2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3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4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5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6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7	30705735	18150.0	2704.0	1432.0	1	18150	907.5	303.0	1	18150	90.75	18150	145.5	18150	145.5	0.3	2023	08	30705735	18150.0	2704.0	1432.0	1	18150	907.5	303.0	1	18150	90.75	18150	145.5	18150	145.5	0.3	2023	09	30705735	18150.0	2704.0	1432.0	1	18150	907.5	303.0	1	18150	90.75	18150	145.5	18150	145.5	0.3	2023	10	30705735	18150.0	2704.0	1432.0	1	18150	907.5	303.0	1	18150	90.75	18150	145.5	18150	145.5	0.3	合计			30816.0	18808.0			10236.0	4652.0			1163.0					465.2	
缴费月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30705735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12	30705735	20000.0	3000.0	1600.0	2	20000	300.0	1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1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2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3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4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5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6	3070573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00.0	20000	160.0	0.0																																																																																																																																																																																																																																																															
2023	07	30705735	18150.0	2704.0	1432.0	1	18150	907.5	303.0	1	18150	90.75	18150	145.5	18150	145.5	0.3																																																																																																																																																																																																																																																															
2023	08	30705735	18150.0	2704.0	1432.0	1	18150	907.5	303.0	1	18150	90.75	18150	145.5	18150	145.5	0.3																																																																																																																																																																																																																																																															
2023	09	30705735	18150.0	2704.0	1432.0	1	18150	907.5	303.0	1	18150	90.75	18150	145.5	18150	145.5	0.3																																																																																																																																																																																																																																																															
2023	10	30705735	18150.0	2704.0	1432.0	1	18150	907.5	303.0	1	18150	90.75	18150	145.5	18150	145.5	0.3																																																																																																																																																																																																																																																															
合计			30816.0	18808.0			10236.0	4652.0			1163.0					465.2																																																																																																																																																																																																																																																																

5.10 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员信息表

姓名	杨志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04198705030511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4） 0029451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29451 姓 名: 杨志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03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有效 期: 2024年05月06日 至 2027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诚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4492239
单位编号：30705755

身份证号码：42080419870503051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38006.4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1920.3		480.0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1b6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11 防高坠专员信息表

姓名	王昊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802199410020810
手机号 码	/		证件号		粤建安 C3（2024） 0025048
毕业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昊森 社保电脑号: 809224701 身份证号码: 1308021994100208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4900.0	2235.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4	12	30705755	14900.0	2235.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1	3070575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2	3070575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3	3070575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4	3070575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5	3070575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6	3070575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7	30705755	15830.0	2532.8	1266.4	1	15830	791.5	316.6	1	15830	79.15	15830	158.3	15830	126.64	31.66
2025	08	30705755	15830.0	2532.8	1266.4	1	15830	791.5	316.6	1	15830	79.15	15830	158.3	15830	126.64	31.66
2025	09	30705755	15830.0	2532.8	1266.4	1	15830	791.5	316.6	1	15830	79.15	15830	158.3	15830	126.64	31.66
2025	10	30705755	15830.0	2532.8	1266.4	1	15830	791.5	316.6	1	15830	79.15	15830	158.3	15830	126.64	31.66
合计			28905.2	14601.6			9126.0	3650.4			912.6				1400.16	365.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4269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12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贺婷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0303199606271024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N2038154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婷婷

社保电脑号：810264272

身份证号码：150303199606271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5800.0	2528.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58.0	15800	126.4	31.6
2024	12	30705755	15800.0	2528.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58.0	15800	126.4	31.6
2025	01	30705755	15800.0	2686.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58.0	15800	126.4	31.6
2025	02	30705755	15800.0	2686.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58.0	15800	126.4	31.6
2025	03	30705755	15800.0	2686.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58.0	15800	126.4	31.6
2025	04	30705755	15800.0	2686.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58.0	15800	126.4	31.6
2025	05	30705755	15800.0	2686.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58.0	15800	126.4	31.6
2025	06	30705755	15800.0	2686.0	1264.0	1	15800	790.0	316.0	1	15800	79.0	15800	158.0	15800	126.4	31.6
2025	07	30705755	16220.0	2757.4	1297.6	1	16220	811.0	324.4	1	16220	81.1	16220	162.2	16220	129.76	32.44
2025	08	30705755	16220.0	2757.4	1297.6	1	16220	811.0	324.4	1	16220	81.1	16220	162.2	16220	129.76	32.44
2025	09	30705755	16220.0	2757.4	1297.6	1	16220	811.0	324.4	1	16220	81.1	16220	162.2	16220	129.76	32.44
2025	10	30705755	16220.0	2757.4	1297.6	1	16220	811.0	324.4	1	16220	81.1	16220	162.2	16220	129.76	32.44
合计			32201.6	15302.4			9564.0	3825.6			956.4			1912.8	1530.24		382.5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d22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5.13 其他管理人员证件

机电技术负责人 谢毅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毅 社保电脑号：649291678 身份证号码：4222011986011708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8400.0	2944.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4	12	30705755	18400.0	2944.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1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2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3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4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5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6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7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38256.0	18176.0			11360.0	4544.0			1136.0					1817.6	454.4

备注：

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5d8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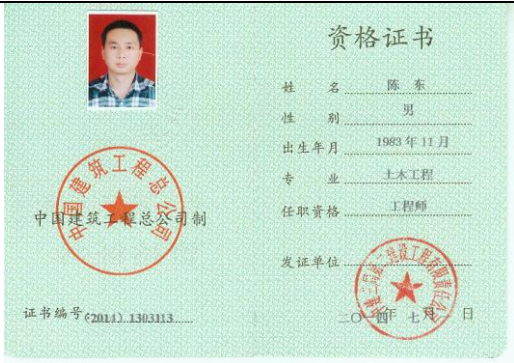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9日
证明专用章

钢构技术负责人 陈东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东		社保电话号: 616842395		身份证号码: 42011519831101005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4	12	30705755	13600.0	2176.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1	3070575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2	3070575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3	3070575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4	3070575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5	3070575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6	30705755	13600.0	2312.0	1088.0	1	13600	680.0	272.0	1	13600	68.0	13600	136.0	13600	108.8	27.2
2025	07	30705755	14610.0	2483.7	1168.8	1	14610	730.5	292.2	1	14610	73.05	14610	146.1	14610	116.88	29.22
2025	08	30705755	14610.0	2483.7	1168.8	1	14610	730.5	292.2	1	14610	73.05	14610	146.1	14610	116.88	29.22
2025	09	30705755	14610.0	2483.7	1168.8	1	14610	730.5	292.2	1	14610	73.05	14610	146.1	14610	116.88	29.22
2025	10	30705755	14610.0	2483.7	1168.8	1	14610	730.5	292.2	1	14610	73.05	14610	146.1	14610	116.88	29.22
合计			28158.8 13379.2			8362.0 3344.8			836.2			1672.1 337.9			334.48		

社保缴费基数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747r)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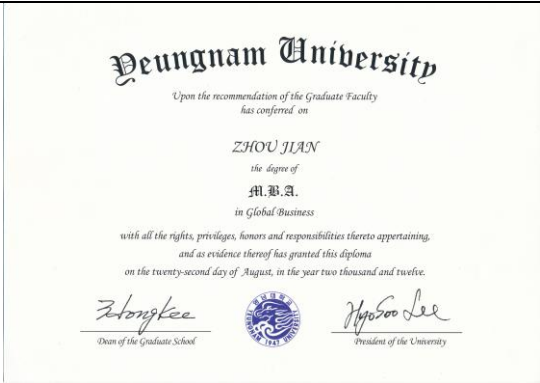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070575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幕墙技术负责人 周健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健		社保电脑号: 804362410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612310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40406.8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920.3		48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38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装饰技术负责人 胡小敏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小敏 社保电话号: 609533279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801101006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4	12	30705755	14900.0	2384.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1	30705755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2	30705755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3	30705755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4	30705755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5	30705755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6	30705755	14900.0	2533.0	1192.0	1	14900	745.0	298.0	1	14900	74.5	14900	149.0	14900	119.2	29.8
2025	07	30705755	14410.0	2449.7	1152.8	1	14410	720.5	288.2	1	14410	72.05	14410	144.1	14410	115.28	28.82
2025	08	30705755	14410.0	2449.7	1152.8	1	14410	720.5	288.2	1	14410	72.05	14410	144.1	14410	115.28	28.82
2025	09	30705755	14410.0	2449.7	1152.8	1	14410	720.5	288.2	1	14410	72.05	14410	144.1	14410	115.28	28.82
2025	10	30705755	14410.0	2449.7	1152.8	1	14410	720.5	288.2	1	14410	72.05	14410	144.1	14410	115.28	28.82
合计			29764.8	14147.2			8842.0	3536.8			884.2			1414.7		353.6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393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内业技术管理员 周鸿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鸿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河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展承

证书编号: 100801204405003752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周鸿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1-28 专业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20)12031372 2020年7月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周鸿 社保电话: 804495314 身份证号码: 4211811991112831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18060.0	3070.2	1444.8	1	18060	903.0	361.2	1	18060	90.3	18060	180.6	18060	144.48	36.12
2025	08	30705755	18060.0	3070.2	1444.8	1	18060	903.0	361.2	1	18060	90.3	18060	180.6	18060	144.48	36.12
2025	09	30705755	18060.0	3070.2	1444.8	1	18060	903.0	361.2	1	18060	90.3	18060	180.6	18060	144.48	36.12
2025	10	30705755	18060.0	3070.2	1444.8	1	18060	903.0	361.2	1	18060	90.3	18060	180.6	18060	144.48	36.12
合计			39080.8	18579.2			11612.0	4644.8			1161.2				1837.92		464.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5e43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证明专用章

内业技术管理员 唐伟超

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伟超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生, 字二〇一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工学 学习 修完 本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批准文号: (88) 教函3字001号

证书编号: 105005201305000033

二〇一五年 一 月三十一日

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名 唐伟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1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2019) 1103537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唐伟超 社保电脑号: 609533117 身份证号码: 42012219811115005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17950.0	3051.5	1436.0	1	17950	897.5	359.0	1	17950	89.75	17950	179.5	17950	143.6	35.9
2025	08	30705755	17950.0	3051.5	1436.0	1	17950	897.5	359.0	1	17950	89.75	17950	179.5	17950	143.6	35.9
2025	09	30705755	17950.0	3051.5	1436.0	1	17950	897.5	359.0	1	17950	89.75	17950	179.5	17950	143.6	35.9
2025	10	30705755	17950.0	3051.5	1436.0	1	17950	897.5	359.0	1	17950	89.75	17950	179.5	17950	143.6	35.9
合计			39006.0	18544.0			11590.0	4636.0			1159.0			2318.0		1854.4	4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2d9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 (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专业分包技术管理员 高于强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姓名: 胡恒星

社保电脑号: 804527076

身份证号: 2301031975070703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40406.8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1920.3		48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6dd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土建设计员 王进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进 社保电话号: 804492226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8112420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8	3070575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09	3070575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2025	10	3070575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39.68
合计			37897.6	19148.8	11968.0	4787.2	1196.8										478.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5e1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设计协调员 吴继东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继东 社保电脑号: 609533040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70205559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19580.0	3132.8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5	08	30705755	19580.0	3132.8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5	09	30705755	19580.0	3132.8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2025	10	30705755	19580.0	3132.8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39.16
合计			37731.2	19065.6			11916.0	4766.4			1191.6			906.56		476.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909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3070575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辉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辉 社保电话号: 805488012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890305474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	17100	136.8	34.2
2024	12	30705755	17100.0	2565.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	17100	136.8	34.2
2025	01	30705755	17100.0	2736.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	17100	136.8	34.2
2025	02	30705755	17100.0	2736.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	17100	136.8	34.2
2025	03	30705755	17100.0	2736.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	17100	136.8	34.2
2025	04	30705755	17100.0	2736.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	17100	136.8	34.2
2025	05	30705755	17100.0	2736.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	17100	136.8	34.2
2025	06	30705755	17100.0	2736.0	1368.0	1	17100	855.0	342.0	1	17100	85.5	17100	171.0	17100	136.8	34.2
2025	07	30705755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8	30705755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09	30705755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2025	10	30705755	16550.0	2648.0	1324.0	1	16550	827.5	331.0	1	16550	82.75	16550	165.5	16550	132.4	33.1
合计			32138.0	16240.0			10150.0	4060.0			1015.0			624.0		40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340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BIM 工程师 余曼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曼 社保电脑号: 810823499 身份证号码: 42082119881007004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4	12	30705755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5	01	3070575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5	02	3070575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5	03	3070575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5	04	3070575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5	05	3070575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5	06	30705755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50.0	30.0
2025	07	30705755	14910.0	2385.6	1192.8	1	14910	745.5	298.2	1	14910	74.55	14910	149.1	29.82
2025	08	30705755	14910.0	2385.6	1192.8	1	14910	745.5	298.2	1	14910	74.55	14910	149.1	29.82
2025	09	30705755	14910.0	2385.6	1192.8	1	14910	745.5	298.2	1	14910	74.55	14910	149.1	29.82
2025	10	30705755	14910.0	2385.6	1192.8	1	14910	745.5	298.2	1	14910	74.55	14910	149.1	29.82
合计			28442.4	14371.2			8982.0	3592.8			898.2		1796.4	1437.15	359.2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484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检测员 黄海军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海军	社保账号: 609533065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80070655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8100.0	2715.0	1448.0	1	18100	905.0	362.0	1	18100	90.5	18100	181.0	18100	144.8	36.2
2024	12	30705755	18100.0	2715.0	1448.0	1	18100	905.0	362.0	1	18100	90.5	18100	181.0	18100	144.8	36.2
2025	01	30705755	18100.0	2896.0	1448.0	1	18100	905.0	362.0	1	18100	90.5	18100	181.0	18100	144.8	36.2
2025	02	30705755	18100.0	2896.0	1448.0	1	18100	905.0	362.0	1	18100	90.5	18100	181.0	18100	144.8	36.2
2025	03	30705755	18100.0	2896.0	1448.0	1	18100	905.0	362.0	1	18100	90.5	18100	181.0	18100	144.8	36.2
2025	04	30705755	18100.0	2896.0	1448.0	1	18100	905.0	362.0	1	18100	90.5	18100	181.0	18100	144.8	36.2
2025	05	30705755	18100.0	2896.0	1448.0	1	18100	905.0	362.0	1	18100	90.5	18100	181.0	18100	144.8	36.2
2025	06	30705755	18100.0	2896.0	1448.0	1	18100	905.0	362.0	1	18100	90.5	18100	181.0	18100	144.8	36.2
2025	07	30705755	17690.0	2830.4	1415.2	1	17690	884.5	353.8	1	17690	88.45	17690	176.9	17690	141.52	35.38
2025	08	30705755	17690.0	2830.4	1415.2	1	17690	884.5	353.8	1	17690	88.45	17690	176.9	17690	141.52	35.38
2025	09	30705755	17690.0	2830.4	1415.2	1	17690	884.5	353.8	1	17690	88.45	17690	176.9	17690	141.52	35.38
2025	10	30705755	17690.0	2830.4	1415.2	1	17690	884.5	353.8	1	17690	88.45	17690	176.9	17690	141.52	35.38
合计			34127.6	17244.8			10778.0	4311.2			1077.8					43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82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11-19
证明专用章

试验员 李家俊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公司文件

中建三二人〔2017〕472号

关于王深圳等197位大学毕业生起点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职务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
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家人事部职发〔1990〕4号）精神，各单
位对2016年度大学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及
业绩进行了全面考核。结合考核意见和岗位工作实际，公司审定
同意王深圳等197位同志自2017年7月1日具备相应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并自取得任职资格当月起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
务。

一、助理工程师（125人）

王深圳	胡 锋	李佳鑫	高 铎	吴泽俊	罗 健
郑欣宇	黄琛超	白绍涛	王楚阳	谢 鹏	李家俊
曹 婷	赵 辉	漆道良	李 睿	程立雄	李玉琨
谢小祥	郑唯宁	李祥华	温乃川	潘泽雄	苗云东
保成林	栗 峰	何 涛	严 霞	朱 军	陈 正
唐秋奎	黄细威	王 虎	周 凡	陶立宿	宋玉坤
韩斌斌	周盛笑	孙国庆	邱 添	宋兴达	王嘉伟
许文浩	孙 聪	卢 勇	许再生	曹卫超	董昌硕
李林轩	王伟涛	张 明	利文龙	牛 晶	彭锦程
王政文	陈 禹	杨黎雨	柯 希	屈峻宇	潘国晴
冯 果	李天宇	雷 婷	孙晚庆	杨建国	霍永星
高 悦	蒋金铭	刘 潇	杨俊杰	赵 波	王 锋
赵 健	童宇威	武华康	杨银旗	徐志浪	王晓军
杨云骥	何璋颖	乾 江	吴昌龙	刘军毅	谢伟峰
王 棋	许 乐	帅世民	宋德峰	曹 昊	钟振宇
朱劲楠	张鹏飞	许 涛	孙 伟	董铁军	陆继鸿
喻宁招	张思达	潘 峰	李文中	袁柏清	袁晓森
赵 杰	郭潇泽	索建敏	高 磊	徐志敏	刘 霄
席 波	李知涵	常洪昌	韩先钊	李春伟	文学良
刘 超	蔡世远	赵昊升	范一帆	莫 小	石臣臣
梅 鹤	王思锐	刘 超	李 想	张冉俊雄	

二、助理经济师（59人）

郑前银 范祥山 阮建聪 李佳代 周 鑫 张 奇
袁正宇 熊 德 李 明 吴 优 何汉山 胡锦文
江智伟 杨 松 寿治勇 叶 馨 郑泽广 梁世敏
杨博宇 熊文清 许 帆 王 越 王 宁 李 益
杨 鹏 费 伟 胡长诚 李真满 陈志发 张 力
张 阔 郑凯元 祝子龙 谢 锴 熊 杰 刘 旭
陈书玄 过丹婷 张远飞 李 松 苏 珊 瞿 佩
张 伟 曹 炎 杨海波 张亚乐 谭 理 鲁智芳
俞瑛健 孙 川 何兆材 乔仲霖 张明星 王汉卿
王 硕 赵鹏鹏 刘 欢 于 昕 万里长城

三、助理会计师（13人）

王东升 周 倩 付婉媛 曾纪君 马思霖 朱小龙
杨等刚 冯 收 王雨豪 柳 都 李 蒙 徐鹏圆
吴明乐



抄送：公司总部各部门。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公司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

社保证明

姓名: 李家俊	社保电脑号: 804494721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30305699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29a3815b55x)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证明专用章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名 高昌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19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证书编号: (2020) 12031356

2020年 7 月 1 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昌胜 社保电脑号：649334477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9111962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94.0	19400	155.2	38.8
2024	12	30705755	19400.0	2910.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94.0	19400	155.2	38.8
2025	01	3070575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94.0	19400	155.2	38.8
2025	02	3070575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94.0	19400	155.2	38.8
2025	03	3070575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94.0	19400	155.2	38.8
2025	04	3070575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94.0	19400	155.2	38.8
2025	05	3070575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94.0	19400	155.2	38.8
2025	06	30705755	19400.0	3104.0	1552.0	1	19400	970.0	388.0	1	19400	97.0	19400	194.0	19400	155.2	38.8
2025	07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8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9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10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合计			37244.0	18816.0			11760.0	4704.0			1176.0			881.6		47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5f04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员 陈英奇

毕业证



职称证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公司文件

中建三二人〔2022〕246号

关于胡浩然等 376 位大学毕业生起点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及聘任职务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职称评审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各单位对 2021 年度大学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政治思想、工作表现及业绩进行了全面考核。结合考核意见和岗位工作实际，公司审定同意胡浩然等 376 位同志自 2022 年 7 月 1 日具备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并自取得任职资格当月起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胡浩然 王兆麟 彭彦琨 黎博海 刘 猛 秦 诚
冯俊杰 龚汉洋 曹瑞栋 杜坤坤 张正学 王新亮
姜 达 陈 冲 韦宇恒 李健生 程 孟 陈 杰

王 朔	胡子豪	李锦辉	檀浩城	韩泽岱	李蕊萍
李浩铨	李明煌	付 军	齐振翔	王云川	王小祥
靳 升	彭云龙	刘丁宇	谈浩强	李柏毓	张圆尾
武 杰	陈 浩	赵 奇	邵孝娇	王宝辉	王金梦
安 强	谷浩哲	杨秀鑫	郝鹏鹏	高恒磊	熊培胜
赵昱臣	赵晚珺	贾 鸣	邱 垠	刘小帆	裴若鹏
刘 昊	孙天祺	邵崎峰	胡诗雷	牛 奔	曲旭鸿
喻志豪	徐靖松	屈慧珍	张 凯	王二东	何守华
许玉波	张齐凯	晏宇昊	李欣然	汤玉莹	严 翔
王呈龙	方 敏	史 航	顾恒涵	明心昭	李熠婧
迟晓宇	任永强	张剑寒	耿子尧	顾嘉成	龚隆辉
李志明	李锦旺	刘 学	欧 林	孙志强	兰浩丰
陈家权	张 童	尤晨辉	张 震	吴传星	徐国秀
岳刘洋	马顺强	刘 晋	王浩枝	刘恒奇	王 源
周遵旺	杨 杉	舒一新	高东宇	季鑫鹏	田润乾
王雨轩	张林涛	骆垣冰	黄永祥	王帅康	王 程
薛 辉	葛胜林	孙 虎	王昊森	吴旭伟	徐博扬
朱瑞山	黄要淦	杨 洁	陈英奇	蒋 禹	刘朝佩
吴 阔	龙罗彬	王若杉	陆浩文	马 坦	刘 刚
刘津见	何廷明	黄忠宝	郑智文	林泽彬	黄胜楷
涂明达	扶 爽	骆弟建	闫子雯	杜友发	高杨洋
冯黎明	彭盼婧	欧 政	徐 尧	黄琛琛	白加儒

蒋羽君	卯雄江	王 飞	赵志荣	罗海坤	翁应欣	唐华蔚	李世彬	程 新	林 豹	杨天宇	李 辉
郑成宇	朱海鹏	吴圣保	查映彪	金少兵	黄 瀚	王红斌	李国强	赵如新	易浩然	毛迁迁	孙 武
张鹏飞	马如骅	王启航	鄧之意	郭 博	何 硕	刘荣府	阮星航	罗金云	张 乾	匡东粤	李阳东
杨宗智	陈 旺	邓乐钦	刘 滔	李文铭	梁 明	王冠豪	魏思鹏	丁康民	周子扬	李 广	龚 勋
董银发	陈波林	邓博文	张 东	陈仲炫	胡定安	蒋成江	梁镇楷	余凌峰	杨振杰	李治中	钟小虎
丁俊贤	刘开宁	徐昆朋	郭德旺	林 煦	包 超	万章润	郭俊堂	左伟康	何芑昊	何小玉	可鸿帆
谢家愿	张汉国	余芷薇	杨俊杰	赵彦庆	吴越飞	杨 超	吕晓禾	赵晓龙	何尚炯	吉胜曦	何彦君
张 桐	于连鑫	张鹏飞	黄子奇	史站东	柯淮钧	吴 侯	冯 力	汪修伟	李延睿	张嘉钰	李孝卓
刘 康	甘中林	石宏坦	朱宇坤	苏家琳	胡 鑫	马志鹏	夏 爽	宋 虎	冯瑞恩	付 都	江 苏
王 凯	刘兴达	龚梁轩	扶 超	肖明祥	李飞宇	柏晓浪	刘克强	郭朝亮	张 添	彭海飞	耿海生
李 涛	张 强	王 迪	龚百顺	李奕庆	李文扬	刘旭东	康玮玲	王 迪	郑华军	曹瑞辉	张 勇
田世豪	刘 忠	付树翔	王云宽	杨 凡	冯正祥	黄昌盛	何 飞	游 爽	陶书伟	王 威	余建华
王 烁	张雨豪	刘铭启	靳仪彪	申 鹏	田 浩	袁 超	张 迪	任志国	颜泓泽	逢亚锋	潘永淳
易庆友	陈 威	李康成	程百川	姜宇翔	李松峰	王鹏飞	钱玉伟	秦其杰	梁 利	刘永劼	赵俊杰
李 畅	赵鹏程	段灿培	丁宇健	史伟志	胡志梁	王 浩	黄哲之	邹继锋	李路路	向 林	唐秋明
侯本同	郭兵伟	钱 楷	李传涛	姚鑫雨	张德超	董诗晨	马祥雷	赵忠国	黄 喆		
刘 泽	李 菁	胡国强	刘致君	康训创	张梦超						
王米贝	周阳洋	樊 强	赵俊峰	吉宏飞	赵 凯						
申佳伟	段大贤	李颖超	罗英丞	王江伟	张永兴						
李嘉熙	高珩源	杨晨宏	张昭国	曹 峰	王子皓						
王伟博	唐正兴	崔 智	彭 烁	葛培斌	邓 坤						
黄 镛	李佳鹏	熊维嘉	谢庆良	唐治铭	江天赐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分公司

2022年8月19日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分公司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 3 —

— 4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英奇 社保电脑号：810860806 身份证号码：360203199904231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2300.0	1845.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4	12	30705755	12300.0	1845.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5	01	30705755	12300.0	1968.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5	02	30705755	12300.0	1968.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5	03	30705755	12300.0	1968.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5	04	30705755	12300.0	1968.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5	05	30705755	12300.0	1968.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5	06	30705755	12300.0	1968.0	984.0	1	12300	615.0	246.0	1	12300	61.5	12300	123.0	12300	98.4	24.6
2025	07	30705755	10340.0	1654.4	827.2	1	10340	517.0	206.8	1	10340	51.7	10340	103.4	10340	82.72	20.68
2025	08	30705755	10340.0	1654.4	827.2	1	10340	517.0	206.8	1	10340	51.7	10340	103.4	10340	82.72	20.68
2025	09	30705755	10340.0	1654.4	827.2	1	10340	517.0	206.8	1	10340	51.7	10340	103.4	10340	82.72	20.68
2025	10	30705755	10340.0	1654.4	827.2	1	10340	517.0	206.8	1	10340	51.7	10340	103.4	10340	82.72	20.68
合计			22115.6	11180.8			6988.0	2795.2			698.8			1397.6	118.08		279.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a35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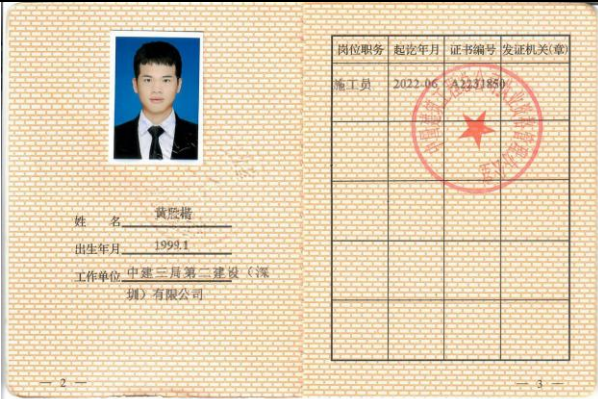


施工员 黄胜楷

毕业证



岗位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尚印 社保电脑号：804492196 身份证号码：35042319951020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4	12	30705755	12200.0	1830.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5	01	30705755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5	02	30705755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5	03	30705755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5	04	30705755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5	05	30705755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5	06	30705755	12200.0	1952.0	976.0	1	12200	610.0	244.0	1	12200	61.0	12200	122.0	12200	97.6	24.4
2025	07	30705755	16050.0	2568.0	1284.0	1	16050	802.5	321.0	1	16050	80.25	16050	160.5	16050	128.4	32.1
2025	08	30705755	16050.0	2568.0	1284.0	1	16050	802.5	321.0	1	16050	80.25	16050	160.5	16050	128.4	32.1
2025	09	30705755	16050.0	2568.0	1284.0	1	16050	802.5	321.0	1	16050	80.25	16050	160.5	16050	128.4	32.1
2025	10	30705755	16050.0	2568.0	1284.0	1	16050	802.5	321.0	1	16050	80.25	16050	160.5	16050	128.4	32.1
合计			25644.0	12944.0			8090.0	3236.0			809.0			294.4		323.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bd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协调员 朱英杰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英杰 社保电脑号：805495967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611017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4	12	30705755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1	3070575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2	3070575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3	3070575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4	3070575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5	3070575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6	30705755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160.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30705755	15030.0	2404.8	1202.4	1	15030	751.5	300.6	1	15030	75.15	15030	150.3	15030	120.24	30.06
2025	08	30705755	15030.0	2404.8	1202.4	1	15030	751.5	300.6	1	15030	75.15	15030	150.3	15030	120.24	30.06
2025	09	30705755	15030.0	2404.8	1202.4	1	15030	751.5	300.6	1	15030	75.15	15030	150.3	15030	120.24	30.06
2025	10	30705755	15030.0	2404.8	1202.4	1	15030	751.5	300.6	1	15030	75.15	15030	150.3	15030	120.24	30.06
合计			29779.2	15049.6			9406.0	3762.4			940.6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10c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吕新华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新华 社保电脑号：804481017 身份证号码：42011519750119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19350.0	3289.5	1548.0	1	19350	967.5	387.0	1	19350	96.75	19350	193.5	19350	154.8	38.7
2025	08	30705755	19350.0	3289.5	1548.0	1	19350	967.5	387.0	1	19350	96.75	19350	193.5	19350	154.8	38.7
2025	09	30705755	19350.0	3289.5	1548.0	1	19350	967.5	387.0	1	19350	96.75	19350	193.5	19350	154.8	38.7
2025	10	30705755	19350.0	3289.5	1548.0	1	19350	967.5	387.0	1	19350	96.75	19350	193.5	19350	154.8	38.7
合计			39958.0	18992.0			11870.0	4748.0			1187.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560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材料员 王玲

毕业证



岗位证



学 历 情 况

学 历	专 业	起 止 日 期	毕 业 学 校

- 12 -

复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2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部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6 年 检 合 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部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13 -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玲

社保电脑号：805488506

身份证号码：5002311988090204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9200.0	2880.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53.6	38.4
2024	12	30705755	19200.0	2880.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53.6	38.4
2025	01	3070575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53.6	38.4
2025	02	3070575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53.6	38.4
2025	03	3070575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53.6	38.4
2025	04	3070575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53.6	38.4
2025	05	3070575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53.6	38.4
2025	06	30705755	19200.0	3072.0	1536.0	1	19200	960.0	384.0	1	19200	96.0	19200	153.6	38.4
2025	07	30705755	16330.0	2612.8	1306.4	1	16330	816.5	326.6	1	16330	81.65	16330	130.64	32.66
2025	08	30705755	16330.0	2612.8	1306.4	1	16330	816.5	326.6	1	16330	81.65	16330	130.64	32.66
2025	09	30705755	16330.0	2612.8	1306.4	1	16330	816.5	326.6	1	16330	81.65	16330	130.64	32.66
2025	10	30705755	16330.0	2612.8	1306.4	1	16330	816.5	326.6	1	16330	81.65	16330	130.64	32.66
合计			34643.2	17513.6			10946.0	4378.4			1094.6		2189.2	751.34	437.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1b5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11-19日

测量管理员 朱平芳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朱平芳 社保电脑号: 609532984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50906314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7300.0	2768.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4	12	30705755	17300.0	2768.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5	01	30705755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5	02	30705755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5	03	30705755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5	04	30705755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5	05	30705755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5	06	30705755	17300.0	2941.0	1384.0	1	17300	865.0	346.0	1	17300	86.5	17300	173.0	17300	138.4	34.6
2025	07	30705755	19120.0	3250.4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08	30705755	19120.0	3250.4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09	30705755	19120.0	3250.4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2025	10	30705755	19120.0	3250.4	1529.6	1	19120	956.0	382.4	1	19120	95.6	19120	191.2	19120	152.96	38.24
合计			36183.6	17190.4			10744.0	4297.6			1074.4				2148.8	719.0	429.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5dlv)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检员 刘刚

毕业证

岗位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刚 性别男，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大学 校（院）长：樊丽明 证书编号：104221202106103969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姓 名 刘刚 出生年月 1998.12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table><thead><tr><th>岗位职务</th><th>起始年月</th><th>证书编号</th><th>发证机关(章)</th></tr></thead><tbody><tr><td>质量员</td><td>2022.06</td><td>C2231965</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6	C2231965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06	C223196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刚 社保电脑号: 810751962 身份证号码: 522241998121344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0200.0	1530.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4	12	30705755	10200.0	1530.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1	3070575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2	3070575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3	3070575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4	3070575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5	3070575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6	30705755	10200.0	1632.0	816.0	1	10200	510.0	204.0	1	10200	51.0	10200	102.0	10200	81.6	20.4
2025	07	30705755	11440.0	1830.4	915.2	1	11440	572.0	228.8	1	11440	57.2	11440	114.4	11440	91.52	22.88
2025	08	30705755	11440.0	1830.4	915.2	1	11440	572.0	228.8	1	11440	57.2	11440	114.4	11440	91.52	22.88
2025	09	30705755	11440.0	1830.4	915.2	1	11440	572.0	228.8	1	11440	57.2	11440	114.4	11440	91.52	22.88
2025	10	30705755	11440.0	1830.4	915.2	1	11440	572.0	228.8	1	11440	57.2	11440	114.4	11440	91.52	22.88
合计			20173.6	10188.8			6368.0	2547.2			636.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50b9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检员 冯灵超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灵超 社保电脑号：807183805 身份证号码：4206841995091435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8300.0	2928.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	18300	146.4	36.6
2024	12	30705755	18300.0	2928.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	18300	146.4	36.6
2025	01	30705755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	18300	146.4	36.6
2025	02	30705755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	18300	146.4	36.6
2025	03	30705755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	18300	146.4	36.6
2025	04	30705755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	18300	146.4	36.6
2025	05	30705755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	18300	146.4	36.6
2025	06	30705755	18300.0	3111.0	1464.0	1	18300	915.0	366.0	1	18300	91.5	18300	183.0	18300	146.4	36.6
2025	07	30705755	16340.0	2777.8	1307.2	1	16340	817.0	326.8	1	16340	81.7	16340	163.4	16340	130.72	32.68
2025	08	30705755	16340.0	2777.8	1307.2	1	16340	817.0	326.8	1	16340	81.7	16340	163.4	16340	130.72	32.68
2025	09	30705755	16340.0	2777.8	1307.2	1	16340	817.0	326.8	1	16340	81.7	16340	163.4	16340	130.72	32.68
2025	10	30705755	16340.0	2777.8	1307.2	1	16340	817.0	326.8	1	16340	81.7	16340	163.4	16340	130.72	32.68
合计			35633.2	16940.8			10588.0	4235.2			1058.8			2117.6	694.05		423.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24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质检员 王楠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楠 社保电脑号: 635284872 身份证号码: 61052719870823132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40406.8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2400.3	480.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0f7j)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质量管理员 李小娟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小明 社保电脑号: 617697820 身份证号码: 65242319740227512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8400.0	2944.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4	12	30705755	18400.0	2944.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1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2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3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4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5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6	30705755	18400.0	3128.0	1472.0	1	18400	920.0	368.0	1	18400	92.0	18400	184.0	18400	147.2	36.8
2025	07	30705755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8	30705755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9	30705755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10	30705755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合计			36352.0	17280.0			10800.0	4320.0			1080.0			2160.0	2160.0	43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016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约管理员 肖志雄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肖志雄 社保电脑号: 815803363 身份证号码: 43042619921005619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38006.4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920.32		480.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2d1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约对接员 肖芬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芬 社保电脑号：614235518 身份证号码：4309811985100883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4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401.7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8	40.02
合计			40406.8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2400.3	920.32		480.0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275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预算员 王晓芳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晓芳 社保电脑号: 644883857 身份证号码: 62210119820328004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0575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15100.0	2416.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4	12	30705755	15100.0	2416.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01	30705755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02	30705755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03	30705755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04	30705755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05	30705755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06	30705755	15100.0	2567.0	1208.0	1	15100	755.0	302.0	1	15100	75.5	15100	151.0	15100	120.8	30.2
2025	07	30705755	14310.0	2432.7	1144.8	1	14310	715.5	286.2	1	14310	71.55	14310	143.1	14310	114.48	28.62
2025	08	30705755	14310.0	2432.7	1144.8	1	14310	715.5	286.2	1	14310	71.55	14310	143.1	14310	114.48	28.62
2025	09	30705755	14310.0	2432.7	1144.8	1	14310	715.5	286.2	1	14310	71.55	14310	143.1	14310	114.48	28.62
2025	10	30705755	14310.0	2432.7	1144.8	1	14310	715.5	286.2	1	14310	71.55	14310	143.1	14310	114.48	28.62
合计			29964.8	14243.2			8902.0	3560.8			890.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03076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05755 单位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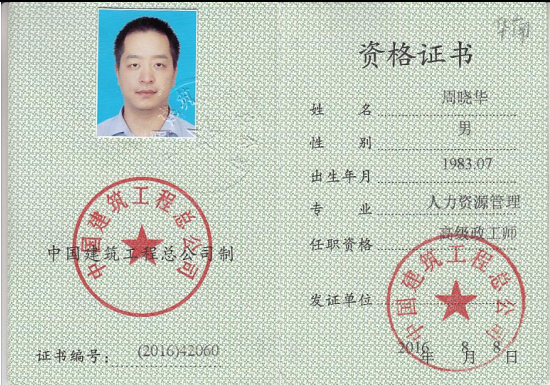


综合管理员 周晓华

毕业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晓华 社保电脑号：632568081 身份证号码：1427241983072327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0575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4	12	30705755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1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2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3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4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5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6	30705755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200.0	20000	160.0	40.0
2025	07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5	40.02
2025	08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5	40.02
2025	09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5	40.02
2025	10	30705755	20010.0	3201.6	1600.8	1	20010	1000.5	400.2	1	20010	100.05	20010	200.1	20010	160.05	40.02
合计			38006.4		19203.2		12002.0	4800.8			1200.2					48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16e8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0575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